

花蓮縣政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目錄

| | |
|------------------|-----|
| 壹、民政處..... | 1 |
| 貳、財政處..... | 13 |
| 參、教育處..... | 19 |
| 肆、建設處..... | 27 |
| 伍、觀光旅遊處 | 37 |
| 陸、農業發展處 | 45 |
| 柒、社會處..... | 57 |
| 捌、地政處..... | 73 |
| 玖、原住民行政處..... | 79 |
| 拾、客家事務處 | 85 |
| 拾壹、花蓮縣警察局 | 89 |
| 拾貳、花蓮縣消防局 | 95 |
| 拾參、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 103 |
| 拾肆、花蓮縣衛生局 | 117 |
| 拾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131 |
| 拾陸、花蓮縣文化局 | 147 |
| 拾柒、行政暨研考處..... | 155 |
| 拾捌、主計處..... | 167 |
| 拾玖、人事處..... | 173 |
| 貳拾、政風處..... | 179 |

壹、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

加強自治行政，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貫徹民主政治，及輔導村里民眾推行守望相助事務，促進調解功能及辦理民眾法律扶助事項，擴大為民服務工作及補助各鄉鎮市村里基層活動及地方基層建設工程督導。

二、加強拓展地方自治財源，辦理地方基礎建設工程

加強推行公共造產事業，充實本縣及鄉鎮市地方自治財源，興辦各鄉鎮市村里各項工程，以提昇人民生活環境品質。

三、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推行公墓公園化

輔導宗教團體推動靈修活動並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充分發揮教化功能，輔導殯葬司儀及從業人員，強化葬禮儀，端正禮俗，使民眾符合國民禮儀規範，繼續改善鄉鎮市之喪葬設施，促進公墓公園化，發揚慎終追遠之美德。

四、推展戶政業務

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人口統計資料，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提昇專業知能及法令修養，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辦理各項戶政法令宣導等以及加強便民服務，提昇戶政服務品質。

五、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業務

為協助外籍配偶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開辦考照及生活適應輔導班，透過多元學習，瞭解社會相關訊息，提升在日常生活上家庭學習、親子教育、醫療保健等能力，減少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的家庭與社會問題。

六、門牌號碼及其位置查詢系統設備維護維護

招商維護門牌號碼及其位置查詢系統維護設備，俾系統之穩定運作。

七、兵役行政與役男徵集

配合實施精兵政策，維護兵役制度，加強徵兵處理，增進國防戰力，落實國民兵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八、後備軍人管理與動員

加強後備軍人管理、編組、訓練、教育，配合後備指揮部各種召集，落實緩召業務。實施戶役政資訊工作站之建立，經網路全國連線俾更於役政資訊線上作業。

九、總動員綜合計畫

策訂各項動員執行計畫，加強輔導、考核及貫徹執行物力及經建資料調查，確實掌握資料動態，以達動員所需。

貳、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民政業務 一 自治業務 | 加強自治行政，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強化調解功能擴大為民服務，貫徹民主政治並與議事機關聯繫協調 | <p>一、村里幹事由本府定期集中講習訓練，將有關法令編印手冊與講義，提供研習，並聘請有關人員講解及派員督導各鄉鎮市切實執行。</p> <p>二、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工作保障民選公職人員福利。</p> <p>三、定期舉辦地方基層幹部災情查報通報講習會，並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村里鄰長訓練，講授有關災情查報之常識。</p> <p>四、督導鄉鎮市自治業務會報業務。</p> <p>五、配合警政單位推行守望相助工作，並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籲請地方人士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以維護社區安寧。</p> <p>六、審核鄉鎮市行政區域劃分及鄰戶編組。</p> <p>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協調事項。</p> <p>八、鄉鎮市公職人員控案、停職、解職、復職事項。</p> <p>九、輔導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業務及公共造產業務。</p> <p>十、補助各鄉鎮市村里基層活動及地方基層建設工程督導。</p> <p>十一、縣議會每年定期、臨時大會，本處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提案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皆依規定期限函送縣議會。</p> <p>十二、加強府會聯繫，由本府指派總聯絡人一人，副總聯絡人二人，各處局並設聯絡人一人，與縣議會取得密切聯繫與服務。</p> <p>十三、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均依規定報府備查。</p> | 本府：13,842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 十四、賡續宣導調解功效，促請民眾運用調解機制平息紛爭、疏減訟源。 十五、會同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會，暨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十六、聘請律師擔任民眾法律扶助顧問，在本府馬上辦服務中心，由法律顧問輪值為民眾解決法律疑難問題。 | | |
| 貳、公共造產基金 | 興辦本縣公共造產事業 | 興辦砂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 | 本府：172,081 | |
| 參、其他公共工程—鄉鎮公共工程 | 辦理鄉鎮市公共工程 | 各級民意代表及地方士紳建議辦理十三鄉鎮市、機關及學校等各項工程及設備。 | 本府：140,000 | |
| 肆、宗教禮俗—改善民俗與宗教管理。 | 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推動殯葬服務品質 | 一、訂定4月份之乙週為禮貌運動宣導週，同時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國民中小學推行並予考核。 二、透過學校、社會團體加強有關善良風俗之標語張貼以廣收效果。 三、配合縣內各高中(職)學校舉辦成年禮活動，使參與之青年瞭解自身未來之責任。 四、推動殯葬消保，擴大宣導殯葬消保權益。 五、舉辦本縣喪葬司儀及從業人員講習，以提高殯葬業者服務品質。 六、輔導寺廟健全組織及財務管理，鼓勵寺廟、教會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績優表揚。 | 本府：3,068 | |
| 伍、宗教禮俗—忠烈祠管理 | 忠烈祠管理與春秋祭典 | 一、加強忠烈祠管理及環境維護。 二、籌劃辦理春秋國殤祭祀大典工作。 | | |
| 陸、民政業務—公墓公園化 | 推動公墓公園化 | 一、鼓勵鄉鎮市公所進行舊墓更新計畫。 二、加強現有公墓設施改善暨周邊綠美化。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柒、民政業務 一、戶政業務 | <p>一、戶政業務</p> <p>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p> <p>三、門牌號碼及其位置查詢系統設備維護</p> | <p>三、配合本縣「洄瀾 2010—創造花蓮永續發展願景—建築與景觀部門行動計畫」，積極籌設本縣殯葬一元化專用園區。</p> <p>一、定期召開戶政業務聯繫會報，互相交流溝通協調，研討業務有關議案，以利業務推展。</p> <p>二、辦理戶政及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加強戶政人員熟悉戶政法令業務，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p> <p>三、辦理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考核，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p> <p>四、辦理戶政慶祝活動，以激勵戶政人員及志工工作士氣，凝聚戶政同仁團隊精神及向心力。</p> <p>五、督導戶政執行內政部「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工作」。</p> <p>六、戶政法令之宣導及各項戶籍申請案件疑義之請示以及道路命名及門牌案件疑義之釋示。</p> <p>七、空白戶口名簿印製、空白身分證及膠膜，購置、保管、領用等事項。</p> <p>八、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維護及設備管理事項。</p> <p>九、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統計及表報彙編。</p> <p>十、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國籍案件之核轉，準歸化國籍證明書之核發。</p> <p>十一、辦理戶政事務所戶政資訊系統各項耗材、廳舍及各項設備等之改善業務。</p> <p>一、辦理外籍配偶健行活動。</p> <p>二、開辦考照輔導班。</p> <p>三、分北、中、南三區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p> <p>四、舉辦研習會、檢討會。</p> <p>一、擬訂系統等維護招標文件。</p> <p>二、辦理系統等維護招標、簽約及付款等事宜。</p> | 本府：14,872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捌、役政業務 一、兵役行政與役男徵集 | <p>一、配合兵役制度，加強徵兵處理，增進國防戰力</p> <p>二、辦理兵役行政，落實替代役備役</p> | <p>一、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轉錄 81 年次役男名冊後，交各鄉鎮市村里幹事實施調查，以建立役男基本兵籍資料。</p> <p>二、役男徵兵檢查：於每月陸續辦理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體檢及當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體檢。</p> <p>三、役男軍種兵科及號抽籤：依內政部配賦之軍種、兵科及人數比例按役男教育程度及科系專長分類，並配額各鄉鎮市於每兩個月視實際須要分別辦理抽籤作業。</p> <p>四、役男徵集入營：依內政部計畫徵集常備兵、預官、補充兵及替代役梯次、人數，由本府配賦各鄉鎮市公所填製徵集令，於入營前 10 到 15 日前送達各應徵之役男，並由本府派員護送並辦理部隊交接事宜。</p> <p>五、役男在學緩徵處理：依內政部訂頒「免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核定高中以上各級學校造送之在學學生緩徵名冊並註記。</p> <p>六、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核定役男服補充兵役或服家庭因素替代役。</p> <p>七、僑民(生)及大陸來台役男徵處：依內政部訂頒「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建立專冊管理，並辦理徵兵處理。</p> <p>八、替代役申請作業及徵集，依內政部訂頒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p> <p>一、確實掌握國民兵列管人數，資料及異動登記。實施國民兵清</p> | 本府：4,469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玖、役政業務 一勤務補助與管理 動員 | 管理，建全國軍 支援救災管道 一、落實辦理常備兵 及替代役家屬扶 助及陣（死）亡 軍人遺族傷殘軍 人等各項特別救 濟 | 查，督導鄉鎮市資料核對清查 作業及電腦版本更新。 二、落實替代役備役異動管理及各 項演訓召集作業。 三、舉辦兵役節慶祝相關活動，藉 活動辦理加強各鄉鎮市役政 工作同仁與其他業務有關單 位連繫，並溝通觀念協調共同 作法。 四、應國防軍事需要建立兵要資料， 辦理兵要地誌調查。 五、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 辦法」訂定本縣國軍支援災害 處理流程，並建立常態連繫管 道，以備災害發生後能即時投 入救災。 六、薦送本縣新進役政人員及役政 幹部參加內政部舉辦相關業 務訓練講習班。 七、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年度役政業 務督訪，督輔導各鄉鎮市公所 各項役政業務，並加強考核資 訊系統各項役政資料之正確 登錄。 八、依業務需要適時補助鄉鎮市公 所役政經費，辦理各項徵兵處 理作業。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服兵役役男 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之規 定，凡替代役，常備兵及預官 徵集入營者，由村（里）幹事 實地調查填製家況表，其家庭 生活發生困難者，經鄉鎮市公 所送稅捐機關轉錄財稅資 料，初次審核合格者送本府核 定；經核列甲、乙、丙級扶助 者，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 活扶助金，並發給貧困征屬生 育、喪葬補助費，特別救濟 金，甲級貧困征屬健保補助費 及列級征屬健保醫療費等。 二、〔一〕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 死亡之善後處理，傷殘退伍軍 | 本府：15,567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p>二、加強兵役宣導</p> <p>三、辦理役男入營輸送及役男權益維護</p> <p>四、加強後備軍人管理、編組、訓練、教育，逐步邁進資訊化作業</p> | <p>人(服替代役)之慰問及協助安置就養。〔二〕有關留守業務協調連繫。〔三〕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人員及眷屬(配偶、未成年子女)返台定居慰問及協助安置事宜。</p> <p>一、補助轄內機關、社團辦理相關活動，透過各種活動促進軍民關係，增進全民國防意識。</p> <p>二、為有效運用國軍溢出役男之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鼓勵役男「學以致用，適才適所」加入替代役行列。</p> <p>三、補助軍人之友社花蓮縣軍人服務站辦理敬軍愛民楷模表揚活動促進軍民感情。</p> <p>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所訂「徵集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輸送計畫」，策訂本縣「徵集入營輸送計畫」，編組護送，並辦理車廂加掛、飯盒訂製、協調鐵路有關單位車輛調度，安全如期護送至部隊入營報到，確實達成徵集輸送任務。</p> <p>二、對於應徵召服役(或服替代役)職工在營服役期間，依法辦理保留底缺、年資及職務輪代，學生保留學籍，於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輔導其復職(工)、復學或輔導就業、就學。</p> <p>三、提供常備兵入營電話卡及製作役男服役手冊內印有本縣役政單位電話俾便役男查詢服務。</p> <p>四、補助花蓮縣軍人服務站辦理勞軍活動及軍事單位常備戰士家屬懇親活動。</p> <p>一、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依據各項通報資料，分別在交接名冊內註明事故狀況及來文單位文號。並配合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督導鄉鎮市公所，依憑證卡與</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五、加強軍人忠靈祠 管理維護 | <p>戶籍資料相互核對，以求兵籍與戶籍一致。</p> <p>二、因病停役及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之處理：〔一〕因病停役人員：每月十日實施複檢，辦理轉免役作業。〔二〕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案一年舉辦一次，由後備軍人提出申請，經後備司令部審核後，其病狀明顯者，配合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行動不便及精神分裂之後備軍人，會同後備指揮部實施專案調查。一般病狀之後備軍人由後備指揮部指定至軍醫院實施複檢。</p> <p>三、後備軍人緩召及逐次儘後召集：</p> <p>（一）統一印製緩召公告發交各鄉鎮市公所於轄內公共場所張貼公告，擴大宣導並會同後備指揮部召開緩召業務講習（協調會）。</p> <p>（二）督（輔）導鄉鎮市公所緩召業務之處理。</p> <p>四、後備軍人逐次儘後召集：</p> <p>（一）受理鄉鎮市長、村里長逐次召集案件處理。</p> <p>（二）鄉鎮市公所役政人員和村里幹事逐次召集案件之處理。</p> <p>（三）輔導鄉鎮市公所對後備軍人同父兄弟半數以上在營人員儘後召集案件之申請。</p> <p>五、役政資訊化：繼續加強對各單項業務操作人員之訓練，以藉熟練操作同時配合本府網際網路系統，加強縣民有關役政服務工作。</p> <p>軍人忠靈祠建物維護與環境整理美化：〔一〕配合榮民安厝加強軍人忠靈祠四週美化工作、各項設施維護及整建工程。〔二〕辦理春、</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拾、一般行政 一總動員 綜合業務 | 策訂各項動員執行 計畫貫徹實施，以達 動員所需 | 秋祭典，由縣長主祭並邀請軍警、 學校、社團及各單位代表陪祭外， 另邀請遺族參加致祭。 一、策訂100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綜 合執行計畫督導執行。 二、完成100年度物力調查及全民 防衛動員物資徵購徵用準備。 三、總動員物資徵購徵用緊急演習 準備，依100年度徵購徵用執 行計畫完成各單位軍、公需簽 證。 四、實施其他動員演習配合年度全 民防衛動員各項演習，依各項 演習計畫執行。 五、每年召開2次動員會報、戰綜 會報、災防會報定期會議。 六、配合年度萬安演習訓練與全民 防空疏散及災害搶救演練。 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 整合各單位以教育為核心，擴 宣教成效。 | 本府：310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 (15%) | 一、辦理自治行政，健全基層組織(5%) | 統計數據 | 依時程完成率 | 100% |
| | 二、辦理自治監督，貫徹民主政治與議事機關聯繫(5%) | 統計數據 | 依時程完成率 | 100% |
| | 三、強化調解功能，辦理民眾法律扶助，擴大為民服務(5%) | 統計數據 | 完成每週親民法律扶助次數 | 48次 |
| 二、加強拓展地方自治財源，辦理地方基礎建設工程(10%) | 一、加強推行公共造產事業，充實地方自治財源(5%) | 統計數據 | 預期年度收入達成率 | 9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二、辦理各鄉鎮市村里地方基礎工程，提昇生活環境品質(5%) | 統計數據 |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 全年結案件數 | 90% |
| 三、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推行公墓公園化(15%) | 一、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推動殯葬服務品質(5%) | 預算執行率 | 執行率 | 100% |
| | 二、忠烈祠管理與春秋祭典(5%) | 預算執行率 | 執行率 | 100% |
| | 三、推動公墓公園化(5%) | 預算執行率 | 執行率 | 100% |
| 四、推展戶政業務(15%) | 一、戶籍法相關疑義釋示(5%) | 統計數據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二、正確人口統計資料(5%) | 統計數據 | 完成人口動態靜態統計報表 | 15次 |
| | 三、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5%) | 統計數據 | 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 1次 |
| 五、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業務(5%) | 擬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及完成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課程(5%) | 統計數據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六、門牌號碼及其位置查詢系統設備維護(10%) | 一、擬訂設備維護招標文件及訂約(3%) | 統計數據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二、完成設備維護案(7%) | 統計數據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七、兵役行政與役男徵集(15%) | 一、提升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徵集率(5%) | 統計數據 | 全年實際徵集入營人數/全年內政部配賦人數 | 92% |
| | 二、精進新制體檢作業降低入營驗退率(5%) | 統計數據 | 全年入營驗退人數/前一年度役男體檢人數 | 2.3% (含身 高體重驗退) |
| | 三、落實各項兵役列管及查核工作(5%) | 統計數據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八、後備軍人管理與動員 (10%) | 一、役男生活扶助及權益照顧 (7%) | 依申請核定數辦理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二、役男入營輸送 (3%) | 依年度輸送計畫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九、總動員綜合計畫 (5%) | 完成本縣動員準備各項業務 (5%) | 視年度動員計畫 | 依限完成率 | 100% |

壹、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核實編製年度預算，及辦理歲入決算、保留事宜。
- 二、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 三、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積極開闢自治財源。
- 四、鄉鎮開源績效考核及縣統籌分配稅業務。
- 五、天然災害複勘，經費彙整申撥及執行。
- 六、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
- 七、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 八、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產。
- 九、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 十、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 十一、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推動專戶款項電匯轉帳服務，減少郵資，擷節公帑加速公款支付時效。

貳、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財政及公 產業務一 財務管理 | <p>一、核實編製年度預算，及辦理歲入決算、保留事宜</p> <p>二、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p> <p>三、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積極開闢自治財源</p> | <p>依照預算法及 100 年度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 100 年度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地方制度法與本縣 100 年度籌編預算應行注意事項暨共同費用編列標準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預算，並輔導鄉鎮市如期完成編製年度預算，及隨時查核庫款收支情形，充分配合縣政之推行，以達成施政目標。另辦理上年度決算保留相關事項。</p> <p>彌平歲出歲入差短金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借款，除靈活庫款調度，並將營造競爭之環境，以節省債務付息負荷。</p> <p>賡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增裕稅源（收），並將徵收稅額提撥一定比例，補助鄉（鎮、市）之建設，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及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辦各項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p> | <p>中央：0</p> <p>本府：53,483</p> <p>其他經費來源：0</p> <p>合計：53,483</p>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貳、財政及公 產業務— 公用、非 公用縣有 房地業務 | <p>四、鄉鎮開源績效考 核及縣統籌分配 稅業務</p> <p>五、天然災害復勘， 經費彙整申撥及 執行</p> <p>六、輔導管理信用合 作社業務</p> <p>一、促進縣有房地有 效利用</p> <p>二、縣有財產管理檢 核</p> <p>三、處理被占用及閒 置房地</p> | <p>一、審核鄉鎮市計畫預算，並針對鄉鎮市預算及財政收支辦理考核評比，以供鄉鎮市檢討其開源節流績效並建構健全之財政。</p> <p>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業依「花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以可供分配總額百分之九十依公式分配，並按月撥付各鄉鎮市公所公庫。</p> <p>督促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辦理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訂定，並依『花蓮縣公共設施災害勘查暨善後復建處理作業要點』於災後辦理復勘撥款等事宜。</p> <p>輔導轄內信用合作社依據政府法令規定健全營運。</p> <p>一、為促進本縣經管房地有效利用，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縣有非公用房地，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行政院訂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得出售之房地，依規定辦理出售。</p> <p>二、已完成處分程序之非公用房地及畸零地、裡地，繼續辦理出售，以利土地使用，並裕公庫。</p> <p>三、將無須保留公用之房地辦理標售以地盡其利，或規劃開發利用以達公產最大效能。</p> <p>四、為加強財產管理作業之電腦化，健全財產管理及提高行政效率，採購「公有財產管理系統」。</p> <p>抽檢本縣各機關及學校之財產管理情形。</p> <p>一、為加強縣有房地之管理，提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房地之使用效能，避免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利用，已訂定「花蓮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原則」；另為控管各經管機關積極處理被占用之縣有公用不動</p> | <p>中央：0 本府：3,95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958</p>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參、財政及公 產業務一 菸酒管理 | 四、辦理依照第一次 土地公告現值讓 售縣有非公用不 動產 五、輔導非法占用縣 有地者，辦理承 租，以取得合法 使用名義 一、加強私劣菸酒查 緝業務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 作保障消費者健 康安全 | 產，本府對於各機關（單位） 經管縣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 處理方式，已參照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訂定之「各機關經管國 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 則」規定辦理，俾向無權占用人 計收使用補償金，抑或排除 被占用土地與建物，以解決縣 有財產被占用問題。 二、為辦理縣有土地清查作業，100 年度訂定本府縣有土地清查計 畫，按99年1期縣有建地開單 繳款書未送達及未繳納者清 冊，依規清查催收及依督促程 序聲請支付命令，加速追收， 提升收繳比率，增加縣庫收入。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 35 年12月31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 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者為上述 日期以前之直接使用者或其合法 繼承人者，得於民國 104年1月30 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 請讓售。 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戶，如 符合82年7月21日前占建者，檢 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承租 ，以取得合法使用名義。 一、由環保、衛生、建設、新聞、 警察及相關單位組成查緝小 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取締。 對涉嫌違法者之處理，刑罰案 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政罰 案件由行為地方主管機關為 處罰機關。 二、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菸酒製造 業、進口業、販賣業及未變性 酒精業者及購買者稽查，並設 置檢舉專線電話及檢舉信 箱，受理檢舉業務。 配合本縣各局處舉辦活動辦理菸酒 宣導。 | 中央：3,399 本府：33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737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肆、財政及公產業務—集中支付 | 一、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二、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與公有財務保管安全 三、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 | 本縣各機關學校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支付，均依照「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統一支付。 一、簡化各應領款作業，除自領郵寄外，即依據資料轉匯撥付各受款人，以加速公款支付。 二、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將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送存台灣銀行花蓮分行保管，以為安全。 三、以電腦作業簽發支票。 一、每月與公庫銀行對帳，如有差額，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 二、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依規定盤點。 | 中央：0 本府：1,38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 1,387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核實編製年度預算，及辦理歲入決算、保留事宜（10%） | 完成編製預算及歲入決算、保留事宜（10%） | 進度控管 | 完成預決算編製核給 10 分 | 100% |
| 二、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5%） | 財務調度減輕利息負擔（5%） | 統計數據 | 未超過債務付息預算核給 5 分，超過債務付息預算核給 2 分 | 利率 < 2.2% |
| 三、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積極開闢自治財源（5%） | 增裕稅源（收）繳庫，並將徵收稅額提撥一定比例補助鄉（鎮、市）（5%） | 統計數據 | 依限完成率核給 5 分 | 預算之補助提撥率達 100% |
| 四、鄉鎮開源績效考核及縣統籌分配稅業務（5%） | 縣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規定，按月撥付各鄉鎮市公所公庫（5%） | 統計數據 | 依限完成率核給 5 分 | 100% |
| 五、天然災害複勘，經費彙整申撥及執行（5%） | 5 月底前，完成督促各機關單位辦理年度災害搶險搶修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核給 5 分 | 10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開口契約之訂定 (5%) | | | |
| 六、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 (5%) | 變現性資產查核 (5%) | 統計數據 | 抽查信合社之家數 一、數值 \geq 6家， 5分 二、4家 \leq 數值 \leq 6家，4分 三、數值 \leq 1家， 3分 | 6家 |
| 七、加速縣有地清理並 適時完成處分 (15%) | 清理及處分縣有地 (15%) | 統計數據 | 年總目標值為 5000萬元 一、數值 \geq 90%， 核給15分 二、90% $>$ 數值 \geq 50%，核給12 分 三、50% $>$ 數值 \geq 10%，核給10 分 四、10% $>$ 數值， 核給5分 | 90% |
| 八、督導本府暨所屬機 關學校財產 (10%) | 考核本府暨所屬機 關學校經管財產 (10%) | 統計數據 | (年度實際考核 家數/年度應考核 家數) \times 100 一、數值=100%， 核給10分 二、100% $>$ 數值 \geq 90%，核給8 分 三、90% $>$ 數值 \geq 80%，核給6 分 四、80% $>$ 數值， 核給5分 | 100% |
| 九、訂定「花蓮縣政府 抽檢菸酒業者作 業實施計畫」，加 強稽查及取締私 劣菸酒工作 (10%) | 依據「菸酒查緝及 檢舉案件處理作業 要點」規定，每年 抽檢菸酒買賣業者 家數之比例應占本 縣菸酒買賣業者總 家數百分之5以上 (10%) | 統計數據 | (抽檢菸酒買賣 業者家數/本縣轄 內菸酒買賣業者 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geq 90%， 核給10分 二、90% $>$ 數值 \geq 80%，核給9 分 | 9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三、80%>數值≥70%，核給8分 四、70%>數值≥50%，核給5分 五、數值<50%，核給4分 | |
| 十、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10%) | 配合本縣各單位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工作場次(10%)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實際舉辦場次/年度考核應辦理最少場次)*100% 一、數值≥90%，核給10分 二、90%>數值≥75%，核給8分 三、75%>數值≥50%，核給7分 四、50%>數值，核給5分 | 90% |
| 十一、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20%) | 提昇通匯存帳比率，減少支票簽發張數(20%) | 統計數據 | 通匯存帳收件數/總收件數*100% 一、數值≥50%，核給20分 二、50%>數值≥40%，核給15分 三、40%>數值≥30%，核給10分 四、數值<30%，核給6分 | 50% |

壹、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

國民教育行政品質之提升，端賴教育行政體系的效率與精緻化安排，教育的宗旨，即為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之全人教育，如教學、訓導、輔導等等，皆需要建立順暢的行政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教育行政之功能即是建立完善制度及支援系統，以協助學校教師教學效能之提升，進而增進學生之學習效果。

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國民教育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教育為中心，旨在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學童。學校除了傳授知識、技能外，更應重視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友善校園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應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強化學生輔導體制、關懷中輟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建立系統輔導機制，和諧組織文化。尤其零體罰入法後，教育人員專業與輔導知能之增進，有助於放棄體罰及其他違法或不當之管教方式。確實施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積極推動正向管教作為，是實踐友善校園理念的第一步。

三、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

教學環境的良窳，直接影響教學品質，學校有完善教學環境及良好教學設備配合，始能提振教師士氣，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因此，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老舊危險教室整建及補強、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維修、交通車汰換等，為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項目，以期營造優質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

四、推行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培養學生完美品格，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社會教育依循政府教育改革、心靈改革等施政重點，貫以終身學習教育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以喚起民眾注重並參與學習，且重視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社會教育。重點工作包括加強辦理終身學習業務、語文閱讀推動計畫、交通安全教育、童軍教育、推展藝術活動等，範圍廣泛，唯有引起民眾重視並共同參與，社會教育始能成功，本科擔任橋樑角色，使本縣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串成一完整學習體系，達成終身學習社會之理想目標。

五、推展學校及全民體育活動，辦理學生免費午餐，營造健康永續綠校園。

促進學生健康及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動游泳教學，設立基層訓練站，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核發體育獎金激勵優秀運動選手。辦理全縣及全國性各項體育活動，參加全國性運動賽會，增進全民運動風氣。實施學生免費午餐政策，督導學校提升午餐品質，落實營養教育。持續推

動環境永續教育，並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落實學生健康管理，以營造健康永續安全的校園環境。

六、加強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相關福利補助

- (一)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
- (二) 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三)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
- (四) 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五) 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
- (六) 發放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育補助款。
- (七) 提供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七、提升幼稚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

- (一) 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
- (二) 發放各項幼教補助，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學務管理 | 一、人事作業 | 一、辦理縣立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及遴選作業。 二、辦理縣立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三、縣立中小學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四、辦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 五、公立學校教師縣內、外介聘及超額介聘作業。 六、公費生分發。 | 本府：950 | |
| | 二、英語教育 | 一、配合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二、英語史懷哲駐校服務計畫。 三、辦理英語護照認證。 四、辦理本縣編制內合格教師參加慈濟大學辦理之 20 學分班事宜。 五、補助充實英語教學設備。 六、營造英語(雙語)生活環境。 | 本府：6,487 | |
| | 三、科學教育 | 一、辦理科展及專案，推展科學教育。 | 本府：500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貳、教育業務 建築及設備 | 四、各項補助及獎助 | 二、推動奈米科技教育。 三、推動創造力教育。 一、頒發學生獎助學金。 | 本府：41,190 | |
| | 五、教師進修及研究 | 二、補助私立國中小原住民學生教科書款。 三、補助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 | 本府：150 | |
| | 六、其他教育事務 | 一、行動研究。 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 三、辦理全縣精進教師知能研習。 | 本府：10,520 | |
| | 七、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辦理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業務。 二、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 三、學籍管理。 | 本府：1,000 | |
| |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 | 一、加強青少年輔導，由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 二、中輟生追蹤與復學輔導。 三、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實踐。 四、品德教育。 五、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六、性別平等教育。 七、校園安全通報。 八、兒少保護個案就學安置。 九、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 中央：24,125 本府：35,875 | |
| |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 | 一、補助各國中小改善教室及活動中心防水防漏工程。 二、充實國中小學教學設備。 三、修建國中小廁所。 四、校門、教室、活動中心、圖書館等校園環境修繕工程。 五、補助改善校園安全維護設備。 | 中央：236,330 本府：92,604 | |
| | 三、交通車汰換計畫 | 一、100年度校舍補強工程。 二、花崗國中新建校舍工程計畫。 三、平和國中新建校舍工程計畫。 四、秀林國中新建校舍工程計畫。 五、月眉國小新建校舍工程計畫。 | 中央：19,000 | |
| | 四、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 | 汰換國中小車齡逾 10 年或行駛里程數逾 20 萬公里之校車。 一、辦理國中小消防安全檢查及改善維護。 二、辦理國中小公共安全檢查及改善維護。 | 本府：10,405 | |
| | | | | |
| | |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參、教育管理 與輔導業 務—社會 教育 | 五、充實國中小圖書 | 三、辦理校舍耐震力評估及結構安全鑑定。 一、調查各校圖書需求。 二、各國中小分配額度每校以2萬元為原則，體育實驗高中因為受教育部補助，核定4萬元。 三、由教育處委託學校辦理統一採購後，分發至各校。 | 本府：2,560 | |
| | 一、推動語文閱讀教育 | 一、推動「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二、辦理教育部「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計畫，以及「試辦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三、推動全縣「兒童讀經運動」與「晨讀 10 分鐘」計畫。 四、辦理各項語文、閱讀、寫作及繪本製作等教師研習及學生競賽，以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及提升學生語文學習能力。 五、辦理本縣語文競賽及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六、利用相關資源，辦理英語文各項競賽，增進學生外語能力。 七、辦理全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並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以鼓勵推動閱讀各績優團體及閱讀志工。 八、辦理全縣推動閱讀教育成果展示活動，展現年度推展閱讀教育成效。 | 本府：1,259 | |
| | 二、辦理藝術活動 | 一、辦理元宵節花燈比賽及作品展覽。 二、辦理全縣美術比賽。 三、辦理全縣音樂、舞蹈、師生鄉土歌謠、創意偶戲比賽，選拔優秀隊伍及學生參加全國賽。 四、推動藝術學習活動及研習。 | 本府：5,922 | |
|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 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研製。 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 中央：949 本府：100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肆、體育保健 | 四、推動童軍教育 | 三、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自行車騎乘安全研習。 四、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 五、辦理加強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 六、辦理優秀導護老師及導護志工選拔。 一、規劃辦理各項童軍教育活動。 二、輔導童軍會辦理童軍訓練活動及補助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童軍活動。 三、鼓勵學校辦理童軍三項登記。 | 本府：1,244 | |
| | 五、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表揚 | 一、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特殊優良教師、資深優良教師、孝親楷模及各類社教有功團體人員選拔表揚。 二、辦理本縣教師節表揚大會。 三、辦理教師節紀念品及資深優良教師禮品採購。 | 本府：1,410 | |
| | 六、推展終身學習教育 | 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含新移民業務)計畫。 二、辦理補習學校及學力鑑定考試。 三、辦理教育部設置推動樂齡學習資源中心、高齡學習資源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計畫。 四、社區大學輔導。 五、補助歷年裁併學校辦理社區文教活動經費。 | 中央：4,700 本府：2,027 | |
| | 七、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 | 一、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已立案補習班設立及變更、未立案補習班檢舉案、稽查、輔導立案)。 二、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 中央：100 本府：49 | |
| | 一、推展學校及全民體育活動 | 一、辦理全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二、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對外參賽及培訓工作。 三、督導學校體育班教學訓練正常化及考核體育班辦理績效。 四、補助學校辦理村校聯合運動會。 五、補助學校推動游泳教學。 六、補助體育會對外參賽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裁判、教練 | 本府：46,356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伍、教育管理 與輔導業 務－特殊 教育 | 二、辦理學校午餐 | 講習。 七、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賽會活動，帶動觀光及地方產業。 八、辦理參加全國性運動會集訓及參賽工作，為本縣爭取最高榮譽。 九、辦理打造運動島各項計畫。 十、核發各項體育競賽績優獎勵金。 一、辦理補助學生免費午餐費及督導學校午餐品質工作。 二、落實校園食品稽查工作。 三、辦理校園食品及午餐觀摩研習。 | 中央：82,441 本府：191,600 | |
| | 三、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及環境教育 | 一、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衛生保健與急救教育相關研習。 二、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研習。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四、辦理學校環境教育。 五、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六、執行春暉專案，落實學校菸毒防治工作。 | 本府：5,188 | |
| |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 二、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以營造友善融合的校園環境。 四、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五、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 | 中央：10,360 本府：3,570 | |
| | 二、加強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相關福利補助 | 一、發放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育補助款。 二、提供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 中央：468 本府：3,564 | |
| | 三、提升幼稚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 | 一、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 二、發放各項幼教補助，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 中央：96,232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壹、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10%） | 一、人事作業（2%） | 統計數據 | 辦理活動場次 | 8 場次 |
| | 二、英語教育（2%）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 | 80% |
| | 三、科學教育（1%）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 | 85% |
| | 四、各項補助及獎助（2%）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 | 85% |
| | 五、教師進修及研究（2%） | 統計數據 | 教師參與度/年 | 600 人次 |
| | 六、其他教育事務（1%） | 統計數據 | 辦理活動場次 | 6 場次 |
| 貳、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15%） |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15%） | 統計數據 | 辦理活動場次 | 60 場次 |
| 參、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25%） |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5%）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 | 100% |
| |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10%） | 統計數據 | 發包決標完成率 | 100% |
| | 三、交通車汰換計畫（5%） | 統計數據 | 採購完成率 | 100% |
| | 四、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3%） | 統計數據 | 檢查完成率 | 100% |
| | 五、充實國中小圖書（2%）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 | 100% |
| 肆、推行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培養學生完美品格，建構終身學習社會（10%） | 一、辦理語文教育活動（4%）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9 場 |
| | 二、辦理藝術教育活動（3%）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4 場 |
| |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成效（3%） | 統計數據 | 評鑑完成率 | 100% |
| 伍、推展學校及全民體育、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與環境教育（20%） | 一、辦理縣內各項體育活動（3%）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5 次 |
| | 二、補助學校辦理村里校運動會（3%） | 統計數據 | 補助校數 | 70 校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三、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3%) | 統計數據 | 補助校數 | 50 校 |
| | 四、辦理學生免費午餐費工作 (7%)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數 | 32000 人 |
| | 五、辦理校園食品查核工作 (1%) | 統計數據 | 查核比例 | 100% |
| | 六、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數 | 11000 人 |
| | 七、補助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工作 (1%) | 統計數據 | 補助校數 | 100 校 |
| | 八、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5 場 |
| 六、加強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相關福利補助 (10%) |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 (2%) | 統計數據 | 鑑定安置學生數/年 | 達全縣特殊學生推估數 90% |
| | 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2%) | 統計數據 | 輔導學校數/年 | 達全縣特教班級數 50% |
| |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 (2%) | 統計數據 | 教師參與度/年 | 600 人次 |
| | 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2%) | 統計數據 | 服務學生數/年 經費執行率/年 | 500 人 98% |
| | 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 (2%)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年 | 100% |
| 七、提升幼稚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 (10%) | 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 (2%)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年 | 90% |
| | 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8%)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年 | 90% |

壹、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 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業務
- 三、辦理下水道工程
- 四、辦理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
- 五、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 六、辦理工商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
- 七、推動建築管理行政業務及違建處理

貳、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交通管理 業務一土 木勘查 | 綜理土木工程業務 | 一、辦理路平專案計畫勘查。 二、公路行政業務之處理。 三、辦理民意代表、各公所及縣民 道路橋梁陳情案勘查。 四、土木包工業管理。 五、已公告縣鄉道路建築線指示。 六、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及管理。 七、災害勘查。 | 地方：56,526 | |
| 交通管理 業務一道 路安全業 務 | 綜理交通安全宣導 及推廣行政業務 | 一、協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聯席公 報。 二、協助辦理縣轄道路標誌、標線 及號誌業務。 三、辦理縣轄內大貨車及聯結車行 駛與禁止通行路線業務。 四、協助災害勘查。 | 地方：262 | |
| 交通管理 業務一交 通行政 | 綜理停車場規劃及 大眾運輸行政業務 | 一、辦理本縣停車場業務。 二、辦理本縣公共運輸業務。 三、辦理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 助金業務。 | 地方：143 | |
| 道路橋樑 工程一道 路改善工 程 | 全縣道路橋樑工程 |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 及維護工程。 二、辦理縣道 193 線養護工程。 三、辦理縣道 193 線道路路面修復 工程(收支對列)。 四、縣、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 段改善計畫。 五、辦理本縣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 計畫—第 2 期。 | 中央：455,014 地方：40,317 收支對列：7,500 合計：502,831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貳、水利行政 一、水利行政作業及 防洪勘測 水利行政 一、河川公 地管理 水利行政 一、水資源 保育與回 饋 水利工程 一、區域排 水工程 | 綜理水利行政業務 加強河川管理及維 護工作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 饋業務 辦理全縣 13 鄉鎮市 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全縣 13 鄉鎮區域 排水整治及環境營 造規劃、13 鄉鎮市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 查及水災防治等、全 縣 13 鄉鎮市區排水 清淤、維護等工程 | 六、縣道 193 號道路（七星潭風景 特定區）聯外高架橋興設計畫 。 七、吉安鄉中正路（花 29 線）南 段道路拓寬工程。 八、吉安鄉一號公路立體交叉工程 九、玉里鎮五權街、建國一、二、 三、四街道路新闢工程。 十、吉安鄉花 28 線稻香路、福興 路拓寬工程。 十一、補助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編 號鄉道養護工程。 十二、補助警察局辦理縣轄道路標 線、標誌、號誌等工程。 十三、補助辦理玉里鎮環鎮自行車 道興建工程。 一、辦理取締違反水利法等案件。 二、受理興辦地下水申請案和水權 登記。 三、加強水資源有效利用和管制。 一、堤防出險時，緊急僱用民間機 械或發動民工搶修，儲備防汛 器材。 二、補助 13 鄉鎮市辦理防汛演習 及堤身砍草，加強河川管理及 維護工作與堤防巡視。 三、土石採取稽查及取締。 四、辦理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之 劃定。 辦理本縣 9 個水資源保育區內維護 及回饋業務。 | 一般性補助款： 337 一般性補助款： 7,796 縣負擔：6,000 收支對列：838 合計：14,634 計畫型補助款： 300 一般性補助款： 55,649 計畫型補助款： 11,500 縣負擔：5,729 合計：72,878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水利工程 —一般排 水工程 | 全縣 13 鄉鎮市一般 排水改善工程 | 辦理全縣 13 鄉鎮市一般排水設施 改善及維護。 | 一般性補助款： 15,000 | |
| 水利工程 —堤防新 建工程 | 全縣 13 鄉鎮市堤防 新建工程、美崙溪水 系淤積清除等維護 費用、吉安溪淤積清 除等維護費用 | 修建本縣縣管河川堤防工程、維護 河道暢通。 | 一般性補助款： 45,000 | |
| 公共工程 業務—公 共工程管 理及工程 勘測 | 辦理教育處及綜理 本府公共工程相關 業務 | 一、辦理教育處特定金額以上之建 築工程。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重大 建築工程。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 業務。 | 縣負擔：673 | |
| 參、下水道業 務—下水 道工程及 管理 | 下水道工程 | 一、辦理專用下水道設置、變更、 竣工申請案件。 二、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 查驗案件。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 四、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 五、辦理振興經濟—加速都市雨水 下水道建設計畫。 | 計畫型補助： 1,036,403 一般性補助： 109,098 縣配合款：20,105 合計：1,165,606 | |
| 肆、污水處理 業務—污 水處理廠 管理及維 護 | 污水處理廠管理及 維護 | 一、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加壓站設備 操作維護及改善計畫。 二、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 治條例相關事項。 | 中央補助：22,090 地方自籌：4,664 合計：26,754 | 中央 補助 款依 99年 執行情 形追加 減經費 |
| 伍、建管行政 —都市計 畫勘查 | 本縣都市計畫相關 業務之辦理及推行 | 一、建築線指示(定)業務。 二、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核 發。 三、都市計畫內土地加油站使用證 明書之核發。 四、各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 變更之辦理事項。 五、編報各種類之都市計畫報表。 六、軍事禁、限建業務承辦。 七、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認定。 八、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認定及 辦理廢、改道業務。 | 縣負擔：937 收支對列：90 合計：1,027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都市規劃工程—都市計畫釘樁工程 | 都市規劃等相關業務 | 一、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布設。 二、地形圖測製系統建置。 三、瑞穗溫泉區設計規劃。 | 中央補助:28,500 縣負擔:13,056 合計:41,556 | 部分經費由中央補助 |
| 其他公共工程—創造城鄉新風貌 | 各項工程計畫、設計規劃計畫之提案與執行 | 一、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經費控管。 二、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經費控管。 | 中央補助:90,000 縣負擔:10,000 合計:100,000 | 部分經費由中央補助 |
| 城鄉風貌—城鎮地貌改造 | 城鄉風貌相關業務之推展 | 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與「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各項計畫之管考與執行作業。 | 縣負擔:574 | |
| 國宅業務—國宅行政管理 | 本縣國民住宅管理與住宅補貼受理 | 一、民孝國宅社區店舖標售及未售戶經費請撥。 二、政府直接興建及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之管理。 三、國民住宅業務各式統計報表編製及填報。 四、辦理年度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申請案。 | 縣負擔:102 | |
| 陸、工商業及度量衡管理—工商業管理 | 一、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作業 二、落實商業登記管理 三、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中小企業輔導計畫 五、零售市場之規劃與管理 六、攤販之規劃整頓與管理 七、電業輔導管理 |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提高行政品質，落實為民服務。 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商業管理部分加強舞廳等7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網咖業之稽查與管理等。 配合中央積極執行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輔導本縣中小企業，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藉以永續發展。 經常輔導鄉鎮市公所注重市場內公共秩序之維持及環境清潔維護。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協調警察等單位執行攤販整頓取締工作。每月彙整鄉鎮市公所、衛生局、國稅局及警察單位通報之資料，製作「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表」月報表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依據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電器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民營 | 縣負擔:7,387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工商業及 度量衡管 理－消費 者保護業 務 | 八、石油業輔導管理 | <p>電廠申設案核轉中央及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業務。</p> <p>依據石油管理法、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石油業儲油設備之設置管理業務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p> <p>辦理消費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申訴案件。</p> | <p>中央補助：877</p> <p>縣負擔：300</p> | |
| 柒、建管行政 －建築及 使用管理 | 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 | <p>中央補助：150</p> <p>縣負擔：6,532</p> <p>合計：6,682</p> | |
| 建管行政 －違章建 築處理 | 建築及使用管理 | <p>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會審作業。</p> <p>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p> <p>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p> <p>四、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p> <p>五、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合格證委託專業審查作業。</p> <p>六、營造業管理作業。</p> <p>七、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作業。</p> <p>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備查作業。</p> <p>九、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環境作業。</p> <p>十、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作業。</p> <p>十一、建築管理資訊化（數化）暨輔導建築執照二維資訊系統請照及發照作業。</p> <p>十二、騎樓整（順）平推動作業。</p> <p>處理原則以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等違建列為第一優先順序拆除；在都市計畫特定區及都市計畫更新地區之違建、占用公有土地之違建列為第二優先順序</p> | <p>縣負擔：188</p>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 拆除；防火巷、高危險性場所以及配合公共工程拆遷處理、占用法定停車空間之既存違建列為第三優先順序拆除。 |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16%） |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3%） | 自辦道路養護開口契約進度 | 一、設計（25%） 二、開工（55%） 三、竣工（100%） | 100% |
| | 二、辦理 193 線道路養護工程（2%） | 自辦道路養護開口契約進度 | 一、設計（25%） 二、開工（55%） 三、竣工（100%） | 100% |
| | 三、路平專案計畫（2%） | 結案件數 | （結案件數/路平專案總件數） *100% | 100% |
| | 四、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2%） | 進度 | 一、設計（25%） 二、開工（55%） 三、竣工（95%） 四、驗收（100%） | 100% |
| | 五、縣道 193 號道路（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聯外高架橋興建計畫（3%） | 進度 | 一、進度 15%（25%） 二、進度 30%（50%） 三、進度 45%（75%） 四、進度 60%（100%） | 100% |
| | 六、吉安鄉中正路（花 29 線）南段道路拓寬工程（2%） | 進度 | 一、細部設計（25%） 二、土地取得（50%） 三、開工（75%） 四、進度 50%（100%） | 100% |
| | 七、縣鄉道觀光風景軸線改善計畫（2%） | 進度 | 一、設計（25%） 二、開工（55%） 三、竣工（95%） 四、驗收（100%） | 10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及公共工程業務(15%) | 一、堤防興建工程(3%) | 改善長度 |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 900m |
| | 二、區域排水改善工程(3%) | 改善長度 |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 2,509m |
| | 三、一般排水改善工程(3%) | 改善長度 |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 1500m |
| | 四、辦理消防局委託興建工程(2%) | 進度 | 開工 50% 竣工 90% 領得使照 100% | 100% |
| | 五、辦理教育處委託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校舍補強工程(4%) | 決標件數 | 發包決標完成校數 | 5 校 |
| 三、辦理下水道工程(15%) | 一、辦理專用下水道設置、變更、竣工申請查驗案件(1%) | 查驗件數 | (實際查驗件數/年度目標查驗件數)×100% | 5 件 |
| | 二、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案件(1%) | 查驗件數 | (實際查驗件數/年度目標查驗件數)×100% | 200 件 |
| |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3%) | 改善長度 |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 1,600 公尺 |
| | 四、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8%) | 接管戶數 | (實際接管戶數/年度目標接管戶數)×100% | 2,899 戶 |
| | 五、辦理振興經濟—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設計畫(2%) | 改善長度 |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 12,000 公尺 |
| 四、辦理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10%) | 一、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加壓站設備操作維護及改善計畫(8%) | 一、水資中心、東昌加壓站代操作維護(三年) 二、東昌加壓站設施改善計 3 件 | 一、代操作維護執行率(第二年) 二、結案完成率 | 一、執行率 100% (佔 90%) 二、結案完成率 100% (佔 1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二、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相關事項 (2%) | 提送縣議會審議 | 議會審查議決 | 審查議決通過 (100%) ; 審查議決未通過 (80%) |
| 五、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15%) | 一、都市計畫辦理成果 (3%) | 統計數據 | 建築線指示 (定) 暨都市計畫證明核發件數。 | 270 件 |
| | 二、都市規劃具體成果 (3%) | 統計數據 | 都市計畫控制點佈設個數。 | 400 個 |
| | 三、各項工程計畫、設計規劃計畫之提案與執行 (3%) | 預算執行率 | 預算執行率 (經費實支數/發生權責數) × 100% | 50% |
| | 四、城鄉風貌及東部永續各項計畫之落實與推動 (3%) | 統計數據 | 城鄉風貌及東部永續各項計畫定期管考與執行件數。 | 20 件 |
| | 五、國宅管理暨住宅補貼案件數 (3%) | 統計數據 | 一、國民住宅各類報表填報件數。 二、住宅補貼核發件數。 | 一、34 件 二、600 戶 |
| 六、辦理工商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 (14%) | 一、工商登記、電業登記、加油站、加氣站許可審查作業 (5%) | 審核作業 | 實際審核件數/年度目標件數 | 5,000 件 |
| | 二、影響治安行業查核作業 (5%) | 查核作業 | 實際查核件數/年度目標件數 | 450 件 |
| | 三、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 (3%) (一) 辦理本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研討會 (二) 辦理績優工廠觀摩活動 (三) 辦理企業診斷及諮詢服務 | 實際辦理場次 | 實際辦理場次/年度目標場次 | 一、10 場 二、1 場 三、20 場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四、賡續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2%) | 管考案件數 | 實際核定件數/年度目標改善 | 1-3 處 |
| | 五、辦理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1%) | 管考案件數 | 實際核定件數/年度目標改善 | 1 處 |
| 七、推動建築管理行政業務及違建處理(15%) |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會審作業(1%) | 7日內快速核照比率 | 會審合格7日內快速核照件數/總會審合格件數 | 90% |
| |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1%) | 統計數據 | 勘驗申報次數 | 2,000 件次 |
| | 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1%) | 14日內核照比率 | 查驗合格14日內完成核照/總申請查驗合格件數 | 90% |
| | 四、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作業(1%) | 統計數據 | 輔導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數 | 600 件 |
| | 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備查作業(1%) | 統計數據 | 輔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數 | 30 件 |
| | 六、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作業(1%) | 統計數據 | 檢討建置評估人員數及實施動員演練 | 50 人次 |
| | 七、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環境作業(1%) | 統計數據 | 圖說審查及勘檢件數 | 80 件次 |
| | 八、建築管理資訊化(數化)作業暨輔導建築執照二維資訊系統請照及發照作業(1%) | 統計數據 | 輔導執照申請人實施建築圖電子簽章轉檔件數及執照申請人以二維書表系統請照件數 | 1,000 件 |
| | 九、落實建築基地及法定空地管理作業(1%) | 統計數據 | 完成套繪件數 | 500 件 |
| | 十、加速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調閱申請流程作業(1%) | 統計數據 | 符合當日申請當日核複件數 | 500 件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十一、辦理建築管理專業講習（觀摩）及法規研討作業（1%） | 統計數據 | 實施各項建築管理專業講習（觀摩）及法規研討會議 | 6 場次 |
| | 十二、騎樓整（順）平推動作業（1%） | 進度 | 一、完成招標。10% 二、訂約。10% 三、施工計畫審查。20% 四、施工完成。50% 五、驗收。10% | 100% |
| | 十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查核作業（1%） | 統計數據 | 申請審查及定期稽核件數。 | 30 件 |
| | 十四、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管理作業（1%） | 進度 | 一、訂定執行作業要點。30% 二、訂定標準作業程序。30% 三、相關表單訂定。20% 四、落實標準巡查作業。20% | 100% |
| | 十五、違章建築管理作業（1%） | 進度 | 一、查報標準作業程序。30% 二、拆除標準作業程序。30% 三、拆除作業優先順序。40% | 100% |

壹、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持續推動全縣觀光發展業務，開創觀光新契機

辦理花蓮縣觀光人力資源中高階主管培訓計畫，加強改善本縣觀光遊憩品質，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整合觀光資源，改善花蓮觀光資訊網，提供更詳盡的旅遊資訊。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

強化遊程規劃設計、推廣及旅遊資訊、宣傳推廣工作，輔導及獎勵觀光產業，培訓觀光大使及從業人員，推動觀光行銷活動。

三、辦理觀光事業管理

廣續辦理縣級風景區、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溫泉使用事業、水域遊憩及小船管理等業務，以維護遊客遊憩安全及品質。

四、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

在同時考量環境、人文、經濟的因素下，繼續推動縣級風景區的規劃、開發與建設。以花蓮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建設友善安全的公共設施，實現花蓮觀光大縣的目標。

五、增進電子化政府效能

持續推動各項行政資訊電腦化業務，以更便捷的資訊服務，增進行政效能；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工作，以更安全的網路服務，提昇便民功能。

貳、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企劃與經營 | 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 一、配合轄區內中央各觀光事業主體，共同參與開發本縣觀光遊樂區建設。 二、2011 花蓮縣觀光人力資源中高階主管培訓計畫為因應「首次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國內觀光產業政策發展之需要，針對一般旅館中階經理人規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以全面提昇一般旅館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 三、辦理本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審議事宜，增加本縣觀光景點，並提昇當地就業人口。 | 本府：22,508 | |
| | 二、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 |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觀光推展委員會，並以此當成各單位互相溝通的 | 本府：1,434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貳、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行銷 | 三、辦理重大投資案件審核作業 四、改善並維護花蓮觀光資訊網 一、觀光宣傳行銷 二、參加國內行銷推廣 三、參加國外行銷推廣 四、辦理觀光活動 五、獎勵補助及協助辦理觀光活動 六、觀光大使培訓 七、強化旅遊服務中心 | 重要窗口，以整合本縣觀光資源，開創本縣觀光新契機。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觀光興辦事業審核。 一、建置本縣活動及宣傳相片及影片平台。 二、建置花蓮觀光大使專屬網頁。 三、各項活動及消息英日文翻譯及公告系統建置。 四、百年蟲問題解決。 一、印製相關觀光文宣品。 二、製作觀光導覽手冊及折頁。 一、台中國際旅展。 二、高雄國際旅展。 三、台北國際旅展。 一、參加中國地區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二、參加日本、德國及歐美地區等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一、專案經費辦理觀光活動。 二、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活動。 三、媒體參訪暨觀光產業推廣活動。 四、辦理夏戀嘉年華活動 補助學校辦理觀光推廣活動。 | 本府：104 本府：800 本府：3,500 本府：2,500 本府：1,000 本府：41,400 本府：1,000 | |
| 參、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風景區管理 | 一、風景區維護管理 二、旅館業管理與輔導 三、民宿管理與輔導 四、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 | 辦理觀光大使培訓。 辦理花蓮火車站及航空站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管理。 辦理七星潭風景區、北濱公園、星光大道、白鮑溪遊憩區、火車站前及後站廣場及縣界公園環境清潔維護管理。 一、旅館業登記管理。 二、旅館業稽查管理。 三、旅館業經營管理輔導。 四、建置旅館業資訊系統資料。 一、民宿登記管理。 二、民宿稽查管理。 三、民宿經營管理輔導。 四、建置民宿資訊系統資料。 一、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輔導。 二、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 | 本府：5,936 本府：600 本府：1,500 本府：5,936 本府：600 本府：500 本府：25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肆、其他公共 工程—風景區整建 工程 伍、施政計畫 綜合業務 —資訊管 理 | 五、溫泉使用事業管 理與輔導 | 一、溫泉使用事業登記管理。 二、溫泉使用事業稽查管理。 三、溫泉使用事業經營管理輔導。 | 本府：25 | |
| | 六、水域遊憩活動及 小船管理 | 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劃定。 二、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公告。 三、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 四、秀姑巒溪泛舟業橡皮艇及鯉魚 潭腳踏船登記。 | 本府：14 | |
| | 一、風景區公共設施 及自行車道維護 修繕工程(5%) 二、七星潭海岸風景 區公共設施工程 (10%) | 風景區內自行車道、步道、廣場、 照明.....等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一、全區安全監視系統。 二、七星潭風景區全區照明設施改 善。 三、自行車道經典路線環境改善。 四、七星潭風景區停車空間改善。 五、加灣鐵馬驛站工程。 六、新城濱海遊憩區環境整頓工 程。 | 本府：100 中央：1500 本府：750 合計：2,250 | |
| | 一、深化行政資訊電 腦化運用 | 一、持續擴充本府相關資訊服務網 站功能，加強員工入口網之相 關整合應用，並協助各處更新 所屬網站資訊，以提昇便民服 務效能。 二、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之 課程資料，依實際需求及經費 許可，適時安排各級員工接受 教育訓練(含線上學習)，以 提昇整體資訊運用能力。 三、適時汰換老舊電腦設備並強化 相關硬體維修作業及資訊安 全政策的落實控管，以維持本 府行政資訊網路及各局室電 腦設備皆能正常運作，確保員 工日常資訊基礎運用之順暢。 四、針對公文管理、差勤管理、公 文電子交換中心...等各項資 訊應用系統進行日常性的管 理及維護，提昇業務及便民績 效。 | 本府：4,972 | |
| | 二、強化網路基礎建 設 | 一、完成本府主機房「資訊系統備 援」建置計畫，有效提昇各項 資訊系統可用性及安全性。 |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 二、完成本府主機房「網路資安改善提昇」建置計畫，以架構更符合個資法規定的資訊運用環境。 | 本府：4,800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持續推動全縣觀光發展業務，開創觀光新契機（25%） | 一、辦理 2011 花蓮縣觀光人力資源中高階主管培訓計畫(3%) | 統計數據 | 課程參訓人次 | 辦理 3 梯次，參訓人次 150 人 |
| | 二、觀光計畫審查 一辦理本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審議事宜（2%） | 完成審查 | 完成審查 | 完成慕谷慕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案審查 |
| | 三、重大投資案件審核作業一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觀光興辦事業審核（18%） | 完成審查 | 完成審查 | 完成案件審查 |
| | 四、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一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觀光推展委員會，並以此當成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以整合本縣觀光資源，開創本縣觀光新契機（2%） | 統計數據 | 召開會議次數 | 召開 4 次會議 |
|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30%） | 一、觀光宣傳行銷一花蓮觀光導覽摺頁及手冊印製（1%） | 統計數據 | 完成印製量 | 12 萬份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二、觀光宣傳行銷 — 製作花蓮風景明信片及觀光書籤，提供國內外貴賓及國際旅展參展使用（1%） | 統計數據 | 完成印製量 | 4,000 份 |
| | 三、觀光宣傳行銷 — 花蓮騎透透摺頁（1%） | 統計數據 | 完成印製量 | 25,000 份 |
| | 四、觀光宣傳行銷 — 印製山海聲音 DVD（1%） | 統計數據 | 完成數量 | 2,000 張 |
| | 五、觀光宣傳行銷 — 印製小小觀光大使摺頁（1%） | 統計數據 | 完成印製量 | 25,000 份 |
| | 六、觀光活動行銷 — 持續加強推動國際包機直航業務（3%） | 統計數據 | 包機班次 | 58 架次 |
| | 七、觀光活動行銷 — 推動大陸地區包機直航花蓮（3%） | 統計數據 | 包機班次 | 108 班次 |
| | 八、觀光產業輔導 — 協助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本縣觀光相關產業縣業者國民旅遊卡（2%） | 統計數據 | 國民旅遊卡家數 | 1,216 家 |
| | 九、觀光產業輔導 — 青年旅遊卡特惠網路輔導（2%） | 統計數據 | 完成符合家數 | 7 家 |
| | 十、觀光志工培訓 — 辦理教育訓練服務（2%） | 統計數據 | 完成訓練時數 | 481 小時 |
| | 十一、觀光志工培訓 — 提供小小觀光大使參訪活動導覽解說（2%） | 統計數據 | 完成服務時數 | 42 小時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十二、觀光志工培訓—活動支援服務 (2%) | 統計數據 | 完成服務時數 | 1,530 小時 |
| | 十三、觀光國際推展—國際觀光郵輪接待服務 (2%) | 統計數據 | 參訪人數 | 1,500 人 |
| | 十四、觀光國際推展—辦理國際媒體、外賓接待 (2%) | 統計數據 | 接待人數 | 6 人 |
| | 十五、參加國內旅展 (2%) | 統計數據 | 參加次數 | 1 次 |
| | 十六、強化旅遊服務中心功能—花蓮火車站及花蓮航空站門戶型遊客服務中心遊客服務 (3%)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11 萬 2335 人次 |
| | 三、辦理觀光事業管理 (20%) | 一、旅館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稽查管理 (5%) | 統計數據 | 檢查家次 |
| 二、旅館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經營管理訓練 (3%) |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 三、民宿管理與輔導—民宿稽查管理 (5%) | | 統計數據 | 檢查家次 | 400 |
| 四、民宿管理與輔導—民宿經營管理研習 (3%) |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 五、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 (2%) | | 統計數據 | 檢查次數 | 2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六、溫泉使用事業管理與輔導—溫泉使用事業稽查管理(2%) | 統計數據 | 檢查家次 | 15 |
| 四、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15%) | 一、風景區公共設施及自行車道維護修繕工程(5%) | 統計數據 | 執行工程發包件數 | 1 件 |
| | 二、七星潭海岸風景區公共設施工程(10%) | 統計數據 | 執行工程發包件數 | 1 件 |
| 五、增進電子化政府效能(10%) | 一、深化行政資訊電腦化運用—擴充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站功能，加強員工入口網之相關整合應用，並協助各處更新所屬網站資訊(2%) | 統計數據 | 網站功能新增項目 | 10 |
| | 二、深化行政資訊電腦化運用—適時安排各級員工接受資訊教育訓練(1%) | 統計數據 | 課程參訓人次 | 353 |
| | 三、深化行政資訊電腦化運用—汰換老舊電腦設備並強化維修作業(1%) | 統計數據 | 電腦設備維修及故障排除件數 | 5000 |
| | 四、深化行政資訊電腦化運用—維運本縣「自由軟體版公文管理系統」及電子公文交換中心(4%) | 統計數據 | 系統使用機關數 | 224 |
| | 五、強化網路基礎建設—完成本府主機房「資訊系統備援」 | 統計數據 | 系統建置項目 | 15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建置計畫 (2%) | | | |
| | 六、強化網路基礎建設—完成本府主機房「網路資安改善提昇」建置計畫 (2%) | 統計數據 | 系統建置項目 | 15 |

壹、花蓮縣政府農業發展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農業行政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
-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劃及動植物保育推廣。
- 三、落實漁牧管理及畜牧經營。
- 四、推動有機農業發展及特色農產行銷。
- 五、全面推動農村景觀、森林公園維護及休閒農業發展。
-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 七、農業公工程與治山防災工作。

貳、花蓮縣政府農業發展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農業管理 與輔導— 農業行政 管理與輔 導 |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 輔導 | <p>一、加強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等農情報告訓練講習，以建立農糧情調查體系與制度之正常運作。</p> <p>二、輔導農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刺激提升農業經營績效，從而建立班自有品牌，以增進農民所得，同時得互相觀摩學習、檢討改進，產生良性競爭。</p> <p>三、輔導家政團體，幫助農家婦女吸取新知、自我學習成長，擴展視野並朝精緻化、多元化農業發展，促進農村婦女創新的生活態度，參與社會活動及獲得繼續學習機會，進而促進農村社會安定，提升農業經濟總發展。</p> <p>四、輔導農民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經營效益，以現代化生產技術，生產精緻化、少量多樣化優質農產品，開發農特產品加工利用，加強農產品形象包裝，建立本縣農特產品品牌。</p> <p>五、輔導農會信用部，穩定農業金融以提供農、漁業發展所需資金，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p> | <p>中央：0 本府：47,272 其他經費：0 合計：47,272</p>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貳、農業管理 與輔導— 自然保育 及林政推 廣 | 一、林務業務管理及 各項推廣措施 二、野生動、植物保 育及珍貴老樹管 理 三、培育苗木落實植 樹百萬棵及理境 綠美化重要縣政 方針 四、美崙山保安林區 管理 | ，充裕農業資金，保障存款人 權益，以促進農、漁村經濟發 展。 一、依據森林法執行林政管理業務 。 二、配合執行中央各項獎勵造林計 畫，並持續造林地撫育管理作 業。 三、辦理各項違反森林法或林地規 取締作業案件。 四、林業產業推廣以及森林保護國 土保安，期以發揮森林公益效 能，減緩天然災害損失。 五、辦理各項林業天然災害業務， 並配合中央林務局進行救助、 補植作業。 六、辦理林業用地變更申請案件。 一、辦理野生動物緊急傷救收容。 二、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各項 違規案件查處。 三、補助保育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 育講習、研究計畫等系列活動 經費。 四、辦理老樹棲地改善及保育維護 、養護（含移植及病蟲害防治 等工作）。 五、辦理各項自然保育研習推廣活 動。 六、辦理花蓮縣劣化棲地與重要農 業濕地復育計畫。 七、建置老樹資源等網站維護管理 、更新以及建置自然保育網。 一、辦理苗木培育配撥作業，打造 美化城市及家園環境。 二、辦理植樹節等相關植樹推廣活 動。 三、購買培育種苗用資材及苗木。 四、配合環保署苗木培育計畫進行 空氣品質淨化區苗木配撥栽植 。 美崙山保安林復育造林之持續除 蔓與植栽養護工作（撫育、補植、 除草、除蔓）。 | 中央：1,500 本府：18,193 其他經費：0 合計：19,693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參、農業管理 與輔導— 漁畜產推 廣輔導 | <p>一、漁畜推廣</p> <p>二、發展漁業休閒體驗及推廣漁產品促銷活動</p> <p>三、漁業技術改進推廣及安全通訊管理</p> <p>四、漁業調查統計</p> <p>五、漁港暨漁業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p> <p>六、輔導建立花蓮漁產品品牌及行銷</p> <p>七、推動漁村新風貌</p> <p>八、畜產推廣輔導</p> | <p>一、核(換)發漁船船員手冊。</p> <p>二、核(換)發漁業證照。</p> <p>三、加強取締非法漁業。</p> <p>四、辦理水產加工品製造登記及加強輔導水產加工品質。</p> <p>五、辦理台灣地區漁船(筏)及管理資訊系統連線作業。</p> <p>六、推動休漁政策。</p> <p>一、娛樂漁業推廣及安全宣導。</p> <p>二、養殖區休閒漁業推廣。</p> <p>三、推動曼波曼波、鯨豚嘉年華、魚鮮嘉年華漁業生態休閒體驗活動。</p> <p>一、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工作。</p> <p>二、辦理漁撈技術改進工作。</p> <p>三、辦理養殖漁業生產改進工作。</p> <p>四、辦理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工作。</p> <p>五、加強漁業導航標識燈桿維護注意漁業氣象變化傳播氣象知識、保障漁民安全。</p> <p>六、辦理開發地區漁產加工計畫。</p> <p>七、海洋牧場及生態走廊推廣。</p> <p>一、調查縣內漁撈、養殖、製造、漁船等之實際狀況。</p> <p>二、辦理各種漁業生產量調查統計。</p> <p>三、調查漁業災難及辦理救助。</p> <p>加強花蓮漁港、鹽寮漁港、石梯漁港及沿岸漁業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p> <p>一、輔導漁產品形象包裝及設計。</p> <p>二、輔導生產運銷合作社辦理共同產銷工作。</p> <p>一、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p> <p>二、營造漁村新風貌。</p> <p>一、畜牧產銷輔導。</p> <p>二、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控與檢測，提供衛生安全畜產品。</p> <p>三、毛豬共同運銷及肉品運銷現代化輔導。</p> <p>四、飼料作物生產輔導。</p> <p>五、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死廢畜禽流向管制，以維公共衛生。</p> | <p>中央：0</p> <p>本府：17,670</p> <p>其他經費：0</p> <p>合計：17,670</p>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肆、農業管理 與輔導— 農產運銷 輔導管理 | 九、肉品市場業務輔導 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 <p>六、家畜保險業務輔導，保障農民生產安全。</p> <p>七、飼料品質查驗及飼料販賣業管理。</p> <p>八、畜禽動態調查及畜產統計。</p> <p>九、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及輔導家禽屠宰場申設。</p> <p>十、輔導畜牧產銷班及畜牧產業團體組織運作，強化自主能。</p> <p>十一、建立優質畜產品品牌，辦理宣傳促銷活動。</p> <p>一、輔導毛豬批發市場，受理供應人及銷人，訂定供產銷契約，保護產銷平衡。</p> <p>二、輔導肉品市場審核承銷人許可證，辦理毛豬拍賣及電宰業務。</p> <p>三、輔導屠宰場業務，供應電宰衛生安全肉品，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一、建構e化商城網路平台系統，落實推展政策及行銷宣傳。</p> <p>二、協助各級農漁會購買農業刊物學習新知及發行資訊刊物強化資訊流通。</p> <p>三、以創新手法結合各項通路系統，加強農漁會分工合作，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補助農漁會辦理外縣市宣傳行銷及活動。</p> <p>四、協助農會辦理箭筍、西瓜、金針、文旦等特色產業文化活動及行銷活動。</p> <p>五、協助本縣各農漁會辦理重要據點營運管理及輔導。</p> <p>六、技術輔導與移轉：主要為協助生產農戶產業升級、設施改善及其生產資材及所需設備。</p> <p>七、教育訓練：強化有機農業生產觀念的啟發，學習站在消費者立場生產而非純粹以生產者立場思惟，追求產品品質，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飲食之權益。</p> <p>八、產品驗證與認證：透過密集的</p> | <p>中央：0 本府：30,265 其他經費：0 合計：30,265</p>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伍、農業管理 與輔導— 農村景觀 規劃與管 理 | 一、農村再生計畫規 劃及管理 二、森林公園及保安 林公園維護與管 理 三、農村景觀維護及 管理 四、休閒農業區規劃 及管理 | 輔導監督與嚴格的產品檢測， 採用透明化方式，提供產品完 整履歷供消費者了解整個產品 的生產過程；輔導農戶申請有 機認證，雙驗證能提高農產品 的能見度。 辦理農村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 一、知卡宣森林公園環境整理。 二、知卡宣森林公園植栽景觀及 遊憩設施維護。 三、加強公園解說服務。 公路兩側 50 公尺綠美化工作。 一、輔導休閒農業發展，辦理休閒 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協助 審查。 二、改善休閒農業據點軟硬體建設 及充實設施設施。 | 中央：0 本府：22,899 其他經費：0 合計：22,899 | |
| 陸、公園管理 —美崙山 園環境管 理 | 一、美崙山生態公園 維護與管理 | 一、持續美崙山風景保安林及造林 地撫育管理。 二、美崙山全園環境整理。 三、美崙山公園遊憩景點設施維護 管理工作。 四、螢火蟲培育及生態保育宣導。 五、科學博物館及生態展示館開放 供民眾參觀及解說服務。 | 中央：0 本府：8,481 其他經費：0 合計：8,481 | |
| 柒、農業管理 與輔導— 水土保持 業務 | 一、水土保持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二、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檢查 監督。 四、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 五、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 即時監控。 六、土石流潛勢區雨量觀測系統建 置。 七、土石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 及防災避難演練。 八、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 中央：0 本府：10,248 其他經費：0 合計：10,248 | |
| 捌、農業管理 與輔導— 農業公共 與管理 | 一、漁業公共工程 | 辦理休閒農漁據點、農漁村公共設 施綠美化及絞車房、導航燈等設施 興修工程。 | 中央：0 本府：69,713 其他經費：0 合計：69,713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二、水土保持工程 | 一、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二、辦理治山防災及農村綠美化工程。 三、辦理集水區防砂埧、潛埧、固床工等設施清砂、維護及坡地保育利用計畫工程。 四、補助公所辦理本縣治山防災及農村基層建設。 | | |
| | 三、農路改善工程 | 一、辦理本縣農路、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二、補助公所辦理農業公共工程。 | | |

參、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農業行政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 (1) 推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2%) | 一、舉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說明會 (1%) | 統計數據 | 場次數 | 9 場 |
| | 二、登錄納入輔導案件承租農地面積 (1%) | 統計數據 | 承租面積 | 1,000 公頃 |
| (2)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 (1%) | 一、彙整各公所受理案件陳報農糧署核撥補助款 (1%) | 統計數據 | 申請面積 | 6,500 公頃 |
| (3) 穩定農業金融 (6%) | 一、舉辦不定期業務抽檢 (2%) | 統計數據 | 次數 | 11 次 |
| | 二、召開相關業務研討會 (2%) | 統計數據 | 場次 | 2 場 |
| | 三、農會相關人員金融方面受訓時數 (2%) | 統計數據 | 時數 | 30 小時 |
| (4) 輔導農民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並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益 (6%) | 一、相關課程講座 (1%) | 統計數據 | 場次 | 2 場 |
| | 二、辦理農業發展補助農產業加強農業設施、機具等輔導計畫 (2%) | 統計數據 | 申請金額 | 6,500,000 元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三、辦理農業資材補助 (3%) | 統計數據 | 申請面積 | 32,500,000 元 |
|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劃及動植物保育推廣 (1) 造林地新植、撫育及管理業務 (3%) | 林地變更及管理及會審案件 (0.5%) | 統計數據 | 依辦案件數 | 10 件 |
| | 平地造林地新植 (0.5%) | 統計數據 | 依新植核准面積比例 | 40 公頃 |
| | 全民造林地撫育管理 (0.5%) | 統計數據 |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 1933 公頃 |
| | 平地造林地撫育管理 (0.5%) | 統計數據 |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 374 公頃 |
| | 山坡地獎勵造林地新植撫育管理 (0.5%) | 統計數據 |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 1 公頃 |
| | 山坡地超限造林撫育及管理 (0.5%) | 統計數據 |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 90 公頃 |
| | (2) 落實植樹造林環境減碳及推動環境綠美化 (2%) | 環境綠美化及造林苗木配撥 (補植) (0.5%) | 統計數據 | 依苗木配撥數 |
| 植樹推廣活動 (0.5%) | | 統計數據 | 完成植樹節活動 | 1 場 |
| 空品區苗木配撥 (0.5%) | | 統計數據 | 機關單位申請及配撥完成件數 | 2000 株 |
| 落實縣長植樹百萬株重要政策 (0.5%) | | 統計數據 | 苗木配撥株數 | 30 萬株 |
| (3) 美崙山保安林區維護與管理 (1%) | 美崙山風景保安林造林地除蔓與植栽養護工作 (1%) | 統計數據 | 按公頃數面積 | 21 公頃 |
| (4) 南埔苗圃苗木培育與管理 (1%) | 苗圃苗木培育 (1%) | 統計數據 | 培育株數 | 3.9 公頃 |
| (5) 珍貴老樹保護與管理 (1.5%) | 珍貴松樹保護 (0.5%) | 統計數據 | 珍貴松樹株樹 | 367 株 |
| | 珍貴老樹保護 (0.5%) | 統計數據 | 錄案老樹株樹 | 872 株 |
| | 珍貴老樹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修剪工作 (0.5%) | 統計數據 | 依發包數及防治株數 | 300 株 |
| (6) 野生動植物保育推廣教育 (4%) | 外來入侵物種 (如小花蔓澤蘭等) 清除工作 (0.6%) | 統計數據 | 依防治面積 | 50 公頃 |
| | 野生動物收容、救傷及野放 (0.6%) | 統計數據 | 救傷件數 | 15 件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取締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違規(含查核)案件(0.6%) | 統計數據 | 依辦理件數 | 100 件 |
| | 全縣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備查卡查核(0.6%) | 統計數據 | 依完成件數 | 100% |
| | 生態保育宣導講座(0.6%) | 統計數據 | 依辦理場次 | 5 場 |
| | 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推廣活動(0.5%) | 統計數據 | 依活動場次 | 10 場 |
| | 審查原住民獵捕案件審查(0.5%) | 計數數據 | 依辦理件數 | 15 件 |
| 三、落實漁牧管理及畜牧經營 (1) 加強養殖漁業、特定漁業、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證照管理，以落實漁政管理(1.5%) | 漁業執照核換發(0.2%) | 統計數據 | 依完成件數 | 90 件 |
| | 船員手冊核換發(0.3%) | 統計數據 | 依完成件數 | 200 件 |
| | 漁船用油補貼(0.2%) | 統計數據 | 依完成件數 | 450 件 |
| | 核撥休漁獎勵金(0.2%) | 統計數據 | 依完成件數 | 225 件 |
| | 燈火及拖網漁業管理(0.2%) | 統計數據 | 依完成件數 | 依實際查緝 |
| | 違規捕魚取締(0.2%) | 統計數據 | 依完成件數 | 依實際查緝 |
| | 漁船筏進出港管理(0.2%) | 統計數據 | 依完成件數 | 1800 船次 |
| (2) 辦理娛樂漁業休閒體驗、推廣特色漁產品行銷及花蓮漁產品品牌(1.5%) | 賞鯨啟航活動(0.4%) | 統計數據 | 依辦理場次 | 1 場 |
| | 漁民節表揚節(0.4%) | 統計數據 | 依辦理場次 | 1 場 |
| | 特色漁畜產品行銷(0.4%) | 統計數據 | 依辦理場次 | 1 場 |
| | 漁村牽罟休閒體驗(0.3%) | 統計數據 | 依辦理場次 | 1 場 |
| (3) 加強水產飼料藥物殘留監控檢測及水產品品質抽查(1.5%) | 水產飼料檢驗(1%) | 統計數據 | 抽驗件數 | 實際申件數 |
| | 水產品抽驗(0.5%) | 統計數據 | 抽驗件數 | 實際申件數 |
| (4) 落實畜牧行政業務(2%) | 辦理畜牧場登記證(0.8%) | 統計數據 | 完成件數 | 實際申件數 |
| |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證(0.8%) | 統計數據 | 完成件數 | 實際申件數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畜牧動力用電 (0.4%) | 統計數據 | 自製自用飼料戶申請 | 實際申件數 |
| (5) 產銷供需平衡 (1.5%) | 養豬頭數調查 (0.6%) | 每年5月、10月執行 | 依限完成 | 一年2次 |
| | 畜牧農情調查 (0.6%) | 每年3月、6月、9月、10月執行 | 依限完成 | 一年4次 |
| | 供銷調節會議 (0.3%) | 定期月會 | 定期辦理 | 供需平衡 |
| (6) 畜產品質、飼料藥物殘留監測及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1.5%) | 畜產飼料檢驗 (0.6%) | 統計數據 | 抽驗件數 | 60件(250項次) |
| | 畜產品抽驗 (0.3%) | 統計數據 | 抽驗件數 | 20 |
| | 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0.6%) | 統計數據 | 查緝、輔導件數 | 48 |
| (7) 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法流供食用及污染防治輔導 (1.5%) | 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法流供食用 (0.8%) | 統計數據 | 查核場次 | 360場次 |
| | 污染防治輔導 (0.4%) | 統計數據 | 輔導場次 | 20場次 |
| | 豬隻死亡保險 (0.3%) | 統計數據 | 保險隻數 | 60,000頭 |
| (8) 優質畜產促銷及畜產品多元研習及提升產業經營補助 (1.5%) | 優質畜產促銷 (0.6%)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場次 |
| | 畜產品多元研習 (0.6%)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場次 |
| | 產業經營補助 (0.3%) | 統計數據 | 補助場次 | 5場 |
| 四、建構本縣休閒農業據點發展及特色農產行銷 (12.5%) | 一、花蓮有機農業生產技術輔導。(3%) | 統計數據 | 教育訓練場次 | 15次 |
| | 二、輔導地區農特產品建立品牌，辦理季節性農產品促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4%) | 統計數據 | 銷售量及毛利率 | 提高產品單價 |
| | 三、整合現有實際通路運作之物流中心，突破地域銷售障礙，配合宅配物流的通路，落實建構e化商 | 統計數據 | 每日網路瀏覽量、每月訂單筆數、每月銷售金額 | 瀏覽1000人次、訂單100筆、銷售金額20萬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城網路平台系統。(4%) | | | |
| | 四、辦理有機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漁畜產品檢驗管制實施計畫(1.5%) | 統計數據 | 抽驗件數 | 1,000 件 |
| 五、全面推動農村景觀、森林公園維護及休閒農業據點發展(20%) | 辦理環境綠美化建立隔離綠帶(4%) | 統計數據 |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 100% |
| | 辦理農村景觀專區入口意象、告示牌設施改善(4%) | 統計數據 |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 100% |
| | 辦理農村發展規劃(4%) | 統計數據 |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 100% |
| | 辦理休閒農業據點設施(4%) | 統計數據 |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 100% |
| | 辦理知卡宣森林公園及美崙山生態公園環境公共設施維護與管理(4%) | 統計數據 |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 100% |
|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1) 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4.5%) | 辦理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1%) | 統計數據 | 受理及執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案件一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令件數 | 40 件 |
| | 辦理衛星變異點查證(1%) | 統計數據 | 執行衛星變異點查證件數 | 100 點 |
| | 辦理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審核(1%) | 統計數據 | 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審核件數 | 100 件 |
| | 辦理山坡地非農業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檢查及監督工作(0.5%) | 統計數據 | 山坡地非農業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檢查次數 | 80 次 |
| | 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證明審核(0.5%) | 統計數據 | 山坡地水土保持證明審核件數 | 40 件 |
| |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0.5%) | 統計數據 |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場次 | 12 場次 |
| | (2) 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4%) | 辦理山坡地土地利用限度查定(0.8%) | 統計數據 | 查定件數 |
| 辦理本縣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0.8%) | | 統計數據 |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 10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建構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地、危險聚落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現況照片及位置資料更新(0.8%) | 統計數據 |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 100% |
| | 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0.8%) | 統計數據 |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場次 | 12場次 |
| | 辦理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0.8%) | 統計數據 | 辦理避難演練場次 | 1場次 |
| (3) 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4%) | 輔導各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1%) | 統計數據 | 輔導件數 | 1500件 |
| | 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核(1%) | 統計數據 | 審核件數 | 30件 |
| |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1%) | 統計數據 | 審核件數 | 30件 |
| | 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審查(1%) | 統計數據 | 審核件數 | 15件 |
| 七、農業公工程與治山防災工作(15%) | 一、水保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3%) | 統計數據 | 實際完成數量 | 6,000千元 |
| | 二、辦理休閒農漁據點、農漁村公共設施綠美化及絞車房、導航燈等設施興修工程(3%)。 | 統計數據 | 實際完成數量 | 10,000千元 |
| | 三、辦理治山防災及農村綠美化工程。(3%) | 統計數據 | 實際完成數量 | 6,713千元 |
| | 四、辦理本縣農路、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3%) | 統計數據 | 實際完成數量 | 35,000千元 |
| | 五、辦理蓄水池灌溉及末端管線工程。(3%) | 統計數據 | 實際完成數量 | 6,000千元 |

壹、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社會救助縣民健康保險

- (一) 縣民健康保險。
- (二) 國民年金保險。
- (三)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款。

二、生活扶助及醫療急難災害救助

- (一) 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
- (二) 天然災害救助。
- (三) 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
- (四)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五) 三節發放物資。
- (六) 遊民輔導。

三、老人福利

- (一) 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 (二) 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及住宅改善。
- (三) 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及裝置假牙。
- (四)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 (五) 短期保護安置老人免於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並行使監護權。
- (六) 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及旅遊活動。
- (七) 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八) 提供失能老人失能評估並補助提供居家、送餐及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 (九) 補助提供失能老人輔具租借購買、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 (十) 長照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 (十一) 建構老人保護網絡提供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問安及預防走失服務。
- (十二) 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
- (十三) 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
- (十四) 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學苑）推展社會教育。

四、身心障礙福利

- (一) 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及社會保險費。
- (二) 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之補助。
- (三) 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補助。
- (四) 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五) 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購買、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 (六) 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復康交通接送服務。
- (七) 輔導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文康及旅遊活動。

- (八) 提供身心障礙者失能評估並補助提供居家、送餐服務。
- (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 (十) 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十一) 建構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 (十二)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
- (十三) 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
- (十四) 提供聲、語障及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並培訓手語翻譯人員。
- (十五) 短期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免於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並行使監護權。

五、兒童少年福利

- (一) 建構友善托育服務與補助。
- (二) 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三) 加強弱勢兒童少年經濟照顧。
- (四) 維護兒童少年照顧體系。

六、婦女福利

- (一)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 (二) 辦理婦女福利活動。
- (三) 辦理婦女溫暖關懷據點。
- (四) 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服務。
- (五) 提供外籍配偶支持性服。

七、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 (一)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
- (二)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工作。
- (三) 辦理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被害人司法扶助。
- (四) 倡導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各項治療處遇。

八、社會運動與社團輔導

- (一)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 (二) 結合民間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九、社區發展與合作事業、社會福利館管理及推展志願服務

- (一) 辦理社區發展及社區建設計畫。
- (二)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 (三) 社會福利館管理及推展志願服務。

十、勞工行政與福利

- (一) 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 (二) 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
- (三)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
- (四) 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
- (五) 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十一、就業及勞工輔導

- (一) 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
- (二) 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
- (三) 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 (四) 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
- (五)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社會保險 一 縣民健康保險 | 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減輕其負擔 | 一、辦理縣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三、辦理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 地方：281,649 中央：0 | |
| 貳、社政救助 一 生活扶助及醫療 急難災害救助 | 使縣內收入戶、貧困民眾、路倒病人、遊民、災民均能獲得救助及適當照顧 | 一、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 二、天然災害救助。 三、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 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五、三節發放物資。 六、遊民輔導。 | 地方：246,435 公彩：8505 中央：0 | |
| 參、社政業務 一 老人福利 |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 | 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二、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及住宅改善。 三、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及裝置假牙。 四、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五、短期保護安置老人免於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並行使監護權。 六、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及旅遊活動。 七、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八、提供失能老人失能評估並補助提供居家、送餐及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九、補助提供失能老人輔具租借購買、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 中央：50,414 地方：127,342 公彩：91,022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肆、社政業務 —身心障 礙福利 | 維護身心障礙者經 濟安全與健康、維護 身心障礙者權益 | <p>十、長照巴士交通接送服務。</p> <p>十一、建構老人保護網絡提供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問安及預防走失服務。</p> <p>十二、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p> <p>十三、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p> <p>十四、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學苑)推展社會教育。</p> <p>一、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及社會保險費。</p> <p>二、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之補助。</p> <p>三、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補助。</p> <p>四、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p> <p>五、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購買、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p> <p>六、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復康交通接送服務。</p> <p>七、輔導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文康及旅遊活動。</p> <p>八、提供身心障礙者失能評估並補助提供居家、送餐。</p> <p>九、提供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p> <p>十、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十一、建構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p> <p>十二、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p> <p>十三、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p> <p>十四、提供聲、語障及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並培訓手語翻譯人員。</p> <p>十五、短期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免於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並行使監護權。</p> | 地方：610,809 公彩：61,344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伍、社政業務 一兒童少年福利 | 一、建構友善托育服務與補助 二、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三、加強弱勢兒童少年經濟照顧 四、維護兒童少年照顧體系 | 一、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二、辦理社區保母專業訓練。 三、加強幼童專用車稽查。 四、加強托育機構查核。 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 二、召開早療業務相關委員暨聯繫會議。 三、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一、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三、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 一、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及聯繫會議。 二、兒童收養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 三、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四、提供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 中央：32,925 地方：133,430 公彩：31,055 | |
| 陸、社政業務 一婦女福利 | 辦理婦女福利計畫 | 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二、辦理婦女福利活動。 三、辦理婦女溫暖關懷據點。 四、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服務及課後照顧。 五、提供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 | 中央：2,517 地方：10,972 公彩：6,258 | |
| 柒、社政業務 一家暴性侵害及性騷防治 | 一、辦理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工作 | 補助民間團體、社福機構辦理各項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一、辦理下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費用補助： (一) 醫療及驗傷採證費用。 (二) 心理輔導、治療及社會暨家庭評估會談費用。 (三) 法律訴訟及裁判費用。 (四) 庇護安置及房租費用。 (五)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服務。 | 中央：1,188 地方：9,665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捌、社政業務 一、社會運動與社團輔導 | 三、辦理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四、倡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各項治療處遇工作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二、辦理社會運動業務 | 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陪同出庭、個案輔導、資源轉介及法令宣導等服務。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課程及審前鑑定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二、性侵害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計畫。 一、輔導社會團體、工商及職業公會等。 二、補助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三、辦理模範父親、母親表揚及慶典佈置。 | 地方：10,923 中央：0 | |
| 玖、社區發展計畫 一、社區發展與合作事業 | 一、社區發展 二、社區建設 三、輔導各類合作社場健全組織 四、社會福利館管理及推展志願服務 | 一、舉辦社區幹部工作研習會，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社區各項活動。 二、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社區公共建設，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健全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社會福利照顧。 輔導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造，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 一、輔導各類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類法定會議及任期屆滿之理監事改選。 二、輔導各類合作社場業務之經營。 三、輔導各合作社場財務會計制度，發揮監事功能。 一、社會福利館管理。 二、強化志工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三、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推動志願服務，並加強人力資源系統管理。 | 地方：18,435 中央：0 | |
| 拾、勞工行政 一、勞工行政與福利 | 加強法令宣導，增進勞工福利，降低職業災害，促進勞資和諧 |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 地方：5,330 中央：0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拾壹、勞工行政—就業及勞工輔導 | 健全工會組織，加強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就業 | 一、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 二、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 三、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四、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 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 地方：1,706 中央：0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社會救助—社會救助縣民健康保險（3%） | 一、縣民健康保險（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數 | 9,780 人 |
| | 二、國民年金保險（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次 | 29,000 人次 |
| | 三、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款（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數 | 21,219 人 |
| 二、社會救助—生活扶助及醫療急難災害救助（12%） | 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3%）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數 | 4,733 人 |
| | 二、天然災害救助（3%）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數 | 5 人 |
| | 三、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次 | 200 人次 |
| | 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2%）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數 | 480 人 |
| | 五、三節發放物資（2%）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20,000 人 |
| | 六、遊民輔導（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數 | 49 人 |
| 三、社會福利—老人福利（14%） | 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全民健康保險費（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數 | 1700 人 |
| | 二、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及住宅改善（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數 | 10 人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三、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及裝置假牙 (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數 | 130 人 |
| | 四、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1%) | 統計數據 | 輔導家數 | 13 家 |
| | 五、短期保護安置老人免於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並行使監護權 (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數 | 84 人 |
| | 六、輔導補助老人會 (團體) 文康及旅遊活動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7500 人次 |
| | 七、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 統計數據 | 輔導據點數 | 40 站 |
| | 八、提供失能老人失能評估並補助提供居家、送餐及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1000 人 |
| | 九、補助提供失能老人輔具租借購買、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30 人 |
| | 十、辦理長照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160 人 |
| | 十一、建構老人保護網絡提供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問安及預防走失服務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4200 人次 |
| | 十二、補助老人會 (團體) 文 | 統計數據 | 補助單位數 | 20 家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康中心軟硬體設施 (1%) | | | |
| | 十三、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55 萬人次 |
| | 十四、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 (學苑) 推展社會教育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1200 人 |
| 四、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 (15%) | 一、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8500 人 |
| |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之補助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800 人 |
| | 三、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補助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835 人次 |
| | 四、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30 人 |
| | 五、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購買、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800 人 |
| | 六、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復康交通接送服務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8500 人次 |
| | 七、輔導補助身心障礙機構 (團體) 文康及旅遊活動 (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4000 人次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八、提供身心障礙者失能評估並補助提供居家、送餐(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240 人 |
| | 九、提供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720 人次 |
| | 十、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 | 統計數據 | 受益家數 | 5 家 |
| | 十一、建構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200 人 |
| | 十二、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1%) | 統計數據 | 補助單位數 | 8 家 |
| | 十三、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25 萬人次 |
| | 十四、提供聲、語障及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並培訓手語翻譯人員(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110 人 |
| | 十五、短期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免於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並行使監護權(1%)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72 人 |
| 五、社會福利—兒童少年福利(8%) | 一、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0.25%)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800 人次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二、辦理社區保母專業訓練 (0.25%) | 統計數據 | 參加人次 | 800 人次 |
| | 三、加強幼童專用車稽查 (0.25%) | 統計數據 | 查核次數 | 20 次 |
| | 四、加強托育機構查核 (0.25%) | 統計數據 | 稽查所數 | 20 所 |
| | 五、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 (1%) | 統計數據 | 通報及個管合計服務人數 | 400 人 |
| | 六、召開早療業務委員會及聯繫會議 (0.5%) | 統計數據 | 召開場次 | 4 次 |
| | 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0.5%)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次 | 800 人次 |
| | 八、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次 | 28,000 人次 |
| | 九、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0.5%)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次 | 2,300 人次 |
| | 十、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 (0.5%) | 統計數據 | 核定人數 | 1,000 人 |
| | 十一、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及聯繫會議 (0.5%) | 統計數據 | 召開次數 | 4 場次 |
| | 十二、兒童收養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 (0.5%) | 統計數據 | 訪視件數 | 120 件 |
| | 十三、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8,000 人次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十四、提供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6,000 人次 |
| 六、社會福利—婦女福利(8%) | 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1%) | 統計數據 | 補助人次 | 110 人次 |
| | 二、辦理婦女福利活動(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0 場次 |
| | 三、辦理婦女溫暖關懷據點(2%)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10,000 人次 |
| | 四、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服務及課後照顧(2%) | 統計數據 | 參加人次 | 500 人次 |
| | 五、提供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2%)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1,000 人次 |
| 七、社會福利—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12%) | 一、辦理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2%)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6000 人次 |
| |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費用補助(3%)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500 人次 |
| | 三、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服務(3%)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8000 人次 |
| | 四、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陪同出庭、個案輔導、資源轉介及法令宣導等服務(2%)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8000 人次 |
| | 五、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課程及家審前鑑定與加害人處遇計畫(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一、完成 100 人次預防性課程 二、鑑定 12 場次完成 50 人次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六、性侵害加害人 認知輔導教育 及身心治療計 畫(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250 人次 |
| 八、社會行政—社會運 動與社團輔導 (5%) | 一、輔導人民團體 健全會務 (2%) | 統計數據 | 參加會議或提供諮 詢服務之次數 | 200 次 |
| | 二、輔導工商、自 由職業暨社會 團體籌組立案 (1%) | 統計數據 | 輔導籌組立案件數 | 24 件 |
| | 三、補助社團辦理 各項公益活動 (1%) | 統計數據 | 補助案件數 | 360 件 |
| | 四、辦理慶典佈置 及表揚大會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4 場次 |
| 九、社區發展—社區發 展與合作事業、社 會福利館管理及推 展志願服務 (8%) | 一、輔導社區發展 協會正常運作 (1%) | 統計數據 | 參加會議或提供諮 詢服務之次數 | 1,000 次 |
| | 二、補助(含層轉) 社區辦理活動 計畫及社區活 動中心興修繕 (1%) | 統計數據 | 審查及補助次 (件)數 | 90 次(件) |
| | 三、提昇社區幹部 (志工)知能 並強化社區計 畫執行能力 (1%) | 統計數據 | 自辦(或推薦)之 場次 | 18 場次 |
| | 四、健全合作社 (場)組織及 強化人員專業 知能(1%) | 統計數據 | 輔導社場數 | 10 社 |
| | 五、補助(含層轉) 合作社(場) 辦理各項活動 (1%) | 統計數據 | 補助(或層轉)件 數 | 10 社 |
| | 六、社會福利館管 理及維護 (1%) | 統計數據 | 借用場次、維護案 件數 | 一、借用場次 240 次 二、維護案件 65 案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七、志工人力資源 (1%) | 統計數據 | 參與各類志願服務之志工總人數 | 15,000 人 |
| | 八、辦理各項訓練、研習及表揚，提升服務品質，激勵志工服務熱忱 (1%) | 統計數據 | 自辦 (或補助) 場次 | 30 場次 |
| 十、勞工行政—勞工行政與福利 (7%) |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2%) | 統計數據 | 場次 | 20 場次 |
| |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 (1%) | 統計數據 | 一、宣導會場次 二、參加人次 三、服務件數 | 3 場 300 人次 200 件 |
| |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 (1%) | 統計數據 | 一、宣導會家 二、輔導單位家數 | 30 家 300 家 |
| |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 (1%) | 統計數據 | 件 | 35 件 |
| |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2%) | 統計數據 | 件 | 200 件 |
| | 十一、勞工行政—就業及勞工輔導 (8%) | 一、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 (2%) | 統計數據 | 輔導定期集會數 |
| 二、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 (1%) | | 統計數據 | 場次 | 1 場次 |
| 三、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2%) | | 統計數據 | 稽查家數 | 3,000 家 |
| 四、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 (2%) | | 統計數據 | 一、班次 二、輔導就業人數 | 8 班次 300 人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五、落實性別工作 平等宣導，促 進身心障礙者 定額進用 (1%) | 統計數據 | 一、宣導場次 二、宣導單位數 三、進用家數 | 2 場次 260 單位 160 家 |

壹、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二、辦理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地政歷史資料 e 化，達到資料永續利用與資源共享目標。
- 三、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 四、辦理第 11 期市地重劃作業。
- 五、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六、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 七、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確定地籍經界。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以推動土地政策及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八、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成果整合計畫」。
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推動圖解法地籍圖延壽工程，達成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辦理鳳林都市計畫、地形圖、及地籍圖整合計畫，逐步整合都市計畫區圖籍，統合複丈成果減少土地糾紛，完成基本圖資建立及應用。

貳、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地政業務 —地籍及 資訊管理 | 一、辦理地籍清理實 施計畫 二、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上線計 畫 三、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 四、地政電子資料流 通服務作業 | 100 年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1 條辦理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 一之土地清查公告。 本計畫分 2 年實施 (民國 99-100 年)。100 年辦理項目如下： 一、教育訓練。 二、地政資料庫轉換及檢核作業。 三、便民系統移轉及建置。 四、地政應用系統版轉導上線。 為節省查調影印地籍歷史資料之 時間，避免毀損或遺失，確保登記 簿永久保存及節省倉庫儲存空間 ，辦理地政人工登記簿等 29 項簿 冊建檔數位化建檔作業。預定 100 年建檔進度達 100%。 本作業計畫將提供全國地政電子 資料流通供應網路服務單一窗口 | 中央：1,281 本府：6,277 收支對列：3,766 合計：11,324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五、不動產糾紛調處 | ，將「資料申請」、「規費繳納」及「資料取得」等作業全面電子化，提供效率、創新、便民的金流、物流網路服務。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土糾紛事件及地籍清理條例權利爭執事件，減少訴訟案件，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 |
| | 六、地政電腦機房維護 | 對地政電子閘門及地政資訊系統設備之維護標的，維護廠商提供例行性保養及故障排除標準作業程序之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 | | |
| | 七、地政士管理 | 一、加強縣內地政士之管理及開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二、輔導已開業之地政士申請簽證登記及加入地政士公會。 三、辦理地政士座談會及業務檢查。 | | |
| | 八、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 一、受理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許可及備查之申請。 二、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業務檢查。 三、受理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 四、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登記資料之完整性。 五、辦理經紀業座談會促進雙向交流，健全經紀業管理。 六、配合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不動產交易安全並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 七、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活動。 | | |
| 貳、地政業務—地價管理 | 一、加強實施平均地權工作 | 一、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 二、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作為地價查估及釐訂地價政策參考。 三、配合內政部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 中央：0 本府：21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13 | |
| | 二、土地徵收 | 辦理各項需地機關（單位）用地徵收。 | | |
| 參、地政業務—地權管理 | 一、縣有耕地清查及管理 | 一、清查縣內未出租土地，閒置公有耕地，積極辦理放租作業。 二、加強放租、放領公地租金催繳。 | 中央：0 本府：6.2 其他經費來源：0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肆、地政業務 —地用管 理 | 二、加強早期放領公 地清理 一、設置非都市土地 開發單一窗口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與管制 作業 三、持續督導耕地三 七五租佃業務 | 三、運用資訊系統，確實掌握土地 動態，健全耕地管理。 一、積極辦理早期放領公地清查及 移轉登記。 二、撤（註）銷放領土地移還國有 財產局自管。 簡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審 議程序，以透明化作業加速開發案 完成建設。 對違規使用行為加強查報取締，並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 計畫之「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 」，運用遙測高解析衛星影像及高 頻率的國土變遷監測嚴密的監控 防護罩，於極短時間內讓違規使用 土地者，逐一現形，有效遏止非法 使用行為，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追求永續發展、提昇生活品質、加 強土地資源之保育及防止天然災 害。 積極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管 理三七五租約案件之審查，公平合 理排解爭議。 | 合計：6.2 中央：0 本府：21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19 | |
| 伍、地政業務 —土地重 劃 | 一、辦理光復鄉 11 期市地重劃作業 二、辦理早期農地重 劃區農水路更新 改善工程 三、辦理振興經濟擴 大公共建設投資 計畫—加速重劃 區急要農水路改 善 | 一、辦理第 11 期（光復鄉光復車 站南側）市地重劃工程，面積 4,851 平方公尺。 二、預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 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理 100 年度新城鄉順安早期農地 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 計 23 公頃。 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 善，地區為壽豐鄉、鳳林鎮、玉里 鎮、富里鄉等重劃區計 50 公頃。 | 中央：0 本府：6,91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917 | |
| 陸、地政業務 —測量管 理 | 一、地籍圖重測 | 一、縣自辦地籍圖重測：花蓮地政 事務所 1,919 筆，鳳林地政事 務所 2,047 筆，玉里地政事務 所 3,428 筆；合計 7,394 筆。 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逐年汰舊 儀器設備，以提高行政效能並 確保測量儀器精度。 | 中央：16,821 本府：930 合計：17,751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二、圖籍套疊整合計畫 | 一、督導及協助鳳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鳳林都市計畫區內3,864筆土地、面積241公頃土地圖籍整合計畫。 二、辦理現況測量、樁位測定、套圖分析、座標轉換、圖籍整合及樁位探討等工作。 |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14%） | 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各類土地建物清理程序（分年時程表）（14%） | 進度控管 | 一、土地進行電腦及人工清查（60%） 二、土地清查建檔工作（70%） 三、土地公告文書檔（90%） 四、土地之公告（100%） | 100% |
| 二、辦理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地政歷史資料e化，達到資料永續利用與資源共享目標（14%） | （一）建檔達成率（7%） | 統計數據 | 100年完建檔張數/地籍歷史資料待建檔總張數×100% | 100% |
| | （二）電腦軟硬體設備購置（7%） | 統計數據 | 一、完成採購驗收（50%） 二、經費核銷（50%） | 100% |
| 三、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14%） | 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及辦理地價指數—召開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及地價指數資料送內政部（14%） | 進度控管 | 一、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20%） 二、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40%） 三、作業說明會（80%） | 10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四、地價評議 (90%) 五、公告 (100%) | |
| 四、公辦市地重劃 (10%) | 辦理第 11 期(光復鄉光復車站南側)市地重劃工程，面積 4,851 平方公尺 (10%) | 進度控管 | 一、公告重劃計畫書 (20%) 二、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40%) 三、現況調查及測量 (50%) 四、工程規劃設計 (70%) 五、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80%) 六、工程施工 (100%) | 100% |
| 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0%) | 辦理新城鄉順安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計 23 公頃 (10%) | 進度控管 | 一、設計完成 (25%) 二、工程發包 (40%) 三、工程開工 (50%) 四、施工進度達 50% (70%) 五、工程完成 (90%) 六、工程驗收結案 (100%) | 100% |
| 六、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 (10%) | (一)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5%) (二) 辦理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富里鄉等重劃區計 50 公頃 (5%) | 進度控管 | 一、設計完成 (25%) 二、工程發包 (40%) 三、工程開工 (50%) 四、施工進度達 50% (70%) 五、工程完成 (90%) 六、工程驗收結案 (100%) | 10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七、加速地籍圖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14%) | 地籍圖重測作業進度通報情形 (14%) | 進度控管 | 一、控制測量 (20%) 二、地籍調查 (60%) 三、界址測量 (80%) 四、重測成果公告 (100%) | 100% |
| 八、加速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更新國土資訊 (14%) |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進度通報情形 (14%) | 進度控管 | 一、資料清查 (20%) 二、控制測量 (40%) 三、現況測量 (60%) 四、套圖分析 (80%) 五、撰寫成果報告 (100%) | 100% |

壹、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原住民行政業務推動及輔導

- (一) 培育原住民部落發展人才。
- (二) 建立學習型組織。
- (三) 重構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及語言。
- (四) 推展原住民多元福利服務。

二、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

- (一)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 (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 (三) 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 (四)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 (五) 推動部落經濟發展。

三、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與管理

- (一) 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二)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三) 宣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及管理教育。
- (四)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
- (五) 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
- (六)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
- (七)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

四、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公共建設

- (一)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二) 原住民族地區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 (三) 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 (四)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一部落道路改善計畫。

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原住民業務—山地行政及原住民輔導業務 | 一、培育原住民部落發展人才 二、建立學習型組織 | 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訓計畫。 一、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辦理課程研發與教材編撰研習活動。 二、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 | 中央：7,298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貳、原住民業 務—山地 經建業務 | 三、重構原住民族部落 歷史文化及語言 | 育學習型計畫。 三、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計畫。 四、輔導部落設立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計畫。 一、地政府辦理部落核定作業及推動自治之宣導、協調、說明及審議等事項。 二、地方政府督導中程施政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查證、督導及協調座談(研討)會事宜。 三、成立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組織計畫。 四、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振興(語言研習、語言巢)工作計畫。 | 中央：3,242 | |
| | 四、夏戀嘉年華系列 活動 | 夏戀嘉年華系列活動—原住民聯合豐年節活動計畫。 | 中央：1,000 | |
| | 五、幼童托教 | 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計畫。 | 地方：7,600 | |
| | 六、關懷婦女成長與 保護 | 一、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 二、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 | 中央：62,165 | |
| | 七、急難救助 | 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計畫。 | | |
| | 八、保障原住民工作 權益 | 一、地方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計畫。 二、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 | | |
| | 一、原住民中低收入 戶建購修繕住宅 補助 | 一、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補助受理申請、審查、驗收、核撥。 二、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受理申請、審查、會勘、施工、驗收、核撥。 | 中央：12,400 | |
| | 二、原住民族綜合發 展基金貸款業務 | 一、負責督導原住民發展各項經濟事業，追蹤借款人事業計畫之執行及協助催繳貸款本息。 | 中央：1,200 | |
| | 三、原住民族產業經 濟發展計畫 | 一、輔導原住民特色觀光產業。 二、輔導原住民三生產業。 | 中央：16,545 | |
| | 四、原住民族部落永 續發展計畫 | 一、協助部落建構整體發展之基礎。 二、輔導項目：(1) 部落基本資料 | 中央：18,960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參、土地開發 與管理經 營實施 肆、森林保育 伍、道路橋樑 工程—山 地道路橋 樑工程 陸、其他公共 工程—部 落建設工 程 柒、其他公共 工程—原 住民部落 飲水工程 | 五、推動部落經濟發展 | <p>建置(2)文化活動(3)部落培力及公共參與(4)部落環境改善(5)產業紮根(6)部落生活照護。</p> <p>一、辦理原住民手工藝農特產美食等系列行銷暨博覽會。</p> <p>二、受理補助各公所、各立案社團辦理原住民族產業生產加工經營、農特產拓銷等推廣及促銷活動。</p> | 中央：4,037 | |
| | 一、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辦理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審核。 | 中央：3,709 | |
| | 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審核。 | 中央：671 | |
| | 三、宣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及管理教育 |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管理教育講習及宣導文宣製作與發放。 | 中央：130 | |
| | 四、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 |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案件審核。 | 中央：518 | |
| | 五、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 |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清查地籍與地籍整理。 | 中央：50 | |
| | 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 |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 中央：80 | |
| |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 森林保育清冊審查、案地檢測及補償金審核發放。 | 中央：8,941 | |
| | 一、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 部落外主要聯外道路改善。 | 中央：207,059 | |
| | 二、優先搶通原鄉動脈—部落道路改善計畫 | 部落內道路、農路、產業道路改善。 | | |
|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部落基礎環境改善、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先期規劃設計作業、山海劇場興建計畫評估規劃、馬太鞍部落及太巴塢部落文物中心興建計畫評估規劃。 | 中央：97,702 | | |
| 原住民族地區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 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 | 中央：61,315 |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原住民行政業務推動及輔導 (一) 培育原住民部落發展人才 (8%) |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6%) | 統計數據 | 全年結案件數 | 100% |
| | 二、辦理原住民部落事務工作組長聯繫會議 (2%)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2 場次 |
| (二) 推展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與語言 (8%) | 一、輔助辦理部落大學 (4%)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 | 100% |
| | 二、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 (4%)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26 場次 |
| (三) 建立 e 化部落教育社區 (5%) | 一、輔助原住民族資源教室 (3%)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 | 100% |
| | 二、輔助原住民部落資訊站 (2%)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 | 100% |
| (四) 原住民多元福利及輔導 (7%) | 一、輔助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 (3%)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 | 100% |
| | 二、輔助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4%)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 | 100% |
| (五) 促進原住民就業 (7%) |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4 場次 |
| 二、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 (一)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5%) | 一、辦理受理登記 | 統計數據 | 受理件數 | 80 件 |
| | 二、補助款核撥 | 統計數據 | 核撥件數 | 80 件 |
| (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2%) | 協同金融機構辦理徵信 | 統計數據 | 追蹤輔導件數 | 5 件 |
| (三) 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 (3%) | 輔導部落產業發展執行 | 統計數據 | 年度經費追蹤輔導 | 100% |
| (四)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5%) | 輔導部落永續發展執行 | 統計數據 | 追蹤輔導 | 2 次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五) 推動部落經濟發展 (5%) | 推動部落經濟發展 | 統計數據 | 年度經費追蹤輔導 | 100% |
| 三、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與管理 | 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變更 (4%) | 進度控管 | 結案率 | 100% |
| (一) 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5%) | 政策宣導講習 (1%) | 辦理 1 場次 | 完成率 | 100% |
| (二) 補辦稱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5%) | 補辦稱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審核 (4%) | 統計數據 | 結案率 | 100% |
| | 政策宣導講習 (1%) | 辦理 1 場次 | 完成率 | 100% |
| (三) 宣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及管理教育 (3%) | 辦理宣導手冊之製作及發放、教育講習 (2%) | 進度控管 | 經費執行率 | 100% |
| | 政策宣導講習 (1%) | 辦理 3 場次 | 完成率 | 100% |
| (四)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 (5%) |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登記 (5%) | 統計數據 | 結案率 | 100% |
| (五) 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清理 (1%) | 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清理 (1%) | 統計數據 | 經費執行率 | 100% |
| (六)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 (1%) |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及異動更新 (1%) | 經費執行 | 經費執行率 | 100% |
| (七)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 (5%) |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之檢測 (5%) | 進度控管 | 檢測合格率 | 100% |
| 四、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公共建設 |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之工程採購進度 (5%) | 進度控管 | 發包完成率 | 100% |
| (一)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及文化設施 (5%) | | | | |
| (二)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 (7%) | 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一部落道路改善計畫之工程採購進度 (7%) | 進度控管 | 發包完成率 | 10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三)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民生飲水設施 (4%) | 原住民族地區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之工程採購進度 (4%) | 進度控管 | 發包完成率 | 100% |
| (四) 評估規劃原住民族劇場及文物中心興建計畫 (2%) | 委託研究評估調查製作規劃報告 (2%) | 進度控管 | 規劃報告完成 | 2 件 |
| (五) 輔導管理簡易自來水系統 (2%) | 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輔導管理作業 (2%) | 統計數據 | 每季輔導系統次數 | 210 處次 |

壹、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花蓮縣客家重點城鎮發展綱要計畫。
- 二、客家民俗會館展覽計畫。
- 三、客家演藝堂表演業務規劃。
- 四、民俗會館空間應用與機能改善規劃設計。
- 五、花蓮客家產業櫥窗及通路建置。

貳、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客家事務 一綜合輔導 | 一、在地客家特色產業之扶植推動輔導 二、客家文化團體、傳播媒體、客家政經人才培育及文化交流等 三、客家文化園區之籌建 | 一、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客家產業實體展售區建置。 二、客家產業虛擬通路、商城建置計畫。 三、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及招募客家商品在客家會館產業櫥窗展售。 四、規劃辦理 2011「客家嘉年華」活動。 五、客家文化園區之規劃。 | 本府：2,351 | |
| 貳、客家事務 一民俗藝術 | 一、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 二、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 三、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 四、客家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 | 一、客家會館演藝堂 99 年 8 月 30 日-100 年 6 月 30 日止表演計畫，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 (一) 邀請具客家特色之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及本縣客家團體等演出。 (二) 配合本縣各社團使用演藝堂表演活動。 二、規劃花蓮縣富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11 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 三、辦理客家民俗技藝交流觀摩訓練展演等活動。 | 本府：2,235 中央：900 合計：3,135 | |
| 參、客家事務 一文化保存 | 一、客家文物之蒐集、典藏、展示、研究 二、客家傳統建築及聚落之研究 | 一、繼續辦理客家民俗會館活化經營計畫 99 年 8 月 1 日-100 年 6 月 30 日。 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活動 | 中央：2,961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三、客家語言研究、推展及人才培育 四、客家文獻、文史研究及出版 五、客家美術、手工藝之展覽 | (一) 辦理「花蓮縣 100 年度客家文化推展人才培育計畫」。 (二) 辦理「花蓮縣 100 年度客韻音緣—大家來唱歌活動」。 (三)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花蓮縣客家重點城鎮發展綱要計畫」，範圍以全縣為基礎，重點以客委會公佈之重點城鎮為主，本縣為花蓮、吉安、鳳林、瑞穗、玉里及富里共 6 處重點發展區，另以壽豐鄉為輔(執行期間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1、全縣客家重點地區環境現況調查。 2、規劃客家聚落公共生活空間營造初期示範點。 3、客庄四生發展之空間課題分析。 4、客家重點地區分年分期發展目標與重整策略。 5、客家民俗園區的規劃型塑並納入縣內客家文化設施連結思考。 三、民俗會館壞忒個空間改善設計計畫。 四、花蓮縣客人宅歷史建築【邱家古厝】搶救修復計畫。 | | |

參、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花蓮縣客家重點城鎮發展綱要計畫 (20%) | 一、田野調查分析及深度訪談等 (5%)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二、客家聚落現況分析、調查(5%)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三、整體規劃設計(5%)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四、客家事務論壇、專家諮詢會議及地方座談(5%) | 進度控管 | 完成各階段會議訪談 | 7次 |
| 二、客家民俗會館展覽計畫(30%) | 一、專題民俗策展(8%) | 統計數據 | 完成民俗專題展覽 | 1檔 |
| | 二、客家創作藝術邀請展(5%) | 統計數據 | 完成客家創作藝術展 | 2檔 |
| | 三、客家新秀創作徵選展(5%) | 統計數據 | 完成客家新秀創作展 | 2檔 |
| | 四、會館研習計畫(12%) | 統計數據 | 辦理研習課程 | 6次 |
| 三、客家演藝堂表演業務規劃(20%) | 客家會館演藝堂99-100年表演計畫 | 統計數據 | 表演活動 | 6次 |
| 四、民俗會館空間應用與機能改善規劃設計(10%) | 完成結案報告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五、花蓮客家產業櫥窗及通路建置(20%) | 完成期初、期中、期末報告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壹、花蓮縣警察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 二、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 三、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
- 四、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
- 五、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貳、花蓮縣警察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 充實資訊設備 | 一、汰換本局 92 年度購置之電腦 95 台 (95 台主機, 53 台螢幕)。 二、建置警察機關區域網路建置交換器硬體設備。 | 中央：0 本府：1,70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701 | |
| 貳、警政業務 — 保安民 防業務 | 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 協助治安維護工作, 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一、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建構全面治安維護網。 二、重要路口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及維護, 建立全縣治安監控網。 | 中央：1,300 本府：8,58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880 | |
| 參、警政業務 — 保防業 務 | 健全機關、社會維護工作, 加強各項保防措施擴大民眾保防組訓 | 一、推動國家安全偵防工作、保防宣導工作、蒐報地區安全情勢分析及各項專案調查專報。 二、舉辦行動蒐證演練、情報諮詢人員講習及社會保防安全宣導座談會各 1 場 (合計 3 場)。 | 中央：0 本府：20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9 | |
| 肆、警政業務 — 督察業 務 | 一、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 二、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 三、落實內部管理工作 | 貫徹風紀要求, 精進法紀教育; 加強風紀探訪, 嚴密風紀查處, 懲處違法失職員警; 落實員警輔考。為獎勵績優員警, 提升工作士氣, 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 落實內部管理, 降低勤務缺失, 強化勤務紀律, 積極提升勤務效能。 | 中央：0 本府：1,67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670 | |
| 伍、警政業務 — 戶口業 務 | 一、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及家暴防範系統 (六星計畫) | 結合消防及社政單位輔導地方村里、社區組織及巡守隊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深入社區實施各類宣導, 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 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落實推動社區警政, 達全民拼治安之成效。 | 中央：0 本府：4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00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p>二、落實警勤區家戶訪查工作</p> <p>三、加強失蹤人口管理</p> <p>四、治安人口考詢</p> | <p>一、建立警勤區 1 圖 2 表 3 簿冊，要求勤區員警隨時整理，保持常新，督導勤區員警建立勤區基本資料，並依規定實施家戶訪查，加強對治安人口之掌握。</p> <p>二、勤區員警依勤務分配表及家戶訪查作業規定，實施家戶訪問，以肅清空漏戶口，並主動積極加強為民服務，各類戶口依規定查訪、註記及分析研判，以瞭解轄內人口動、靜態，掌握犯罪根源。</p> <p>三、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全面稽核警勤區新增訊息接收、腹案日誌表查察時間或查察狀態輸入、腹案日誌表所長確認、出獄人口（治安類及非治安類）未改列記事 1、2，失蹤人口未比照記事 2 查察等。</p> <p>要求勤區員警利用勤查機會，詳細核對戶內人口，發現及查獲失蹤人口，依規定通報或於勤務中心輸入電腦，以利各警察單位查詢。</p> <p>對列管之治安人口，利用各項集會或勤前教育時機，經常不斷實施宣導，督促所屬熟記治安人口，並予考詢。</p> | | |
| 陸、警政業務 — 交通業務 |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 <p>一、交通號誌設置及汰舊維修。</p> <p>二、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及汰舊。</p> | <p>中央：0 本府：6,21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215</p> | |
| 柒、警政業務 — 刑事業務 | 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 | <p>一、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並持續針對本縣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予以蒐證逮捕，以淨化本縣治安。</p> <p>二、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p> | <p>中央：0 本府：8,85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855</p>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捌、警政業務 一少年輔導業務 |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 <p>暴力討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類犯罪，淨化社會治安。</p> <p>三、加強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詐欺、反毒宣導等)工作，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p> <p>一、預防青少年犯罪。</p> <p>二、辦理青少年輔導。</p> <p>三、校園安全維護。</p> | <p>中央：0</p> <p>本府：1,866</p> <p>其他經費來源：0</p> <p>合計：1,866</p> | |
| 玖、警政業務 一婦幼安全業務 |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與宣導，落實婦幼專案執行 | <p>一、有效防治性侵害案件發生，妥處性侵害案件。</p> <p>二、強化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及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p> <p>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降低危害性。</p> <p>四、持續執行「護童專案」，於上下學時段針對學校週邊結合民力實施守望、交整、步巡勤務協助學童通學安全，防止意外發生。</p> <p>五、宣導自我保護課程，建立兒童及少年正確兩性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p> | <p>中央：0</p> <p>本府：634</p> <p>其他經費來源：0</p> <p>合計：634</p> | |
| 拾、警政業務 一訓練工作 |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 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含學科、綜合逮捕術、射擊、體能、組合訓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另鼓勵所屬進修轄內各專科以上學校，以推動員警在職進修教育，並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及會議等機會邀請專家學者蒞局專題演講，提升員警素質。 | <p>中央：0</p> <p>本府：1,349</p> <p>其他經費來源：0</p> <p>合計：1,349</p> | |
| 拾壹、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各項設備 | 一、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 持續辦理本縣警察局各分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改善員警辦公生活環境。 | <p>中央：0</p> <p>本府：7,393</p> <p>其他經費來源：0</p> <p>合計：7,393</p> |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拾貳、警政業務一鑑識業務 | 二、提升警用車輛性能暨汰換逾齡警用車輛，強化警力機動性，提升維護治安效率 | 提升警用車輛馬力及性能，並以循序方式淘汰換逾齡車輛，增加員警執勤安全強化警力機動性，提升維護治安效率。 | 中央：0 本府：12,03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 12,033 | 補助款 |
| | 確保刑案現場採證與物證鑑驗品質 | 一、落實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藉由現場跡證確認嫌犯身分及相關物證之證明力，提升整體刑案破獲率。 二、確保證物鑑驗分類、包裝、送驗之品質管理，及證物室保存刑案證物之安全控管。 | 中央：0 本府：59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99 | |

參、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0%)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20%) | 一、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10%)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3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數/前3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數)×100% (註：逐年降低2%) | -2% |
| | 二、提升交通號誌連鎖功能 (GPS) 換裝比率 (5%) | 統計數據 | 年度換裝 GPS 之組數/現有號誌組數 (81 組) (註：逐年增加1%) | 5% |
| | 三、更新交通號誌燈箱 (LED) 比率 (5%) | 統計數據 | 年度換裝 LED 燈箱組數/現有號誌組數 (3,722 組) (註：逐年增加0.5%) | 5% |
| 二、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20%) | 一、降低暴力犯罪之發生數，提升破獲率 (5%) | 統計數據 | (年度破獲數【發生數】-前3年平均破獲數【發生數】/前3年平均破獲數【發生數】)×100% | 1% |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二、降低竊盜犯罪之發生率 (2%) | 統計數據 | (年度發生數—前3年發生數平均值/前3年發生數平均值)×100% | -1% |
| | 三、提升竊盜犯罪之破獲率 (2%) | 統計數據 | (年度破獲數—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 1% |
| | 四、提升全般刑案之破獲率 (5%) | 統計數據 | (年度破獲數—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 0.5% |
| | 五、提升網路犯罪之破獲率 (2%) | 統計數據 | (年度破獲數—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 1% |
| | 六、增加年度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場次 (4%) | 統計數據 | (年度辦理宣導場次—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100% | 2% |
| | 三、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 (20%) | 一、提升員警受(處)理民眾報案之服務態度 (10%) | 統計數據 | 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去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 (註：預訂逐年提升0.5%) |
| 二、落實內部管理，降低勤務缺失 (10%) | | 統計數據 | (年度警紀檢測發現缺失件數/前2年警紀檢測發現缺失平均數)×100% (註：預定逐年降低1%) | -1% |
| 四、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 (20%) | 一、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5%) | 統計數據 | (年度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前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前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100% | 0.5% |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二、逐年提升新聞行銷及傳播比例，增進民眾支持（5%） | 統計數據 | （年度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前2年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平均值）/（前2年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平均值）×100% | 1% |
| | 三、警察特種車輛汰換（5%） | 進度控管 | 完成共同供應契約訂購40%；完成驗收80%；付款100% | 100% |
| | 四、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5%） | 統計數據 | 年度規劃校園安全巡邏路線增加2% | 2% |
| | 五、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20%） | 一、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場次（5%） | 統計數據 | 結合本縣相關資源 |
| | 二、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招募隊員成長數（5%） | 統計數據 | 今年巡守隊總人數－去年巡守隊總人數 | 20人 |
| | 三、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10組100鏡頭（10%） | 進度控管 | 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裝設： 一、完成規劃設計20% 二、工程發包簽約45% 三、工程開工55% 四、工程完工90% 五、工程驗收95% 六、結案100% | 100% |

壹、花蓮縣消防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積極推動防火宣導防火管理工作，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危險物品管理及火災原因調查。
- 二、強化義勇消防組織、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能力、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加強防溺宣導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加強業務督導考核，辦理業務評鑑。
- 三、實施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加強教導各項急救常識及技能，定期辦理救護專業知識、技能訓練，發揮到院前緊急救護功能，提升服務品質及存活率。
- 四、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係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專線服務電話，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並藉以貫徹消防勤務規劃、督導、管制機制。119 集中受理救災救護派遣通信作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 五、加強消防行政業務管理整建消防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提昇行政效能。

貳、花蓮縣消防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消防業務 一 災害預防 | 一、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e 化作業 二、簡化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建立會審及查驗案件 e 化控管作業系統 | 本縣已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列管 e 化作業系統』建置，為有效簡化各項消防安全作業流程，更有效率控管各單位落實執行所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及各項檢查記錄歷史資料，使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公開化、透明化，未來將加強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e 化作業及各項消防安全資料之建檔，使火災預防工作之執行更為落實，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人民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除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外，針對不符之事項均一次告知，簡化民眾申請作業流程，並結合內政部消 | 本府：889 合計：889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p>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工作，強化同仁安全檢查執勤能力</p> <p>四、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p> <p>五、落實執行防火管理人制度及場所避難逃生驗證工作</p> | <p>防署所建立全縣消防圖說審查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件之e化控管系統，達到案件作業流程透明化、制度化、更有效率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p> <p>本局消防安全檢查，由各分隊安檢小組或由安檢業務承辦人負責檢查，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度之場所，必要時實施聯合檢查；於教育訓練方面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及『消防業務承辦人』之法治觀念及專業技術，定期舉辦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研討會議及實施各項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研討會議及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之實務操作訓練，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督導、考核工作，使所屬各單位的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更落實執行，並強化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建立具有公正、專業素養及執法能力佳的團隊。</p> <p>落實消防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加強要求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法委託專技人員檢修消防設施，依限申報檢修結果，宣導推動各類場所分類、分期檢修申報作業，對於已申報場所，要求所屬於各類場所完成申報作業後，三個月內實施複查，以分散檢修申報作業及複查壓力；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之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e化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以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更為落實，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p> <p>持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並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持續要求各該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並建立e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貳、消防業務 一 災害搶救 | 六、落實執行防焰規制 | 持續提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e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 | 本府：38,080 中央：4,185 合計：42,265 | |
| | 七、加強液化石油氣管理 | 除實施定期性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加強取締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對於分裝場、驗瓶場及分銷商加強查處外，並同步實施宣導，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 | |
| | 八、加強爆竹煙火管理 | 加強非法製造、儲存、販賣之爆竹煙火場所查緝及宣導防範作業，以減少危害，建立祥和安全環境。 | | |
| | 九、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加強各級機關團體防火宣導教育，防火宣導教育方式活潑化、生活化 | 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並配合運用義消婦女防火宣導落實執行家戶宣導，對於老舊眷村、集合住宅、狹小巷道、密集違建及鐵皮屋建築物加強訪視宣導，並改革各項防火宣導實施方式更活潑化、生活化，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紮根，深入鄰里，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 | |
| | 一、辦理義消相關業務工作 | 一、加強本縣義消人員編組訓練、救災誤餐費、辦公費、服裝費、調用義消人員裝備、交通油料費等以強化協勤功能。 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對義消本人之傷殘、死亡均予適當之撫慰（含婦宣、鳳凰志工）。 三、持續投保義消人員意外險及團體福利壽險及義消因公死亡特別撫卹金。 四、義消志工人員表揚暨競技大賽。 | | |
| 二、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購置汰換消防水箱車4輛、消防水庫車1輛，以提升救災效能。 | | | |
| 三、提升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應變中 | 加強維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暨 |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參、消防業務 —緊急救護 | <p>心及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效能</p> <p>四、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p> <p>五、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六、辦理業務督導考核，提升消防業務執行效率及成效</p> <p>一、辦理「急診創傷訓練(ETTC)」及「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之訓練</p> <p>二、辦理本局中級救護技術員人材之培訓</p> <p>三、辦理本局局長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p> <p>四、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署長盃救護技術操作評比</p> <p>五、辦理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p> | <p>內政部消防署93、94年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p> <p>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於100年至102年補助本縣委託協力單位辦理鄉鎮市深耕作業，以期輔導最基層之鄉鎮市公所強化災害防救能力。</p> <p>辦理防溺宣導及充實汰換水上救生與防溺警戒等各項裝備，降低溺水案件發生。</p> <p>訂定各項業務考評計畫，並且每半年或一年辦理各項業務評鑑，以確保業務落實執行，提升業務成效。</p> <p>辦理「急診創傷訓練(ETTC)」及「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之訓練，各為期二天30人受訓。</p> <p>增進本局初級消防人員救護技術之救護能力，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p> <p>辦理本局局長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依緊急救護技術操作需要，規劃各項評比項目，並邀請醫療院所醫師及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擔任裁判，強化緊急救護技術操作技能。</p> <p>利用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署長盃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加強訓練本局消防人員、替代役男、救護志工等救護技術員之救護能力，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p> <p>每年辦理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集中訓練，並實施體技能測驗，以強化消防人員整體救災救護能力。</p> | <p>中央：0 本府：1,34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341</p> | |
| 肆、消防業務 —救災救護指揮科 | <p>一、提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p> | <p>規劃各項消防勤務運作方式，強化救災救護派遣能力，並加強軟、硬體維護，以提昇處理時效。</p> | <p>本府：180 合計：180</p>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伍、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 二、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 一、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以確保其性能正常。 二、編列預算維護無線電系統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檢查，宣導無線電故障率，維持良好通訊品質，提昇災情傳輸通訊、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 | 本府：1,000 合計：1,000 | 內政部消防署中程個案計畫 |
| | 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 為有效提昇救護服務品質及救災效率，全面降低災害對縣民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辦理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廳舍整建工程，並積極改善消防人員服勤、工作環境，進而提高消防工作士氣。 | 中央：7,500 合計：7,500 | |

參、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32%) |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4%) | 統計數據 |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 | 80% |
| | 二、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4%) | 統計數據 |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 90% |
| | 三、執行防火管理—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4%) | 統計數據 | 應實施驗場所完成率 | 85% |
| | 四、執行防焰規制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杯示之物品 (4%) | 統計數據 | 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之檢查合格率 | 90% |
| | 五、危險物品管理工作—辦理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聯合檢查 (4%) | 統計數據 | 檢查合格率 | 8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六、危險物品管理—實施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4%) | 統計數據 | 檢查合格率 | 80% |
| | 七、辦理機關、學校社區防火宣導(4%) | 統計數據 |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年 | 750 場 |
| | 八、配合婦宣人員辦理家戶訪視(4%) | 統計數據 | 實施家戶訪視戶數/次 | 4500 戶 |
| 二、強化義勇消防組織、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能力、健全防災體系(44%) | 一、辦理義消分隊專業訓練(4%)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年 | 8 場/次 |
| | 二、每月每個義消分隊辦理組訓2小時(4%) | 統計數據 | 辦理小時/年 | 24 小時/年 |
| | 三、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4%) | 統計數據 | 辦場場次 | 3 場/次 |
| | 四、提升防災人員素養，編訂災害管理訓練教材，並辦理教育訓練(4%)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8 場/次 |
| | 五、針對選定之鄉、鎮、市進行細緻災害潛勢評估，並研提防災對策(4%) | 統計數據 | 書面資料 | 1 份 |
| | 六、檢討縣內災害防救分工機制；提出鄉、鎮、市公所防災體系運作建議(4%) | 統計數據 | 書面資料 | 1 份 |
| | 七、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2輛(4%) | 統計數據 | 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數 | 2 輛 |
| | 八、辦理救助隊複訓(4%) | 統計數據 | 辦理訓練場次/年 | 2 場/次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九、辦理各項化災救災訓練 (4%) | 統計數據 | 辦理化學災害搶救演練場次/年 | 2 場/次 |
| | 十、加強防溺宣導工作 (4%) | 統計數據 | 宣導場次/年 | 8 場/次 |
| | 十一、維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暨內政部消防署 93、94 年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 (4%) | 統計數據 | 維護次數/年 | 2 次 |
| 三、實施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 (9%) | 一、購置救護器材、耗材 (3%) | 統計數據 | 採購次數/年 | 1 次 |
| | 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 (3%) | 統計數據 | 辦理訓練場次/年 | 8 次 |
| | 三、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3%) | 統計數據 | 考評次數/年 | 1 次 |
| 四、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9%) | 一、辦理各項消防業務評鑑 (3%) | 統計數據 | 由業務科依據業務評鑑計畫審核各項消防業務 | 60 分以上 |
| | 二、維持 119 報案系統功能運作 (2%) | 統計數據 | 定期維護/月 | 12 次 |
| | 三、維持無線電通訊功能運作 (2%) | 統計數據 | 每日測試 1 次 | 365 次 |
| | 四、提昇救災通訊連繫 (2%) | 依使用年限及機件老化 | 採購次數/年 | 1 次 |
| 五、加強消防行政業務管理 (6%) | 新增建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廳舍整建工程提升救災效能 (6%) | 依工程期程 | 一、規劃設計完成 20% 二、工程發包完成 5% 三、舊物拆除及整地 35% 四、地坪整地基地漿 40% | 100% (其餘建築工程 101 年後完成) |

壹、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落實地方稅清查作業，建立正確完整稅籍資料，掌握地方稅稅源，覈實課稅。貫徹執行部頒與自行選案查核防止逃漏計畫，以維護租稅公平，達成稅收目標。

二、提供優質便民親民服務，強化落實租稅教育與宣傳。

強化全功能櫃台單一窗口親民便民措施，以營造溫馨和諧的納稅環境；透過稅務專線 365 天全年無休及延伸納稅服務據點，期提供納稅人優質且高效率的服務。加強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傳工作，落實宣傳稅務知識，培養國民正確納稅觀念。

三、積極清理欠稅保全稅收，開徵地方稅自治稅源，增裕財政庫收。

加強各類案件稽徵，對以前年度未徵起欠稅，積極執行欠稅清理，成立專案小組追繳大額欠稅並採取保全措施，以提升執行績效，增裕地方庫收。賡續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以開拓地方稅自治稅源。

四、整合應用地方稅資訊平台，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與稅務自動化。

賡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並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辦理「地方稅資訊平台整合應用計畫」。執行辦理地方稅務資料電子作業，加強資訊安全機制，確保課稅資料安全，以提昇稅務資料處理電腦化稽徵績效。

貳、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稅捐稽徵 業務—財 產稅稽徵 | 一、100 年度使用牌 照稅開徵作業 | 一、開徵日期：自用車輛（全期） 及營業用車輛（上期）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營業用車輛（下期）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二、公告 100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注 意事項。 三、錄製轉帳納稅檔、連繫繳款 書、徵收底冊等印製情形。 四、印製開徵說明、製作廣告看板 及海報。 五、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 稿，派遣宣傳車及運用各公所 | 本府：14,118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p>二、執行使用牌照稅未稅及報停、繳銷、註銷車輛總檢查作業</p> <p>三、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之受理及查核作業</p> | <p>垃圾車播放錄音帶等協助宣導。</p> <p>五、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中部辦公室。</p> <p>六、預估開徵 91,500 輛，稅收 7 億 2,700 萬元。</p> <p>一、訂定本局使用牌照稅未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車輛總檢查作業計畫，依計畫展開車檢工作。</p> <p>二、檢查前發布新聞稿，籲請納稅人儘速繳納使用牌照稅外，並宣導未稅車輛及報停、繳(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違章之處罰及相關規定。</p> <p>三、執行檢查時，除對行駛中車輛施以路邊攔檢外，亦對路邊停車車輛採拍照存證方式逕行舉發。</p> <p>四、於查獲違章車輛後，依舉發單通報監理機關建檔，再移送本局審理裁罰。統計報表每半年陳報財政部中部辦公室。</p> <p>五、預定清查 420 輛，增加稅額 295 萬元，裁處罰鍰 500 萬元。</p> <p>一、受理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及一般免稅車輛申請，於申請時依作業規定檢核相關資料，並查詢財稅網路身心障礙檔，勾稽是否有重復申請。</p> <p>二、經檢核無誤即線上建檔並列印申請書陳核後，1 份連同附件裝冊留存，1 份交申請人保存。</p> <p>三、受理專供立案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使用車輛之免稅案件，除依規定審核應附資料外；每一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享有之免稅車輛以 3 輛為限。</p> <p>四、辦理免稅車輛查核，運用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主檔與戶政檔，及監理機關提供免稅車籍檔予以交查後，由本局資訊科列印產出異常清冊辦理</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p>四、100 年度房屋稅開徵作業</p> <p>五、執行房屋稅籍清查作業</p> <p>六、執行印花稅稽徵及應稅憑證檢查作業</p> | <p>清查。</p> <p>五、經查核已不符合免稅條件者，即函知納稅義務人及監理機關，恢復課稅。</p> <p>六、預定清查 470 輛，增加稅額 380 萬元。</p> <p>一、開徵日期：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p> <p>二、公告 100 年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p> <p>三、錄製轉帳納稅帳戶檔、連繫繳款書、徵收底冊等印製情形。</p> <p>四、印製開徵說明、製作廣告看板及海報。</p> <p>五、辦理開徵講習會。</p> <p>六、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中部辦公室。</p> <p>七、積極清理欠稅，由資訊科列印「房屋稅欠稅清冊」，供各區服務人員催繳取證。</p> <p>八、利用欠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調閱國稅局所得稅申報電腦檔資料或與戶役政連線，查詢本人或其家屬地址之變動情形，查有新址者，再按新址送達。</p> <p>九、經查得新址者，更正電腦主檔，並彙整相關資料，送法務科移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十、預估開徵 87,757 件，稅收 4 億 5,890 萬 6,000 元。</p> <p>一、房屋使用情形之清查。</p> <p>二、減、免房屋稅之清查。</p> <p>三、房屋評價項目之清查。</p> <p>四、房屋適用稅率及地段率之清查。</p> <p>五、新建、增建及改建房屋之清查。</p> <p>六、預定清查 46,000 件，增加稅額 750 萬元。</p> <p>一、受理及審核勾稽印花稅總繳單位自行報繳及利用網路報繳之申報書及繳款書。</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p>七、執行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p> <p>八、加強契稅稽徵及輔導法拍、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人申報契稅作業</p> | <p>二、受理個人或單位申請開立大額印花稅繳款書。</p> <p>三、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利用租稅宣傳活動、電台稅務掃描節目、發布新聞稿、講習會等方式，加強印花稅相關函令之宣導；並發函提醒納稅人自我檢視，輔導自動補報及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p> <p>四、積極蒐集及運用各項課稅資料，選定具查核價值之行業或案件，查核其5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採用實貼印花稅票者，有無依法貼花及銷花。</p> <p>五、預定清查100家，增加稅額650萬元。</p> <p>一、督促自動報繳、查定課徵營業人依限報繳代徵娛樂稅。並加強自動報繳利用網路申報代徵資料。</p> <p>二、加強臨時公演稽查，並輔導辦理驗票及納稅保證手續。</p> <p>三、全面清查已辦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以健全稅籍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增裕庫收。</p> <p>四、預定清查500家，增加稅額50萬元。</p> <p>一、法院拍賣案件，依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副本發函輔導拍定(承受)人，應於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公所報繳契稅。</p> <p>二、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依建管單位通報之使用執照副本發函輔導納稅義務人，應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公所報繳契稅。</p> <p>三、定期派員檢查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業務，並運用蒐集</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貳、稅捐稽徵 業務—土 地稅稅稽 徵 | 一、100 年度地價稅 開徵作業 二、執行財政部頒訂 地價稅各項減免 用地及田賦土地 清查作業 三、受理土地移轉現 值申報依法核課 土地增值稅作業 四、法拍案件依法核 課及輔導通知申 請按自用住宅及 | 之各項課稅資料調查及處理 短、漏報或匿報契稅違漏案 件。 一、開徵日期：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二、公告適用優惠稅率、特別稅率 及減免稅地受理申請期限。 三、函請地政機關通報地籍異動。 四、錄製轉帳納稅帳戶檔、連繫繳 款書、徵收底冊等。 五、印製開徵說明、製作廣告看板 及海報。 六、公告 100 年地價稅開徵注意事 項。 七、辦理地價稅開徵作業講習會。 八、統計報表陳財政部（中部辦公 室）。 九、預估開徵 91,000 件，稅收 3 億 7,300 萬元。 一、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已 完竣地、供公共使用騎樓走廊 用地及其他已不符土地減免 規則各條減免規定之土地，全 面實施清查作業。 二、自用住宅用地變更為一般土地 使用清查。 三、課徵田賦土地變更為非作農業 使用應改課地價稅清查。 四、預定清查 12,000 筆，增加稅額 800 萬。 一、網路及臨櫃現值申報案受理收 件，查對各欄填寫是否完整， 續予登載、查欠、審查移轉及 前次現值等作業，據以快速正 確核稅發單。 二、公告土地現值檔、原地價檔及 土地增值稅稅籍資料之管 制、通報與釐正維護。 三、列印核覆通知書函復當事人。 一、法院拍賣案件逐筆核算土地增 值稅函復地方法院應課徵土 地增值稅額，俾供優先扣繳。 | 本府：5,336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p>農地不課徵作業</p> <p>五、執行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之管制及清查作業</p> <p>六、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及清查作業</p> | <p>二、針對逾 6 個月尚未獲分配稅款案件，先行勾核確認後，依作業手冊規定彙整列冊送交法務科，函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儘速查明分配，以結欠稅懸案。</p> <p>三、應稅案件逐案發出輔導函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請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p> <p>一、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依照土地稅法第 35 及 37 條規定執行。</p> <p>二、辦理勤前講習，發布新聞稿。</p> <p>三、電腦列印產出重購列管案件清查處理意見表及清冊，交清查人員逐筆清查。</p> <p>四、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清查方法原則上採書面審核，必要時得簽准實地勘查。</p> <p>五、查獲違反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者，即函知原出售所有權人或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發單補徵追繳其原退土地增值稅款。</p> <p>一、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增值稅之案件，依照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執行。</p> <p>二、針對列管案件逐筆產製列印『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清冊，交清查人員逐筆清查。</p> <p>三、彙整應辦理實際勘查土地地段、地號，再洽地政機關、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主管行政機關，成立檢查小組，實地勘查。</p> <p>四、發現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參、稅捐稽徵 業務—企 劃行政管 理 | 七、執行企業公司或 金融機構記存土 地增值稅之管制 及清查作業 | <p>地增值稅額 2 倍之罰鍰。</p> <p>一、依照記存增值稅之企業併購法 等六法相關法令規定核審與 管制。</p> <p>二、辦理清查勤前講習，發布新聞 稿。</p> <p>三、電腦列印產出記存土地列管清 冊逐筆清查，針對「直接使用 之土地」應辦理實地勘查。</p> <p>四、各列管收購案件清查於 3 年列 管期間其持有收購公司股 份，有無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 65% 等情事。</p> <p>五、查獲違反稅法規定者，追繳原 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款。</p> | 本府：1,535 | |
| | 八、辦理 100 年度 「花蓮縣土石採 取景觀維護特別 稅」稽徵工作 | <p>一、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課稅資 料，建立納稅義務人稅籍管制 檔，並查對、整理、登錄、核 算稅額。</p> <p>二、繳款書送達課徵、管制銷號、 催繳。</p> <p>三、預估徵收稅額 6,200 萬元。</p> | | |
| | 九、重新制定「花蓮 縣土石採取景觀 維護特別稅自治 條例」工作 | <p>一、「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 別稅自治條例」將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實施期滿 4 年。</p> <p>二、預定於 100 年 1 月擬重新制定 繼續施行。</p> | | |
| | 十、辦理 100 年度 「花蓮縣礦石開 採特別稅」稽徵 工作 | <p>一、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課稅資 料，建立納稅義務人稅籍管制 檔，並查對、整理、登錄、核 算稅額。</p> <p>二、繳款書送達課徵、管制銷號、 催繳。</p> <p>三、預估徵收稅額 8,000 萬元。</p> | | |
| | 一、推行年度為民服 務工作計畫 | <p>一、稅務專線 365 天全年無休（全 天候 24 小時）服務。</p> <p>二、提升全功能服務櫃台便民措 施，受理各項申辦事宜。</p> <p>三、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便捷貼 心服務。</p> <p>四、延伸納稅服務列車至偏遠鄉 鎮，提供民眾更完善便利、貼 心之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 <p>之苦。</p> <p>五、辦理零等待預約服務，免除民眾等候時間，落實簡政便民措施。</p> <p>六、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中午不打烊，受理補單、諮詢等服務。徵期屆滿前，主動以電話語音及手機傳送簡訊，提醒民眾如期繳納。</p> <p>七、大廳接待全員走動式服務，主動協助民眾申辦案件，提供民眾諮詢解說稅務。</p> <p>八、設置志工服務專櫃，有效協助稅務行政服務。</p> <p>九、設置「民眾上網區」、「書寫閱覽區」及「健康血壓測量區」，提供貼心服務，營造和諧徵納環境。</p> <p>十、印製「申辦事項應備證件一覽表」，避免二次補件，提升行政效率新形象。</p> <p>十一、設置局長民意信箱、檢舉信箱、民意論壇及局長與民有約等意見交流專區，作為施政改進措施參考。</p> <p>十二、提供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申辦、即時查詢及線上預約等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以網路代替馬路，並受理電話及傳真申辦服務，節省民眾的時間。</p> <p>十三、舉辦各項為民服務及法令研習會，充實服務知能。</p> <p>十四、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加強便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績效。</p> <p>十五、實施電話禮貌服務測試，每月不定期抽查，評定優劣者予以獎懲。</p> <p>十六、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為受災戶辦理租稅減免。</p> <p>十七、建置知識管理平台系統，傳</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p>二、執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傳工作計畫</p> <p>三、加強推廣及宣(輔)導轉帳納稅工作計畫</p> <p>四、辦理人工劃解退稅作業</p> | <p>承分享同仁工作經驗，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稽徵效率。</p> <p>一、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宣傳活動，計 75 場。</p> <p>二、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宣傳活動，計 12 場。</p> <p>三、舉辦地區性大型租稅宣傳活動，計 2 場。</p> <p>四、配合「各機關團體、公益社團」辦理租稅宣傳活動，計 30 場。</p> <p>五、印製各項租稅簡介、納稅須知及稅法輯要等提供協辦稅務工作人員、學校師生或社會大眾應用。</p> <p>六、利用地區性宣傳媒體加強租稅宣傳。</p> <p>一、運用各類傳播媒體及各項宣傳活動，宣(輔)導納稅義務人利用長期約定書、自動櫃員機、網際網路、信用卡、便利商店、電話語音及晶片金融卡繳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p> <p>二、各稅目開徵時，於各金融機構、郵局、監理站張貼宣傳海報，並放置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各類轉帳納稅範例及說明，供納稅義務人索取。</p> <p>三、輔導納稅義務人申辦轉帳納稅，以解決稅單郵寄送達及外埠代收稅款轉帳延遲的問題。</p> <p>四、納稅義務人前來本局洽辦業務時，各業務單位同仁適時予以輔導申辦轉帳納稅。</p> <p>五、利用本局舉辦之各項集會活動，分送與會人士轉帳納稅宣導資料，並於會中加以宣傳。</p> <p>六、辦理年終抽獎活動以吸引並增加納稅義務人申辦轉帳納稅之意願。</p> <p>一、每週四以前，將上週所收本縣各稅稅款及滯納、財務罰鍰，悉數解繳各級公庫。</p> |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肆、稅捐稽徵業務—法務行政管理 | <p>一、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p> <p>二、辦理違章審理業務</p> | <p>二、每週四以前，將上週代收外縣市稅款，依規定辦理轉解作業。</p> <p>三、每週劃解後產出漏收、短收滯納金清單，查明後通知納稅人或代理公庫繳納，建立責任制度。</p> <p>四、不定期完成土石採取、礦石開採特別稅之人工劃解及銷號作業。</p> <p>五、每週辦理退稅案件之審核、確認、核對。並分送相關單位依限完成退稅作業。</p> <p>一、賡續辦理 100 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清理債權憑證執行」及「鉅額欠稅清理執行」等工作計畫。</p> <p>二、加強繳款書之送達。</p> <p>三、欠稅人申報財產移轉案，業務單位發現尚有欠繳其他稅捐時，應即通知法務科辦理保全措施。</p> <p>四、積極聲明參與分配，以確保租稅債權。</p> <p>五、定期召開清欠會議，以檢討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p> <p>六、逾核課、徵收期間案件，依照部頒規定辦理註銷。</p> <p>七、欠繳各項稅捐及罰鍰合計達應辦理保全標準者，由資訊科產出應辦保全清冊，交由法務科就欠稅人相當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及辦理限制欠稅人出境。</p> <p>八、加強一般欠稅案件之強制移送執行，以維護租稅之正義公平。</p> <p>九、對於行政執行處核發之債權憑證加強清理，以提昇徵績維護租稅債權。</p> <p>十、預估 100 年徵起欠稅 1 億 5,000 萬元。</p> <p>一、加強違章案件之管制並追蹤辦理情形。</p> | 本府：5,259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伍、稅捐稽徵 業務一資 訊管理 | <p>三、辦理行政救濟業務</p> <p>一、辦理地方稅務資料電子作業</p> <p>二、加強資訊安全機制，確保課稅資料安全</p> <p>三、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辦理</p> | <p>二、結合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課程，廣發宣導文件，並詳細介紹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裁罰態樣、如何防止違規受罰等等，以養成民眾守法觀念。</p> <p>三、違章案件依使用牌照稅法、印花稅法、娛樂稅法及有關稅捐法規與行政罰法等之規定辦理。</p> <p>四、預估 100 年違章裁罰徵起金額約 3,000 萬元。</p> <p>一、加強行政救濟案件之管制，並對逾期未結案件列表分析辦理情形。</p> <p>二、對於復查之申請，依法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p> <p>一、辦理各稅稅籍主檔維護作業。</p> <p>二、辦理各稅核稅開徵作業。</p> <p>三、辦理稅款銷號劃解作業。</p> <p>四、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確認，轉檔，查欠抵欠及退稅支票列印作業。</p> <p>五、辦理欠稅保全及徵收會計。</p> <p>六、辦理各稅資料登錄及資整作業。</p> <p>七、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各項作業：包括系統檔案及資料庫備援、資訊稽核、存取控制等。</p> <p>一、辦理資訊安全推動作業。</p> <p>二、辦理系統檔案及資料庫備援作業。</p> <p>三、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p> <p>四、辦理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五、辦理資訊設備定期維護，主機、資料庫效能監控、異常分析排除。</p> <p>六、辦理網路監控及檔案傳輸作業。</p> <p>一、參加「地方稅資訊平台整合應用計畫」、「賦稅再造計畫」決</p> | 本府：9,471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陸、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 「地方稅資訊平台整合應用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 策小組及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二、參與「賦稅再造計畫」系統需求規劃。 辦理員工聯誼活動、運動會、旅費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 本府：1,242 | |
| 柒、一般行政 —事務管理 | 一般事務管理 | 辦理庶務、文書、人事管理、政風、會計統計業務。 | 本府：7,463 | |
| 捌、一般建築 及設備— 充實設備 | 購置資訊軟硬體、機械設備、整修及汰換房屋建築、雜項設備 | 一、汰換桌上型印表機、汰換 94 年購置之個人電腦及汰換冷氣機等。 二、購置電源自動復閉器、汰換變電箱圍網換新、購置全彩電子看板、汰換不斷電系統蓄電池、汰換變壓器及汰換迴水馬達等。 三、玉里分局大門整修、汰換百葉窗及公告欄移位設置、本局大門鐵捲門整修、本局羽球館整修等。 四、配合收回社會處借用本局辦公廳舍增加辦公桌、屏風、網路工程及電話線路等。 | 本府：2,646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35%） | 一、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5%） | 統計數據 | 增加稅額 295 萬元 | 100% |
| | 二、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查核（5%） | 統計數據 | 增加稅額 380 萬元 | 100% |
| | 三、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5%） | 統計數據 | 增加稅額 750 萬元 | 100% |
| | 四、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5%） | 統計數據 | 增加稅額 650 萬元 | 10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五、執行娛樂稅籍清查作業 (5%) | 統計數據 | 增加稅額 50 萬元 | 100% |
| | 六、加強契稅專案查核 (5%) | 統計數據 | 增加稅額 20 萬元 | 100% |
| | 七、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5%) | 統計數據 | 增加稅額 800 萬元 | 100% |
| 二、提供優質便民親民服務，強化落實租稅教育與宣傳 (20%) | 一、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 (2%)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 場 |
| | 二、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 (1%) | 統計數據 | 調查次數 | 2 次 |
| | 三、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1%) | 統計數據 | 受理件數 | 25,000 件 |
| | 四、辦理電話禮貌服務不定期測試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4 次 |
| | 五、辦理延伸納稅服務據點至偏遠鄉鎮貼心服務 (3%)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4 次 |
| | 六、加強推廣輔(宣)導轉帳納稅工作 (3%) | 統計數據 | 辦理件數 | 1,500 件 |
| | 七、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宣傳活動 (3%)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75 場 |
| | 八、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宣傳活動 (3%)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2 場 |
| | 九、辦理地區性大型租稅教育宣傳活動 (3%)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 場 |
| 三、積極清理欠稅保全稅收，開徵地方稅 | 一、加強債權憑證清理 (6%) | 統計數據 | 債權憑證清理件數 | 5,000 件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自治稅源，增裕財政庫收（30%） | 二、復查協談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6%） | 統計數據 | 案件撤回率（撤回件數÷全年復查辦結件數×100%） | 10% |
| | 三、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決定撤銷比率（6%） | 統計數據 | 案件撤銷率（全年違章裁罰不服經復查決定撤銷件數÷全年違章辦結總件數×100%） | 1% |
| | 四、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6%） | 統計數據 | 增加稅收 6,200 萬元 | 100% |
| | 五、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6%） | 統計數據 | 增加稅收 8,000 萬元 | 100% |
| 四、整合應用地方稅資訊平台，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與稅務自動化（15%） | 一、維護各稅稅籍檔案（3%） | 統計數據 | 查核異常率（異常案件件數÷交查件數×100%） | 5% |
| | 二、電子作業執行狀況檢討回報表（3%） | 統計數據 | 回報次數 | 12 次 |
| | 三、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4%） | 統計數據 | 辦理次數 | 12 次 |
| | 四、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工作（5%） | 統計數據 | 申報件數 | 4,500 件 |

壹、花蓮縣衛生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醫政管理

- (一)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二) 強化長期照顧服務。

二、藥物管理

- (一) 藥局、藥商管理。
- (二) 藥事人員管理。
- (三) 藥物管理。
- (四) 化粧品管理。
- (五) 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監控。
- (六) 管制藥品管理。
- (七) 毒品危害防制

三、食品管理

- (一) 餐飲食品衛生管理。
- (二) 取締違規食品廣告、標示之衛生管理。
- (三) 食品抽驗計畫。
- (四) 名產暨烘焙食品業衛生管理。
- (五) 國民營養宣導

四、保健業務

- (一)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 (二) 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
- (三) 中老年病防治。
- (四) 健康促進。
- (五) 癌症防治。
- (六) 菸害防制。
- (七) 部落健康營造。
- (八) 整合式篩檢。
- (九) 健康城市

五、防疫業務

- (一) 傳染病防治及宣導。
- (二) 結核病防治。
- (三) 預防接種。
- (四) 營業衛生管理。
- (五) 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六、公共衛生檢驗

- (一) 食品衛生檢驗。

- (二) 臨床檢驗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 (三) 藥物食品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七、企劃業務

- (一) 衛生企劃研考。
- (二) 保健志工。
- (三) 電腦資訊。

貳、花蓮縣衛生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衛生業務 一、醫政管理 | 一、加強醫政業務 管理，提升醫療 照護品質 二、強化長期照顧各 項服務整合與 連結 | 一、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二、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三、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 四、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五、緊急醫療救護 一、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 一窗口，提供民眾申請我 國十年長照計畫服務。 二、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增 加率。 三、居家護理服務人次。 四、居家暨社區復健服務人次 五、喘息服務核定日數。 | 中央：11,010 本府：6,299 合計：17,309 | |
| 貳、衛生業務 一、藥物管 理 | 一、藥局、藥商管理 二、藥事人員管理 | 一、藥局、藥商許可執照申請 及核發。 二、藥局、藥商異動、停歇業 申請。三、辦理藥局、藥 商違規營業及非藥商販售 藥物查處。 四、辦理藥品包裝容器標示查 處。 五、辦理藥局、藥商講習教育 訓練、普查。 六、辦理無照藥商查處。 一、辦理藥事人員執業執照登 記審查核發。 二、辦理藥事人員異動、註銷 作業。 三、辦理藥事人員親自執業查 處。 | 中央：1,801 本府：713 合計：2,514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參、衛生業務 一、食品管 理 | <p>三、藥物管理</p> <p>四、化粧品管理</p> <p>五、藥物、化粧品違 規廣告監控</p> <p>六、管制藥品管理</p> <p>七、毒品危害防制</p> <p>一、餐飲食品衛生管 理</p> <p>二、取締違規食品廣 告、標示之衛生 管理</p> <p>三、食品抽驗計畫</p> <p>四、名產暨烘焙食品 業衛生管理</p> | <p>四、辦理非藥事人員違法執行 藥師業務查處。</p> <p>五、辦理藥事人員普查、繼續 教育。</p> <p>一、辦理不法藥物查處。</p> <p>二、辦理藥物抽驗。</p> <p>三、辦理藥物標示查處。</p> <p>四、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 查。</p> <p>五、辦理用藥安全宣導。</p> <p>一、辦理不法化粧品查處。</p> <p>二、辦理化粧品抽驗。</p> <p>三、辦理化粧品標示查處。</p> <p>辦理媒體、網路、市售品違規 廣告監控查處。</p> <p>落實管制藥品稽核。</p> <p>一、召開毒品防制工作會議協 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 品防制作。</p> <p>二、轉介毒癮者協助就業等服 務。</p> <p>一、辦理餐飲業者衛生講習訓 練、稽查輔導工作。</p> <p>二、辦理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考試衛生講習，提昇從業 人員衛生觀念。</p> <p>三、辦理全縣各級學校廚房衛 生稽查及抽驗。</p> <p>一、加強監聽、監錄、監看違 規廣告並依法處罰。</p> <p>二、辦理食品販賣業者衛生及 違規食品廣告講習。</p> <p>三、加強輔導食品業者、超商 、便利商店食品標示。</p> <p>一、辦理市售食品、應景食品 安全抽驗及稽查、輔導工 作。</p> <p>二、每月抽驗市售蔬果檢驗農 藥殘留，以食品安全之監 控維護大眾健康</p> <p>一、辦理業者衛生講習。</p> <p>二、加強稽查輔導製作場所， 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評核。</p> | <p>中央：856 本府：748 合計：1604</p>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肆、衛生業務 一保健業 務 | 五、國民營養宣導 | 一、結合地方團體及公會辦理國民營養「天天五蔬果飲食防癌」宣導。 二、配合整合式篩檢辦理「健康飲食與三高防治」營養講座 三、推廣健康體位，持續「正確體重控制方法」營養宣導。 四、結合學校辦理學童營養教育，提昇學童正確飲食習慣。 五、宣導「飲食與健康」包括食品安全、認識食品（營養）標示、營養與衛生。 | 中央：21,257 本府：6,653 合計：27,910 | |
| | 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 一、現居滿 5 歲學齡前兒童接受視力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二、現居滿 4 歲學齡前兒童接受視力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三、現居滿 3 歲學齡前兒童接受聽力篩檢達，轉介矯治。 四、已生育未成年少女避孕管理。 五、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 | | |
| | 二、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 | 一、大陸及港澳、東南亞及其他國配偶建卡管理達。 二、新生兒篩檢疑似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及衛教達。 | | |
| 三、中老年病防治 | 一、辦理以衛生所為基礎之資源整合式社區老人健康促進。 二、加強民眾慢性腎臟病認知宣導，辦理社區尿液篩檢篩檢異常之個案予追蹤轉介。 三、輔導設置社區多元化血壓測量站。 四、辦理 90 歲長者居家關懷保健服務。 |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四、健康促進 | 一、結合公私部門、社區資源，加強民眾參與健康體能促進活動。 | | |
| | | 二、辦理健康體能宣導，加強民眾規律運動之重要性。 | | |
| | 五、癌症防治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訂定癌症篩檢目標數辦理各項癌症篩檢。 | | |
| | | 二、結合轄內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等篩檢項目。 | | |
| | | 三、針對癌症篩檢發現陽性個案，進行轉介、追蹤確診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升疾病治癒率。 | | |
| | 六、菸害防制 | 一、落實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與取締。 | | |
| | | 二、推動戒菸資源服務宣導。 | | |
| | | 三、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 | |
| | 七、部落健康營造 | 一、結合專家學者召開部落營造中心工作坊，協助各營造中心推動各項健康議題。 | | |
| | | 二、定期辦理在職教育及志工培訓，增進互動學習，經驗傳承，落實健康促進。 | | |
| | | 三、辦理『減嚼檳榔支持團體』，營造健康部支持性的環境，落實檳榔防制工作。 | | |
| | 八、整合式篩檢 | 一、整合式篩檢服務人數達6,000人次。 | | |
| | | 二、加強整合式篩檢異常個案之追蹤轉介就醫。 | | |
| | | 三、辦理衛教平台，介入健康體能、檳榔防制、菸害防制、腎臟病防治（用藥安全）等衛教活動。 | | |
| | 九、健康城市 | 一、規劃建構長者親善城市的八大構面。 | | |
| | | 二、辦理長者親善城市「社區參與示範計畫」。 | | |
| | | 三、逐年規劃改善本縣長者65歲以上居家安全。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伍、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 <p>一、傳染病防治及宣導</p> <p>二、結核病防治</p> <p>三、預防接種</p> | <p>一、辦理國際法定傳染病、法定傳染病、及其他流行病之疫情通報、監測、調查、報告、治療、預防及處理。</p> <p>二、推動根除三麻一風防治之報告、統計事項。</p> <p>三、推動性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及宣導。</p> <p>四、辦理流感防治及宣導。</p> <p>五、辦理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及宣導。</p> <p>六、辦理登革熱防治及噴藥管制業務。</p> <p>七、辦理腸病毒防治及宣導工作。</p> <p>八、辦理肝炎防治及宣導。</p> <p>九、辦理漢生病、瘧疾、頭蝨防治之推行及監視、調查報告隔離治療與投藥追蹤管理。</p> <p>十、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p> <p>十一、辦理轄區各醫療院所傳染病通報、檢體採檢及運送。</p> <p>十二、院內感染管制業務之輔導及查核。</p> <p>十三、防疫器材、藥品之管理，血清疫苗請購分配。</p> <p>一、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活動。</p> <p>二、推展都治計畫(DOTS)，提升都治涵蓋率。</p> <p>三、進行卡介苗接種人員技術訓練以提高卡介苗接種完成率。</p> <p>四、實施預防結核病前瞻治療(LTBI)以降低結核菌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率。</p> <p>一、推行B型肝炎疫苗、五合一(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p> | <p>中央：0</p> <p>本府：6,330</p> <p>合計：6,330</p>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陸、衛生業務 一 公共衛 生檢驗 | | <p>不活化小兒麻疹疫苗)、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A 型肝炎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0 接種預防注射工作，排定進度執行報告，疫苗請領供應及報表統計、填報事項。</p> <p>二、辦理育齡婦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免費接種。</p> <p>三、辦理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預防接種補種業務。</p> <p>四、辦理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實施計劃。</p> <p>五、辦理疫苗請領、冷運、冷藏、供應及報表統計等事項。</p> <p>六、辦理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工作及報表。</p> <p>七、加強輔導及查核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業務。</p> <p>八、實施預防接種轉介服務。</p> <p>九、辦理衛生所預防接種資訊系統及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管理作業。</p> | | |
| | 四、營業衛生管理 | <p>一、住宿服務業、理髮美髮美容業、浴室溫泉業、游泳場所、電影放映演業等營業場所之衛生稽查輔導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p> <p>二、游泳場所、溫泉場所水質定期抽驗及公告作業。</p> | | |
| | 五、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 <p>一、審核外勞健康檢查核備案件及報表填報。</p> <p>二、辦理外勞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之查核及輔導。</p> <p>三、提供健康諮詢服務。</p> | | |
| | 一、食品衛生檢驗 | <p>一、配合本局藥物食品衛生科之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及廠商申請檢驗，進行品質衛生安全檢驗分析。</p> | <p>中央：2,037 本府：937 合計：2,974</p>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柒、衛生業務 一、企劃業務 | 二、臨床檢驗及營業 衛生水質檢驗 三、藥物食品化粧品 安全實驗室網 絡專案計畫 一、衛生企劃研考 二、衛生保健志工 三、電腦資訊 | 二、配合財政局菸酒管理政 策，實施酒品中甲醇、乙 醇檢驗。 一、配合本局疾病管制科之防 疫計畫執行性病、愛滋 病、阿米巴痢疾篩檢及瘧 疾血片檢驗工作。 二、合本局營業衛生管理計畫 執行游泳池水及溫泉水水 質檢驗工作。 一、配合中央建構食品安全監 測網，維護消費者之健康。 二、參與北區衛生局聯合分工 檢驗體系，負責檢驗項目 為殘留動物用藥。 三、充實儀器設備，提昇檢驗 效率。 一、衛生企劃之擬定、推動及 管控。 二、推動服務品質獎考核工作。 一、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教育訓 練。 二、建置及運用衛生保健志願 服務資訊系統。 三、管理及運用衛生保健志工。 一、內部資訊網使用情形之管 控。 二、配合衛生署辦理資訊教育 訓練。 | 中央：0 本府：313 合計：313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醫政管理 (20%) | 一、醫療機構督導 考核 (3%) | 統計數據 | 考核家數 | 277 家 |
| | 二、加強社區心理 衛生工作 (3%) | 統計數據 | 自殺通報個案關 懷訪視 7 日內初 訪完成率 | 95% |
| | 三、加強精神疾病 防治業務 (3%) | 統計數據 | 社區精神病人訪 視次數 | 2.6 次/人/年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四、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4%) | 統計數據 | 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人員訓練 | 35000 人次 |
| | 五、緊急醫療救護：整合縣內醫院支援秀姑巒溪醫療站及合歡山雪季假日救護站 (3%) | 統計數據 | 平日及假日 24 小時醫療服務診次 | 120 診次 |
| | 六、長期照顧業務 (4%) | 統計數據 | 申請長期照護服務人次 | 4000 人次 |
| | (一) 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申請我國十年長照計畫服務 (1%) | | | |
| | (二) 居家護理服務人次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300 人次 |
| | (三) 居家暨社區復健服務人次 (1%)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1000 人次 |
| | (四) 喘息服務核定日數 (1%) | 統計數據 | 服務日數 | 1000 日數 |
| 二、藥物管理 (10%) | 一、藥局、藥商管理 (1%) | 統計數據 | 每年普查一次 | 580 家次 |
| | 二、藥事人員管理 (2%) | 統計數據 | 每年普查一次 | 380 人次 |
| | 三、藥物管理 (2%) | 統計數據 | 一、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查 (1%) | 4 次 |
| | | 統計數據 | 二、辦理用藥安全宣導場次 (1%) | 15 場次 |
| | 四、化粧品管理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化粧品標示查處 | 查產品 500 件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五、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監控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媒體、網路、市售品違規廣告監控查處 | 查獲違規10件 | |
| | 六、管制藥品管理 (2%) | 統計數據 | 執行勾稽結果及處理情形鍵入系統及彙整資料 | 192 家次 | |
| | 七、毒品危害防制 (1%) | 統計數據 | 一、召開會議、專業工作人員訓練、志工服務績效 (0.5%) | 辦理 6 場次 人數 75 人次，專業志工人員訓練 174 人次，志工服務績效 85 人次 | |
| | | 統計數據 | 二、提供成癮者需要協助諮詢服務 (0.5%) | 協助轉介毒癮者就業 24 人 | |
| | 三、食品管理 (10%) | 一、餐飲食品衛生管理 (2%) | 統計數據 | 一、每年辦理場次及稽查輔導家次 (1%) | 辦理 2 場次；稽查輔導 800 家次 |
| | | | 統計數據 | 二、辦理場次 (0.5%) | 20 場次 |
| | | | 統計數據 | 三、抽驗件次；稽查家次 (0.5%) | 80 件次；稽查輔導 40 家次 |
| 二、取締違規食品廣告、標示之衛生管理 (2%) | | 統計數據 | 一、違規案件移送與處份件數 (0.5%) | 50 件次 | |
| | | 統計數據 | 二、辦理場次 (0.5%) | 20 場次 15000 件次 | |
| | | 統計數據 | 三、稽查件數 (1%) | | |
| 三、食品抽驗計畫 (2%) | | 統計數據 | 一、辦理市售食品、應景食品安全抽驗工作 (1%) | 計抽驗 1150 件 | |
| | | 統計數據 | 二、每月抽驗市售蔬果檢驗農藥殘留，以食品安全之監控維護大眾健康 (1%) | 計抽驗 72 件 | |
| 四、名產業及烘焙食品業衛生管理 (2%) | | 統計數據 | 講習人數稽查家次 | 120 人次 120 家 |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五、國民營養宣導 (2%) | 統計數據 | 講習場次 | 100 場次 |
| 四、保健業務 (20%) | 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1%) | 統計數據 | 一、學齡前兒童接受視力、聽力篩檢未通過轉介、確診異常轉介矯治 (0.5%) | 視力、聽力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90% |
| | | 統計數據 | 二、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 (0.5%) | 青少年性教育宣導 80 場次 |
| | 二、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 (1%) | 統計數據 | 一、每月依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查核建卡管理率 (0.5%) | 大陸及港澳東南亞及其他國配偶建卡管理 95% |
| | | 統計數據 | 二、陽性個案追蹤情形 (0.5%) | 陽性個案追蹤 100%。 |
| | 三、中老年病防治 (3%) | 統計數據 | 一、尿液篩檢人數，尿液複檢、轉介率 (1%) | 辦理慢性腎臟病防治尿液試紙篩檢達 1,500 人次 |
| | | 統計數據 | 二、社區血壓站設置情形之追蹤及成效評估。 (1%) | 持續社區血壓、腰圍量測服務 |
| | | 統計數據 | 三、每月居家關懷保健服務成果報表 (1%) | 90 歲長者居家關懷保健服務 > 80% |
| | 四、健康促進 (2.5%) | 統計數據 | 一、社區健走、身體活動場 (1.5%) | 辦理衛教及媒體宣導、健走或各項身體活動 13 場次以上 |
| | | 統計數據 | 二、健康步道、運動場所、地標、里程數完整登錄 (1%) | 各鄉鎮市區至少完成 1 個社區步道與善加運用 |
| | 五、癌症防治 (2.5%) | 統計數據 | 一、完成癌症篩檢目標數 (2%) | 癌症篩檢目標值 100% |
| | | 統計數據 | 二、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0.5%) | 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8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六、菸害防制 (3%) | 一、菸害防制法稽查輔導統計數據 (1%) | 一、轄區內全面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輔導家次 | 菸害防制防法稽查輔導1200家次 |
| | | 二、推動戒菸服務統計數據 (1%) | 二、提供戒菸服務班次與人數 | 辦理職場、校園或社區戒菸班15班 |
| | | 三、推動菸害防制教育宣導統計數據 (1%) | 三、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場次 | 辦理社區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計150場次 |
| | 七、部落健康營造 (2%) | 統計數據 | 一、結合專家學者召開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工作坊，協助各營造中心推動各項健康議題 (1%) | 完成健康營造中心工作坊4場次。辦理在職教育及志工培訓計4場次 |
| | | 統計數據 | 二、定期辦理在職教育及志工培訓，增進互動學習，經驗傳承，落實健康促進 (0.5%) | 推動『減嚼檳榔支持團體』共計9個 |
| | | 統計數據 | 三、辦理「減嚼檳榔支持團體」 (0.5%) | 收案10以上，戒除率達3成以上，減嚼量目標達5成以上 |
| | 八、整合式篩檢 (3%) | 統計數據 | 一、40歲以上民眾接受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社區篩檢人數/該年度40歲以上總人口數*100% (1%) | 整合式篩檢服務人數達6000人次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統計數據 | 二、血壓、血糖及血脂異常個案轉介就醫完成數/總異常個案人數*100% (1%) | 血壓、血糖及血脂異常個案轉介、管理達90% |
| | | 統計數據 | 三、口腔癌、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肝癌異常轉介醫個案數/4項癌症篩檢異常個案*100% (1%) | 異常民眾介入4個衛教平台，分別達受檢人數30%以上 |
| | 九、健康城市 (2%) | 一、辦理長者親善城市社區參與健康城市示範計畫統計數據 (1%) | 輔導參與健康城市示範計畫社區數 | 社區參與20個社區 |
| | | 二、社區推動健康城市示範計畫輔導統計數據 (1%) | 邀請學者專家現場輔導社區數。 | 計20家次。 |
| 五、防疫業務 (20%) | 一、傳染病防治及宣導 (6%) | 統計數據 | 衛教及教育訓練場次 | 100% |
| | 二、結核病防治 (5%) | 統計數據 | 都治涵蓋率 | 90% |
| | 三、預防接種 (5%) | 統計數據 | 3歲以下幼兒完成率 | 90% |
| | 四、營業衛生管理 (2%) | 統計數據 | 稽查輔導家數 | 100% |
| | 五、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2%) | 統計數據 | 依全年辦結件數 | 100% |
| 六、公共衛生檢驗 (10%) | 一、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受理廠商申請檢驗 (4%) | 統計數據 | 統計各類食品檢驗及申請檢驗件次數 | 14000 件次 |
| | 二、辦理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3%) | 統計數據 | 統計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件次數 | 12000 件次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三、藥物食品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3%) | 統計數據 | 委託檢驗完成百分比、認證項目數、績效測試數 | 完成 80% |
| 七、企劃業務 (10%) | 一、衛生企劃研考(4%) | 統計數據 | 一、公文辦結率達90%以上每月10日前依限提報月報表(2%) 二、縣(局)長電子信箱於期限內完成(2%) | 90% |
| | 二、衛生保健志工(3%) | 統計數據 |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場次 | 18 場次 |
| | 三、電腦資訊(3%) | 統計數據 | 一、內部資訊網閱讀率=【已閱讀總計/(已閱讀總計+未閱讀總計) x 100%】(2%) 二、資訊相關教育訓練場次(1%) | 1.91% 2.2 場 |

壹、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環境教育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強化毒性物質管制及公害糾紛調處。
-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
-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
-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
- 六、賡續加強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及行銷觀光。

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環保業務 一、環保教育 | 一、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 | 一、配合本縣環境影響評估申請案件審查。 二、辦理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宣導工作。 三、持續監督、查核、追蹤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 | 中央：0 本府：2,462 其他：0 合計：2,462 | |
| | 二、環境用藥管理計畫 | 一、辦理環境衛生用藥說明會。 二、查核市售環境衛生用藥。 | | |
| | 三、公害糾紛處理 | 一、加強公糾處理作業，掌握處理時效及公糾案件追蹤管制。 二、提昇公害糾紛調處委員之功能，透過公糾紓處小組或公糾調處委員會公開、公平合法之調處，促使公害糾紛案件達成協議，化解糾紛增進地方和諧。 三、健全通報制度，發生突發或緊急公糾事件時能立即處理，並通報環保署。 | | |
|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防災體系推動計畫 | 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說明會、研習會。 二、辦理毒災演練，毒災觀摩研討會。 三、定期、不定期稽查運作廠家。 四、輔導廠家申辦各項運作許可、登記備查、核可、廢棄聲明。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貳、環保業務 一 公害防治 | 五、綜合宣導計畫 | 一、依中央頒定之環保新生活公約內容為架構，配合民間社團、學校及機關辦理綜合宣導。 二、配合時令節慶規劃宣導活動，加強民眾環保行為化。 三、辦理環保小局長暨環保教師研習會。 四、辦理環保創意教學工作坊。 五、辦理世界地球日、環境日活動。 六、發行環保月刊，宣導環保業務。 | 中央：0 本府：2,012 其他：750 (收支對列) 合計：2,762 | |
| | 六、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計畫 | 一、輔導縣內各機關、學校辦理辦公室做環保工作。 二、辦理「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評比工作。 | | |
| | 七、環境教育志工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費用 | 一、召募有志改善環境志工，安排教育訓練、研習討論。 二、安排縣內優良社區、機關或學校觀摩學習。 三、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團。 | | |
| | 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一、配合環保署訂定之社區改造計畫，進行社區改造。 二、配合環保署訂定之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三、配合本縣輔導社區，進行社區生活環境改造。 | | |
| |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噪音管制、環境品質監測等業務 |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查管制、噪音防制業務，維護環境品質。 | | |
| | 二、交通噪音監測站操作與維護計畫 | 監測交通、環境音量，據以作為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改善及管制之參考。 | | |
| | 三、航空噪音管制區重新劃定計畫 | 檢討航空噪音防制重新劃定。 | | |
| | 四、公害獎金發放 | 依照人員年資及直接或間接執行情形按比例發放。 | | |
| 五、環教法提撥罰款至環保基金 |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 |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參、環保業務 一、廢棄物 管理 | <p>一、推動環境清潔維護方案及辦理國家清潔週活動</p> <p>二、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計畫</p> <p>三、醫療廢棄物管制稽查計畫</p> <p>四、廢棄物減量回收清理示範計畫</p> <p>五、事業廢棄物流向電腦連線作業計畫</p> <p>六、辦理垃圾場觀摩會</p> <p>七、推動廚餘處理製作有機堆肥計畫</p> <p>八、花蓮縣 RDF 廠操作營運計畫</p> <p>九、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運法案件獎勵金</p> <p>十、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掩埋場營</p> | <p>一、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二、辦理村里環境清潔整頓考核作業。</p> <p>三、辦理國家清潔週各項維護工作。</p> <p>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p> <p>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工作。</p> <p>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法規說明會 1 場次。</p> <p>一、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p> <p>二、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工作。</p> <p>一、辦理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各類宣導及法令政策推行工作。</p> <p>二、針對回收業者加強稽查管制工作。</p> <p>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p> <p>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工作。</p> <p>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法規說明會 1 場次。</p> <p>觀摩其他縣市已興建完成之焚化廠及掩埋場相關設施等。</p> <p>一、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提昇廚餘回收成效。</p> <p>二、結合機關、學校、社區及餐廳業者等，宣導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共同參與廚餘回收。</p> <p>三、加強廚餘回收作養豬及堆肥再利用。</p> <p>RDF 廠營運基本效能，提供先進處理垃圾技術供各單位參考。</p> <p>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檢舉不法，提升本縣環境清潔。</p> <p>辦理本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廠進場管制、覆土作業、地下水</p> | <p>中央：72,207</p> <p>本府：59,585</p> <p>其他：4,584</p> <p>(收支對列)</p> <p>合計：136,376</p>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p>運管理計畫</p> <p>十一、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監測井採樣檢測計畫</p> <p>十二、垃圾車送檢驗費</p> <p>十三、委託宜蘭利澤焚化廠處理費</p> <p>十四、巨大廢棄物修繕展示中心計畫</p> <p>十五、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p> <p>十六、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p> | <p>井維護及監測作業、營運管理維護等。</p> <p>執行 22 口垃圾掩埋廠地下水井每季 1 次採樣及水質分析工作。</p> <p>委託第三公證機構檢驗本局採購之垃圾清運車輛，確保車輛規格品質。</p> <p>支付本縣北區 5 鄉市一般家戶垃圾委託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垃圾處理費用。</p> <p>一、推動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提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p> <p>二、評估既設工業區閒置廠房，打造「綠金生活概念館」，藉以提升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管道及漂流木創作展示。</p> <p>三、結合機關、學校、社區等，提升宣導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認知，進而產生惜物愛物的永續觀念。</p> <p>一、100 年度提昇廚餘回收率，並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擴大參與層面，俾利提昇整體回收績效。</p> <p>二、持續推動行銷宣導及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並落實分類回收作業或再利用方式推廣。</p> <p>三、製作之土壤改良劑，可用於種植蔬果、花草、行道樹與公園綠美化，美化市容及增加地力。</p> <p>四、積極推動「綠色飲食」，珍惜資源、源頭減量，以提升回收量及節省垃圾處理費、減少處理設施負荷，俾利延長垃圾場使用年限。</p> <p>一、100 年度提昇巨大廢棄物回收率，並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擴大參與層面，俾利提昇整體回收績效。</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p>十七、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p> <p>十八、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重塑清淨海岸風貌</p> <p>十九、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建構複式動員系統—清淨家園協巡組織</p> <p>二十、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動員績效補助村里</p> <p>二十一、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提升環境衛生—景點及髒亂點環境清理</p> <p>二十二、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營造優質環保示</p> | <p>二、持續推動行銷宣導及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並落實分類回收作業或再利用方式推廣。</p> <p>三、建立品質管理系統，包括訂定標準處理流程、建立清運量、處理量及成品產量記錄、工作日誌及收支記錄、巨大廢棄物進廠標準、機械設備使用紀錄及維修保養紀錄。</p> <p>四、加強廠區消防措施及人員作業安全，強化產品市場通路。</p> <p>一、建置本縣裝潢修繕廢棄物集運體系。</p> <p>二、規劃本縣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貯存管道。</p> <p>三、規劃本縣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管道。</p> <p>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及擴大淨灘活動。</p> <p>辦理巡檢、清理等工作。</p> <p>辦理村里推動複式動員系統。</p> <p>辦理村里及社區髒亂點、清理及清潔維護。</p> <p>一、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先期規劃作業。</p> <p>二、協助辦理示範區第二階段審查。</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肆、環保業務 一、病媒防 治 | 範圍一作業 規費 | 三、協助辦理清潔度綠網查核、環境巡檢查核相關工作及相關宣導活動。 | 中央：1,518 本府：3,167 其他：0 合計：4,685 | |
| | 二十三、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工程費 | 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處理、公廁維護、衛生消毒、蟲鼠防治、景觀(園藝)維護之管理。 | | |
| | 二十四、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提升環境衛生—在地扎根 | 各推動單位之村、里長應負責整合、編組區內環境美化助理員、環保義工及協查志工，共同推動執行清淨家園 5S 運動與環境衛生在地扎根。 | | |
| | 二十五、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垃圾強制分類計畫 | 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工作。 | | |
| | 二十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 一、委託民間業者轉運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費。 二、辦理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 | |
| | 二十七、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 | 與教育體系合作，共同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作業。 | | |
| | 二十八、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第 2 批「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計畫」 | 各推動單位之村、里長應負責整合、編組區內環境美化助理員、環保義工及協查志工，共同推動執行清淨家園 5S 運動與環境衛生在地扎根。 | | |
| | 一、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與居家蟲鼠監視防治 | 一、辦理登革熱病媒蚊暨小黑蚊防治孳生源清除及消毒作業。 二、辦理說明會等加強縣民對環境維護孳生源清除及滅除鼠害之認知。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伍、環保業務 一、水污染 防治及環 境檢驗 | <p>二、營造永續優質環 境衛生全面提升 環境衛生—蟲鼠 防治</p> <p>一、飲用水管理稽查 抽驗計畫</p> <p>二、環境檢驗計畫</p> <p>三、海洋污染防治計 畫</p> <p>四、加油站污染防治 計畫</p> <p>五、土壤環境品質監 測網設置及檢測 計畫</p> <p>六、地下水品質及污 染調查計畫</p> <p>七、事業廢水管理計 畫</p> | <p>三、辦理家鼠防治作業。</p> <p>四、購置環境衛生用藥。</p> <p>一、辦理村里社區髒亂點清除及綠 美化作業。</p> <p>二、辦理社區環境衛生維護等各項 業務宣導說明會。</p> <p>三、辦理社區、學校小黑蚊防治宣 導(針對近年來小黑蚊防治生 態監測數據其密度較高之鄉 鎮)。</p> <p>四、請專家學者實施生態調查防治 小黑蚊危害。</p> <p>五、購置環境衛生用藥—殺蟲(鼠) 劑。</p> <p>六、製作宣導海報、文宣。</p> <p>一、執行各項飲用水項目定期稽查 取締工作，確保飲用水衛生。</p> <p>二、加強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及取水 口一定距離污染取締工作，維 護水源安全。</p> <p>一、持續加強辦理事業廢水、河川 水、飲用水及空氣品質等環境 檢測工作。</p> <p>二、落實環境檢測品質管理及保證 工作，確保數據品質公正力。</p> <p>一、提昇海洋污染緊急處理應變能 力。</p> <p>二、加強儲備海洋污染各項防污設 備。</p> <p>審查、稽查及輔導公民營加油站應 設置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體之 設施及監測設備。</p> <p>全縣分六個監測網二十四個監測 點採取裏土及表土進行分析檢 驗，掌握本縣土壤污染情形，建立 本縣土壤資料庫。</p> <p>全縣二十口場置性監測井分豐、枯 水期進行採樣分析監測，掌控地 下水污染情形，建立本縣地下水 水質資料庫。</p> <p>一、落實許可登記及建檔管理業 務，審查事業提出之水污染防 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p> | <p>中央：3,500 本府：11,769 其他：0 合計：15,269</p>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 <p>案，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辦理發證事宜。</p> <p>二、加強列管事業水污染源稽查制，減少列管事業廢水污染量。</p> <p>三、加強轄內各流域暗管稽查及封管作業。</p> <p>四、審查事業提出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進行後續追縱管制，落實該計畫執行。</p> <p>五、配合本局檢測事業單位放流水質，貫徹執行輔導及告發處分作業。</p> <p>六、加強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導及河川緊急應變教育訓練。</p> <p>七、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相關事宜。</p> | | |
| | 八、檢驗室認證計畫 | <p>一、針對本縣環保局檢驗室申請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以執行環境稽查、採樣樣品檢測分析。</p> <p>二、針對檢驗室取得公正、客觀之第三者專業機構認證，俾確保檢測品保、品管之有效運作。</p> | | |
| |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p>一、針對本縣轄內發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事件列管，啟動緊急應變作為，以避免污染範圍及危害持續擴大。</p> <p>二、辦理疑似污染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採樣檢測等調查、查證作業，以立即進行蒐證及污染管制。</p> | | |
| | 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計畫 | <p>一、針對本縣列管公告場址監督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作業，以達提升污染改善效益。</p> <p>二、辦理縣轄列管場址審查相關調查及評估計畫、污染控制計畫及整治計畫，以確保污改善作業之妥適性。</p> <p>三、協助審查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管制區之劃定及管制事項，並辦理應變必要措施相關事宜。</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p>十一、100年花蓮縣自然淨化濕地活化再造計畫—蛻變</p> <p>十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花蓮縣流域及水污染稽查管制暨緊急應變協力處理計畫</p> | <p>一、現有美崙溪及吉安溪等都會型河川灘地內已設置自然淨化工程，包括吉安溪一、二期低水護岸漫地流工程，美崙溪中游嘉里二號橋、嘉新村濕地，萬壽抽水站自然淨化濕地及玉水圳生態濕地等系統運作。</p> <p>二、加強濕地之引水及生態池的植生，營造具有特色的生態濕地公園。</p> <p>三、辦理一濕地一特色之花草銀行、生態教室等。</p> <p>四、結合中、小學的環保教育課程，納入水質監測及濕地彩繪活動，讓花蓮的下一代有更多的機會親近河川、體驗它的美。</p> <p>五、災修工程；本縣各自然淨化濕地均位於河床灘地，遇颱風豪雨時部分設施如引水道、生態池植栽等易遭大雨沖刷流失，故計畫以開口合約方式編列災修經費，並以實作計價方式支用該項費用。</p> <p>一、加強土石採取及加工業、畜牧業及養殖業列管事業水污染源稽查管制。</p> <p>二、加強轄內各流域暗管稽查及封管作業。</p> <p>三、檢測事業單位放流水質，貫徹執行輔導及告發處分作業。</p> <p>四、對於事業加強輔導，俾使符合法令規範。</p> <p>五、針對99年中度污染以上河段，加強水質測站監測附近事業單位稽查管制，使RPI降至3.0以下。</p> <p>六、落實許可資料查核，進行處理設施廢(污)水功能評鑑。</p> <p>七、各項許可申請案件委託專業技師審理及現勘。</p> <p>八、更新環保署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資訊系統。</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陸、環保業務 一、環保科技園區 | 十三、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 一、花蓮縣海岸線調查暨港區污染稽查管制 一、辦理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等計畫 | 一、有效的污染稽查管制行動，遏阻不法及偷機取巧的心態，維護海洋環境品質。 二、加強執行商港、工業港、漁港等航行船舶及海岸陸源污染稽查建檔。 執行環保科技園區管理單位營運管理費所需之相關費用。 | 中央：11,846 本府：0 其他：3,704 (收支對列) 合計：15,550 | |
| 柒、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設備 | 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一、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全面提升環境衛生—蟲鼠防治 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 三、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 四、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五、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面提升環境衛生計畫—車輛汰舊補助 六、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營 | 補助進駐園區廠商之補助費(研究廠房租金、量產區土地租與售金、量產區建廠生產及研究計畫等之補助費)。 一、辦理小黑蚊示範區。 二、購置引擎高壓清洗機，沖刷青苔、藍綠藻用。 一、補助鳳林鎮公所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整建成品儲存場及週邊設施。 二、補助鳳林鎮公所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購置篩選機。 一、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購置小山貓。 二、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大型木工車床。 三、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雕花機、手提圓盤機等工具。 四、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地磅整修等。 購置鏟裝機、鏟土機執行海岸清潔維護。 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購置清溝車。 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工程費。 | 中央：48,140 本府：1,419 其他：10,800 合計：60,359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造優質環保示範 區一工程費 七、一般廢棄物資源 循環推動計畫一 花蓮縣垃圾衛生 掩埋場改善工程 八、老舊垃圾車汰換 更新計畫 九、營造永續優質環 境衛生計畫一推 動學生參與居家 至學校環境巡檢 照顧計畫 十、營造永續優質環 境衛生計畫一 第2批「推動村 里社區環境衛 生在地扎根計 畫」 十一、補助鄉鎮市公 所清潔用垃 圾車及資源 回收車 十二、機動車輛噪音 量測設備 | 辦理本縣玉里鎮長良垃圾衛生掩 埋場設施改善工程。 補助鄉鎮市公所購置汰換老舊垃 圾車輛。 補助學校辦理學校巡檢清理工作 相關經費。 99 年補助鄉鎮市公所推動村里社 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計畫之第2批 經費。 一、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用 8 立方 米垃圾車。 二、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用 12 立 方米垃圾。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設備。 | | |
| 捌、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 行政管理 | 一、按月、按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及 各項慰問金、獎金、補助費、 加班費等。 二、辦理本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 親子活動。 三、辦理本局廳舍安全、保全工作。 | 本府：197 中央：0 其他：0 合計：197 | |
| 玖、一般行政 事務管理 | 事務管理 | 一、按月、按法規繳款期限，繳納 各項水費、電費、電話費、及 燃料費、牌照稅等各項稅捐。 二、辦理本局辦公廳舍、事務儀器 、車輛、冷氣、照明、水電、 電話通訊、電腦、資訊網站、 維護。 三、辦理本局公文歸檔。 | 本府：2,819 中央：0 其他：0 合計：2,819 | |
| 拾、一般行政 人事管理 | 人事管理 | 一、員工專題訓練研習。 二、員工協助方案。 三、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 本府：305 中央：0 其他：0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拾壹、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四、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費。 五、參加各項競賽費用。 六、辦理親子活動費。 一、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理計畫。 二、環境綠美化暨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計畫。 三、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四、移動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五、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六、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七、養豬業廢水臭味管制與改善計畫。 八、營造低碳家園暨健康城市推廣計畫。 九、空氣品質監測管制計畫。 十、低碳觀光旅遊推廣計畫。 十一、環境保護計畫(100年修訂)暨99年環保資訊年報計畫。 十二、環境綠美化計畫。 十三、環境保護檢測計畫。 十四、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 合計：305 本府：0 中央：0 其他：(空污費) 123,688 合計：123,688 | |
| 拾貳、環保基金—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 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 辦理本縣 13 鄉鎮市隨水費徵收一般垃圾清除處理費。 | 本府：0 中央：0 其他：76,872 (收支對列) 合計：76,872 | |
| 拾參、環保基金—環境教育計畫 | 環境教育計畫 | 一、辦理環境教育永續中心建置。 二、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及活動。 三、辦理補助環境教育活動、訓練及相關推廣事項。 | 本府：0 中央：0 其他：(空污費) 15,013 合計：15,013 | |

參、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環境教育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強化毒性 | 一、辦理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宣導、研討及講習等活動 (2.6%) | 統計數據 | 全年辦理件數/花蓮縣轄內學校數 | 9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物質管制及公害 糾紛調處 (4%) | 二、辦理機關及學校環境友善行為評鑑 (0.2%)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次 |
| | 三、辦理縣轄內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案件環評監督 (0.5%) | 統計數據 | 全年辦理件數/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件數 | 100% |
| | 四、辦理本縣毒化物運作場所稽查 (0.5%) | 統計數據 | 列管家數/稽查家數 | 100% |
| | 五、辦理公害糾紛調處 (0.2%) | 統計數據 | 全年辦結件數/全年件數 | 100% |
| |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 (1%) | 一、辦理移動式監測站監測 (0.3%) | 統計數據 | 11 站每季 2 次 |
| 二、辦理固定式監測站監測 (0.5%) | | 統計數據 | 每日監測 | 365 次 |
| 三、辦理交通環境音量監測 (0.2%) | | 統計數據 | 監測次數 | 20 點次 |
|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 (25%) | 一、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滿意度問卷調查 (1.5%) | 統計數據 | 問卷份數 | 1067 份 |
| | 二、辦理車輛目視 (含車牌辨識系統) 及通知作業 (2.8%) | 統計數據 | 通知數量 | 80,000 輛次 |
| | 三、排氣檢驗及非法油品稽查 (1.6%) | 統計數據 | 檢測件數 | 46,300 輛次 |
| | 四、官能採樣分析 (1.5%) | 統計數據 | 檢測件數 | 40 家次 |
| | 五、化學採樣分析 (0.8%) | 統計數據 | 檢測件數 | 20 家次 |
| | 六、事業廢水水質採樣及檢測 (1%) | 統計數據 | 檢測件數 | 70 家次 |
| | 七、進行洗掃前後 TSP 濃度監測 (0.1%) | 統計數據 | 監測件數 | 監測 2 次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八、塵土負荷量測 (坞土) (0.1%) | 統計數據 | 監測數 | 1 次 |
| | 九、洗掃街總長度 (2.7%) | 統計數據 | 執行數 | 洗街總長度 <u>17,300 公里</u> 、洗街總長度 <u>7,800 公里</u> |
| | 十、日、夜官能測定作業 (0.8%) | 統計數據 | 檢測件數 | 周界 10 點次 煙道 10 點次 |
| | 十一、煙道戴奧辛 檢測 (2.2%) | 統計數據 | 檢測件數 | 3 根次 |
| | 十二、煙道重金屬 檢測 (1%) | 統計數據 | 檢測件數 | 3 根次 |
| | 十三、成分分析 (0.4%) | 統計數據 | 檢測件數 | 10 點次 |
| | 十四、煙道 S/N 檢 測 (0.6%) | 統計數據 | 檢測件數 | 4 根次 |
| | 十五、PM ₁₀ 採樣 (3%) | 統計數據 | 檢測數量 | 3 次/站、月 |
| | 十六、PM _{2.5} 採樣 (1.5%) | 統計數據 | 檢測數量 | 3 次/站、月 |
| | 十七、室內空氣品 質自主管理 及 CO ₂ 巡檢 (0.2%) | 統計數據 | 宣導家次 | 20 家 |
| | 十八、針對重點行 業別進行周 界 TSP 採樣 檢測(0.6%) | 統計數據 | 檢測數量 | 20 點次 |
| | 十九、託播『禁止 露天燃燒』 專題廣告 (0.4%) | 統計數據 | 宣導次數 | 10 次 |
| | 二十、環保寺廟示 範推廣活動 (0.2%) | 統計數據 | 活動次數 | 2 場次以上 |
| | 二十一、輔導餐飲 業改善油 煙或臭味 問題宣導 說明會 (0.2%) | 統計數據 | 活動次數 | 2 場次以上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二十二、辦理營建工程污染防治宣導說明會 (0.2%) | 統計數據 | 活動次數 | 2 場次以上 |
| | 二十三、既有空品淨化區巡視，新設空品淨化區巡視 (0.9%) | 統計數據 | 稽查次數 | 一、既有空品淨化區 6 次 二、新設空品淨化區 24 次 |
| | 二十四、空品淨化區考評作業(0.4%) | 統計數據 | 稽查次數 | 共 4 次 |
| | 二十五、召開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管理說明會 (0.3%) | 說明會次數 | 辦理次數 | 至少 1 場次 |
|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57%) | 一、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7%) | 統計數據 | 垃圾清運量/(轄內人口數×365 日) | 0.5kg/人·日 |
| | 二、資源回收率 (40%) | 統計數據 | 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 36.5% |
| | 三、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 (5%) | 統計數據 |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巨大廢棄物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 1% |
| | 四、廚餘回收率 (5%) | 統計數據 | 廚餘回收率=(廚餘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 10% |
|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 (6%) | 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 (1%) | 統計數據 | 每月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 <2 級 |
| | 二、改善重大髒亂點死角 (處) (2%) | 統計數據 | 完成空地、空屋及 100 m ² 以上髒亂點改善 | >20 處 |
| | 三、列管建檔公廁座數 (2%) | 統計數據 | 本局優先列管本府及所屬機關、觀光風景區及沿線道路加油站之公廁 | 640 座 |
| | 四、村里整潔度評比 (1%) | 統計數據 | 評比場次 | 150 場次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六、賡續加強水污染防治措施 (3%) | 一、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等環境檢驗 (0.7%) | 統計數據 | 檢測件數 | 600 件 |
| | 二、加油站稽查 (0.25%) | 統計數據 | 稽查次數 | 20 次 |
| | 三、土壤採樣分析 (0.25%) | 統計數據 | 檢測件數 | 25 件 |
| | 四、地下水採樣分析 (0.2%) | 統計數據 | 檢測件數 | 86 件 |
| | 五、辦理事業水污染稽查 (0.5%) | 統計數據 | 稽查家次 | 800 次 |
| | 六、辦理事業廢水採樣 (0.5%) | 統計數據 | 採樣件數 | 400 件 |
| | 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審查 (0.2%) | 統計數據 | 審查件數 | 20 件 |
| | 八、辦理港口污染稽查 (0.2%) | 統計數據 | 稽查次數 | 30 次 |
| | 九、辦理船舶稽查 (0.2%) | 統計數據 | 稽查次數 | 50 次 |
| 柒、落實環保科技園區運管理及行銷觀光 (4%) | 一、辦理環境教育推廣及園區校外教學活動 (2%) | 統計數據 | 平均每月有一場次參訪活動 | 12 場次 |
| | 二、辦理進駐廠商業務交流座談會 (0.5%) | 統計數據 | 平均每季有一場次進駐廠商業務交流座談會 | 4 場次 |
| | 三、參加展覽會議或相關研討會 (0.5%) | 統計數據 | 平均每半年有一場次展覽會議或相關研討會 | 2 場次 |
| | 四、召開入區廠商及研究機構查證會議 (1%) | 統計數據 | 每年度研發計畫辦理期中及期末查證會議 | 2 場次 |

壹、花蓮縣文化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行政管理，維護文化設施。
- 二、充實圖書館藏，推動閱讀風氣，傳播資訊，建構書香活力社會。
- 三、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
- 四、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 五、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
- 六、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

貳、花蓮縣文化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確保本局館舍,避免破壞 | 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費。 二、辦理本局館舍保全,確保機關財產安全。 三、退休人員端午、中秋、春節三節慰問金。 | 本府：534 | |
| 貳、一般行政—事務管理 | 提供良好辦公環境及館舍設備維護更新,提高行政效率 | 一、加強財務管理與維護,使之發揮最大功能以提高工作率,支援各項文化、社教活動,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二、加強庭園環境清潔美化,配合觀光事務發展,樹立文化局庭園特色。 三、加強演藝堂演藝表演之燈光、音響、舞台、燈具、布幕、空調等設備之維護,以提供縣民適宜之休閒場所。 四、演藝堂等場地出借費用收支對列及石雕博物館文化創意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支對列。 五、為使民眾有舒適空間,定期維護各館舍空調設施。 | 本府：14,869 | |
|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設備 | 一、保障館舍財產安全,並讓相關館藏品、人文歷史資料更完整的保存與呈現 | 一、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 二、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補助。 三、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補助。 四、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活化計畫補助。 | 本府：5,783 中央：19,406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肆、文教活動—圖書管理 | <p>二、提供良好辦公設備，有效提升行政效率</p> <p>三、提供良好館舍設施設備，以維護館舍使用年限與安全並提高行政效率</p> <p>四、改善本局電腦主機房，空調系統以維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p> <p>五、充實圖書及視聽資料充實館藏，有效推動全縣閱讀風氣</p> <p>六、改善閱讀空間，提升相關設備，以營造優質閱讀環境</p> <p>一、充實圖書視聽館藏、強化服務功能</p> <p>二、辦理 2011 花蓮文學獎、第六屆花蓮文學研討會，培植文學人才，傳承並彰顯本縣在地文學特色</p> | <p>購買公務使用碎紙機。</p> <p>一、石雕博物館部份外牆、露台、屋頂防水工程。</p> <p>二、石雕館冰水主機二號機系統修繕工程。</p> <p>汰換資訊主機房空調設施。</p> <p>購買圖書、視聽資料以充實圖書館館藏。</p> <p>辦理閱讀推廣與充實館藏計畫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p> <p>一、充實圖書、期刊、視聽軟體，提供民眾吸收最新資訊，豐富休閒生活，達成自我永續教育的目標。</p> <p>二、為加強服務讀者，推廣閱讀及有效利用圖書館流通書庫，期刊閱覽、兒童閱覽暨一般閱覽空間，開放圖書館夜間閱覽及借還書服務。</p> <p>三、辦理閱讀巡迴、閱讀講座、親子閱讀、好書交換等閱讀推廣活動，推動全民閱讀，提昇國民品格，充實生活內涵，建立書香社會。</p> <p>鼓勵文學創作、彰顯地方特色，保留文學資產，辦理 2011 花蓮文學獎及第 6 屆花蓮文學研討會。</p> | 本府：2,989 中央：1,260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伍、文教活動－博物館管理 | 三、辦理洄瀾書香節，以多元而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推廣全民閱讀 四、自動化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定期維護 五、輔導鄉鎮市公共圖書館 一、辦理「花蓮縣 100 年度公共藝術執行」案 二、辦理 100 年度「洄瀾美展」及美術館展覽 三、辦理石雕館策劃展暨石雕家接力賽展 四、辦理石雕館及美術館典藏品維護及保險 五、辦理 2011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 六、辦理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環境差異分析 | 辦理洄瀾書香節，豐富民眾生活休閒生活及內涵，有效推動全民閱讀風氣。 辦理全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以均衡城鄉文化水準，縮減城鄉差距。 辦理閱讀推廣與充實館藏計畫公共圖書館活動再造計畫。 辦理花蓮縣 100 年公共藝術執行活動。 一、每年度辦理地方美術展覽，本縣為「洄瀾美展」；成立籌備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徵件、評選出八類洄瀾獎、優選、佳作及入選作品展出，編印專輯以廣流傳。 二、辦理花蓮縣攝影協會、書法學會、美術協會等會員聯展及其他藝術展覽 25 場。 一、石雕博物館每 3 個月換檔 1 次，每檔 2 個展場，展出石雕、石藝或其他立體塑作品。 二、辦理石雕家接力賽展，邀請 8 位石雕家於石雕博物館展出。 辦理美術館、石雕館典藏品綜合險。 辦理 2011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 辦理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環境差異分析。 | 本府：17,634 | |
| 陸、文教活動－推廣活動 | 一、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化館 二、推廣各項藝文活動 | 凝聚共識，共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發展地方特色文化創產業，以活絡地方及永續發展。 提供藝文交流平台，培育藝文種子人才，提昇優質生活之文化內涵。 一、辦理地方特色藝文活動、研習、講座。 二、加強媒體宣傳。 三、印製庫存不足之各項出版品。 | 本府：7,354 中央：6,290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柒、文教活動—藝術活動 | <p>三、辦理民俗文化節慶</p> <p>四、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補助</p> <p>五、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行銷</p> <p>六、辦理洄瀾賞星音樂會活動</p> <p>一、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活動</p> <p>二、招募志工，運用社會資源</p> <p>三、藝術活動甄選與邀請</p> <p>四、辦理戶外展演活動</p> <p>五、辦理暑期兒童劇演出活動</p> <p>六、辦理文建會補助款事宜</p> <p>七、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p> <p>八、全縣藝術巡迴演出經費</p> | <p>辦理民俗文化節慶系列活動傳承在地特色推廣在地文化。</p> <p>補助鄉鎮公所、民間團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藝文活動。</p> <p>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及文宣推廣行銷，另建構文創產業資源交流平台，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行銷。</p> <p>規劃辦理特色音樂會，開創音樂交流平台。</p> <p>為推展本縣藝術欣賞人口及加強藝術教育，邀請國內外演藝團體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藝術表演活動。</p> <p>一、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人力，積極辦理義工教育研習、聯誼、表揚、服務等工作。</p> <p>二、辦理全縣文化義工組訓、保險費、新春聯誼、年度大會及績優義工表揚等。</p> <p>一、甄選國內音樂、戲劇、舞蹈等績優藝術表演團隊，於上、下半年配合各項展演。</p> <p>二、邀請國內外績優藝術表演團隊或個人，參與本局各項節目藝術季或慶典節日或下鄉演出。</p> <p>提振本縣表演風氣，推廣多元表演藝術，活絡在地藝文團隊，增加藝文休閒活動，呈現在地文化特色。</p> <p>辦理暑期兒童劇演出活動。</p> <p>一、辦理「建國一百年縣市慶祝活動」。</p> <p>二、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p> <p>三、辦理「縣市藝文特色計畫」。</p> <p>甄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和「工藝藝術」等3類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文活動。</p> <p>邀請各項具有專業精湛素養之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等優秀團體全縣巡迴演出。</p> | <p>本府：14,451</p> <p>中央：5,150</p>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捌、文教活動－文化資產 | <p>一、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p> <p>二、保存文化資產</p> <p>三、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公告</p> <p>四、花蓮縣文化資產管理維護</p> <p>五、辦理文獻史料蒐集保存</p> <p>六、辦理上級補助款等相關計畫</p> | <p>輔導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並永續經營。</p> <p>一、閒置空間修復再利用，委外辦理歷史建築－松園別館營運管理事宜，以達活化再利用。</p> <p>二、有效保存維護古蹟，並推廣宣導本縣重要文化遺蹟，以自營方式辦理本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營運管理事宜。</p> <p>三、辦理歷史建築－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以有效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p> <p>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p> <p>三、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p> <p>四、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p> <p>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本縣具有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並辦理指定、登錄公告程序，以利有效保存。</p>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輔導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或管理單位辦理保存修繕及管理維護事宜，共同為維護文化資產來努力。</p> <p>二、辦理文建會各項專案計畫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p> <p>持續辦理文獻史料蒐集保存。</p> <p>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p> <p>三、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p> <p>四、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p> <p>五、辦理其他審查、指定、登錄及推廣作業等，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等文資相關計畫。</p> | <p>本府：5,560</p> <p>中央：4,445</p>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加強本局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11%） | 一、石雕館防水工程（3%） | 進度控管 | 工程完成百分比 | 工程完成 100% |
| | 二、汰換資訊室主機房空調設施（3%） | 進度控管 | 工程完成百分比 | 工程完成 100% |
| | 三、石雕館冰水主機系統修繕工程（2%） | 進度控管 | 工程完成百分比 | 工程完成 100% |
| | 四、完成採購案件（2%） | 統計數據 | 完成件數（含工程、財務、勞務等） | 50 件 |
| | 五、完成檔案建置（1%） | 統計數據 | 件數 | 11,000 件 |
| 二、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17%） | 充實圖書館藏（4%） | 統計數據 | 採購圖書數量 | 3,000 冊 |
| | 辦理花蓮文學獎（2%） | 統計數據 | 參與人數 | 200 人 |
| | 辦理花蓮文學研討會（2%） | 統計數據 | 參與人數 | 200 人 |
| | 辦理洄瀾書香節、各類閱讀推廣活動（5%）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30 場 |
| | 營造公共圖書館閱讀氛圍（2%） | 統計數據 | 改善館數 | 3 館 |
| | 加強維護本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暨網路連線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定期保養維護軟體設備（2%） | 統計數據 | 維護館數 | 14 館 |
| 三、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20%） | 宣導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1%） | 統計數據 | 完成審查之公共藝術件數 | 3 件 |
| | 辦理美術館展覽（4%） | 統計數據 | 完成展覽活動場次 | 38 檔 |
| | 辦理石雕博物館展覽（3%） | 統計數據 | 辦理石雕博物館展覽場次 | 16 場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辦理石雕家接力賽展 (2%) | 統計數據 | 邀請石雕家人數 | 8 位 |
| |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活動－2011 年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 (10%) | 統計數據 | 參觀人次 | 15 萬人次 |
| 四、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18%) | 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化館 (4%) | 統計數據 | 輔導社區數 | 輔導 20 個社區 |
| | 推廣各項藝文活動 (2%)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辦理 3 場 |
| | 辦理民俗文化節慶 (5%) | 統計數據 | 參加人次 | 1 萬人次 |
| | 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補助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5 場 |
| |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行銷 (4%) | 統計數據 | 培育創意產業人才 | 100 人 |
| | 辦理洄瀾賞星音樂會活動 (2%) | 統計數據 | 參加人次 | 1,000 人次 |
| 五、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 (16%) | 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活動 (2%) | 統計數據 | 活動場次 | 50 場次 |
| | 招募志工，運用社會資源 (1%) | 統計數據 | 志工參與活動場次 | 50 場次 |
| | 辦理戶外展演活動 (2%) | 統計數據 | 活動場次 | 16 場次 |
| | 藝術活動甄選與邀請 (2%) | 統計數據 | 活動場次 | 17 場次 |
| | 本縣傑出團隊予以扶植、培訓及成果展演 (2%) | 統計數據 | 活動場次 | 18 場次 |
| |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1%) | 統計數據 | 參與徵選人數 | 30 人 |
| | 辦理暑期兒童劇演出活動 (1%) | 統計數據 | 活動場次 | 8 場次 |
| | 建國一百年縣市慶祝活動 (3%) | 統計數據 | 活動場次 | 10 場次 |
| | 辦理縣市藝文特色計畫 (2%) | 統計數據 | 活動場次 | 6 場次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六、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18%） |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5%） | 統計數據 | 松園、鐵道文化館、慶修院及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等及其他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性資產、鐵道藝術網絡、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等計畫之保存、維護、活化等完成件數。 | 4 件 |
| | 二、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5%） | 統計數據 | 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維護計畫完成件數 | 4 件 |
| | 三、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4%） | 統計數據 | 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或保存技術之紀錄、傳習、維護及推廣工作完成件數 | 3 件 |
| | 四、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4%） | 統計數據 | 文化資產區域型環境保存活化再利用完成件數 | 1 件 |

壹、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財（動）產管理，提升庶務行政效能。
- 二、加速文書處理作業流程。
- 三、加強檔案管理。
-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執行，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
- 五、強化審議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爭議調解案件，積極保障民眾權益。
- 六、提高行政執行效率，以達成政策目標。
- 七、加強改善本縣偏遠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暨有線電視管理、輔導。
- 八、強化縣政、政令宣導，以及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
- 九、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十、推動縣政綜合規劃與建設，強化縣政整體規劃。
- 十一、落實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能。
- 十二、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建立本府廉能施政形象。

貳、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 辦理行政管理業務 | 推動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 | 本府：3,396 | |
| 貳、一般行政 — 廳舍維護及管理 | 廳舍管理維護 | 一、本府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含水、電暨高壓電線路及設備維護、消防設備檢測維護、建物火險保費支出）維護管理。 二、辦公廳舍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清潔整理外包等事項。 三、本府辦公場所下班及例假日全面實施保全系統控管措施。 四、辦公廳建築結構常態性維修。 五、本府職務宿舍分配及清查管理、宿舍維護修繕、報廢拆除及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理。 六、建管科檔案庫等修繕。 七、殘障專用電梯保養、交換機、高壓電氣、分電盤設備及消防機組維護。 八、大禮堂及簡報室空調維修保養。 | 本府：13,685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參、一般行政 一車輛管 理 | 公務車輛管理維護 | 一、依相關規定，公務汽車以汰舊換租之原則辦理，公務機車逾10年者強制報廢，不另新購。 二、公務汽車依業務實際需要派用管制，另為配合調度需要，依任務指派，核實租用。 三、車輛定期保養檢驗、修繕及各項稅捐、換照、規費、保費支出等。 | 本府：4,519 | |
| 肆、一般行政 一庶務管 理 | 一、庶務採購 二、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方案 三、物品管理 四、集會場所管理 五、公關費用 | 參酌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訪價及辦公室物品採購。 配合中央精簡及凍結工友政策，繼續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方案，提升庶務管理效能。 依照物品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物品分類登記等相關支出。 各項會議會場及紀念節日會場佈置、環境整理、接待貴賓等各項支出。 致贈盆景、花籃、中堂、輓聯等。 | 本府：9,617 | |
| 伍、一般行政 一財物管 理 | 財物管理 | 一、辦理本府動產列管、異動登記等相關支出。 二、複查動產保養狀況、清查逾期動產及報廢品之處理。 三、本府各項動產養護及維修。 四、定期查報動產報表。 五、勞、健保管理等相關支出。 | 本府：322 | |
| 陸、一般行政 一機要業 務 | 執行機要業務預算 | 辦理縣政及各項機要業務。 | 本府：2,749 | |
| 柒、一般建築 及設備一 充實設備 | 一、購置辦公設備 二、購置及汰換冷氣機 三、宿舍修繕 | 本府各項設備汰舊換新、設施改善等。 購置大型氣冷式冷氣機及汰換軍人忠靈祠及辦公室冷氣機。 經管公有宿舍修繕工程。 | 本府：5,139 | |
| 捌、一般行政 一文書管 理 | 一、落實文書管理作業 二、收發文處理及文書校對 | 依據行政院編印「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管理作業。 一、積極推動公文電子化，縮短公文處理時間，提高行政效能。 二、加速收、發文作業流程，提昇工作效率。 | 本府：4,333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
|----------------------|---|--|-----------------|----|--------|--|--|--|
| 玖、一般行政 一文書管 理 | 三、印信管理 四、發行縣公報 | 依照「印信條例」及「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印信管理。 一、依照「花蓮縣公報發行辦法」辦理，每月 10 日、25 日各發行一次，簡化文書作業。 二、加強所屬機關對縣公報之應用，受理各鄉鎮市公所得以公報登載訂頒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本府：4,857 | | | | | |
| 拾、一般行政 一檔案管 理 | 一、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立卷、整理 二、檔案清查與銷毀 三、檔案移轉 四、機密檔管理 五、辦理現行檔案目錄建檔、彙送與應用 六、檔案典藏保管 七、輔導各機關檔案管理 | 依據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子法規定，辦理檔案點收、分類、編目、裝訂、立卷、入庫管理作業。 依據檔案法規定，制訂銷毀計畫及編製銷毀檔案目錄，送交檔管局核定，逐步實施銷毀。每年至少辦理檔案清查 1 次。 依據檔案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等規定，銷毀檔案目錄經檔管局核定同意銷毀，但經史政機關檢選仍具有修史纂志素材者，應移轉史政機關典藏。 依據檔案法、機密檔案管理辦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指定專人辦理機密檔案之歸檔存放、調用、歸還、機密等級變更及解密。 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規定，編製現行檔案目錄，完成建檔目錄彙送，送交檔案局彙整公布，方便民眾查詢及應用。 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規定，改善檔案保管環境，妥善維護檔案安全，防止檔案損壞，提升檔案保管效能。 依據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檔案管理。 | | | 本府：471 | | | |
| 拾壹、一般行政 一法制業 務 |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 二、建立規章資料庫 | 制定、修定與廢止本縣自治條例與規則之審查公(發)布及彙整等法制作業。 統一彙整各單位自治條例、規則及行政規則之電子檔建置於本府網 | | | |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拾貳、一般行政—新聞業務 | <p>三、辦理行政執行</p> <p>四、加強法令訓練與宣導</p> <p>五、提供法令諮詢意見</p> <p>六、審議訴願事件</p> <p>七、審議國家賠償事件</p> <p>八、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p> | <p>站，並隨時更新資料，供本府職員及民眾查詢、閱覽或下載，以確實達成依法行政及法令資訊公開之目標。</p> <p>一、更新本府行政執行作業系統(各單位行政執行債權憑證及匯款紀錄)。</p> <p>二、辦理本府各單位行政執行審查及移送作業。</p> <p>為增進法制業務之工作品質及效率，指派各承辦人員積極參加各項講習訓練。</p> <p>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所遇法令適用之疑義，提出妥慎適法之諮詢意見，以供業務單位參酌辦理。</p> <p>依據「訴願法」及「訴願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p> <p>依據「國家賠償法」審理國家賠償事件，組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公正、合理審議人民提出其因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怠於執行職務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自由、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之事件。</p> <p>依據「消費爭議調解辦法」，協助辦理本府「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行政幕僚業務，協助辦理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p> | 本府：22,866 | |
| | <p>一、強化縣政、政令宣導，以及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p> | <p>一、逐日發佈縣政建設成果及政令宣導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詳實資訊。</p> <p>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協助各局處辦理交通安全、防災等各項重要施政之宣導。</p> <p>三、編印「今日花蓮—縣政報導」及「縣政成果專輯」等強化宣</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p>二、加強改善本縣偏遠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暨有線電視管理輔導</p> | <p>導施政績效及活動訊息。</p> <p>四、委製縣政專輯影片，分送地方有線電視業者播放，增進多元化宣導效果。</p> <p>五、整合各局處辦理重大活動之各類媒體宣導託播。</p> <p>六、委請專業影片製作公司拍攝本縣重大縣政成果及年度大型活動等，經剪輯配音配樂製作為年度專輯 DVD，贈送外賓、縣內各單位及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縣政。</p> <p>七、運用網站網路、全國性雜誌行銷縣府大型活動、政策及政績</p> <p>八、配合縣政宣導編印農民曆。</p> <p>九、配合本縣交通單位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p> <p>十、配合重要施政舉行專題性記者會發布相關新聞。</p> <p>十一、暢通對內、對外之聯繫管道，建立良善公共關係。</p> <p>十二、蒐集報章雜誌刊載之縣政批評及民意反映相關報導或專論，加以分析整理，轉呈縣長核閱並送有關單位研辦。</p> <p>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查察有線廣播電視節目頻道所插播之節目內容。</p> <p>二、協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定型化契約書，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設置費率審議委員會審核收費費用並公告之。</p> <p>四、辦理大坡山電視轉播站正常運作，由專人負責維護工作，而重要設備維修、更換器材技術由中視公司支援辦理。</p> <p>五、配合各鄉鎮市地區及地方需求，逐步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改善本縣偏遠地區電視收視不良問題。</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拾參、施政計畫綜合業務一研究發展與行政革新 | <p>一、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加強研究發展工作</p> <p>二、實施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p> <p>三、推動為民服務工作</p> <p>四、加強本府服務中心及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功能</p> | <p>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辦理。</p> <p>二、針對民眾需要、輿情反映及縣政需要列入年度研究項目計畫，送請有關單位參辦。</p> <p>三、鼓勵所屬機關(單位)積極從事研究工作，並擇優核獎。</p> <p>四、定期召開研究報告評審會，並擇優核獎。</p> <p>五、對具參採價值之研究建議案件送有關單位參辦。</p> <p>一、依據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辦理。</p> <p>二、依縣政需要訂定年度調查計畫，並經公開招標程序，委外進行2次電話隨機抽樣調查，依照調查分析報告，檢討缺失，做為為民服務工作改進之依據。</p> <p>一、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訂頒本縣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推動所屬機關(單位)，分別訂定執行計畫，辦理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並推薦優良機關(單位)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作業。</p> <p>二、辦理縣長親民時間，受理民眾現場陳情。</p> <p>三、辦理 1999 縣民熱線便民服務工作。</p> <p>四、辦理行政院長、縣長等電子信箱有關案件之回覆及列管。</p> <p>一、辦理本府服務中心服務人員之服務態度、禮貌教育訓練。</p> <p>二、宣導本府服務中心暨南區縣政服務中心服務功能。</p> <p>三、列管追蹤本府服務中心暨南區縣政服務中心民眾陳情案件之辦理情形。</p> <p>四、成立本府服務中心志工服務隊，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服務工作。</p> | 本府：3,518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拾肆、施政計畫綜合業務一綜合規劃 | 一、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暨年度績效報告 二、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 三、規劃各期程建設計畫 四、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五、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 六、辦理縣政建設宣導與推廣業務 |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彙編辦法及院頒施政計畫格式體例，配合地方實際需要及核定預算數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彙編各單位施政績效報告。 各單位提供階段施政成果資料，彙編撰寫施政總報告，由縣長於縣議會定期大會期間提出施政總報告。 召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以作為籌編年度預算之依據。 一、配合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協助各單位籌劃作業。 二、協助各單位辦理中央補助計畫提案籌備作業。 提報本府縣政工作簡報並連繫協調有關機關單位配合巡察工作事宜，並協助受理人民陳情案。 設置、運作台北連絡處，宣導及推廣投資輔導優惠措施與相關投資資訊，協助行銷觀光產業、文化資源及農漁業產品展銷活動及提供諮詢服務。 | 本府：3,429 | |
| 拾伍、施政計畫綜合業務一施政計畫管制與考核 | 一、重要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 | 一、實施列管項目進度追蹤查證，掌握工程進度。 二、定期召開「本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檢討工程執行缺失，適時解決問題，提高工程品質與執行進度。 三、年度結束後組成「考核小組」進行考核，確實檢討工程績效，以做為獎懲之依據。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辦理基本設施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 二、年度開始各單位於「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查填基本設施各項計畫基本資料建檔作業據以追蹤管制。 三、配合本府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證作業，強化計畫執行效能。 四、年度終了併施政計畫辦理年終考核。 | 本府：255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p>三、加強特定管制案、人民陳情案、議會提案人民請願案及臨時動議案等列管</p> <p>四、執行公文事前檢查追蹤稽催、調卷分析及獎懲</p> | <p>一、花蓮縣議會提案經議會發函至本府，由行政暨研考處專案列管登錄後，送交各業務單位執行，依時限列管稽催。</p> <p>二、有關上級交辦（查）案、人民陳情案、重大投資案、議會提案、人民請願案及臨時動議案等均登記列管。平時除與各業務單位聯繫、協調、查詢、催辦案件外，並依性質提報「專案會議」檢討掌握辦理情形，務須於期限內辦理結案。</p> <p>三、利用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務填報系統加強辦理上級交辦列管案之管考及稽催。</p> <p>四、持續追蹤並定期彙整各列管案執行進度表報送陳。</p> <p>一、利用公文管理電腦系統，全程掌控處理流程，提昇行政效能，節省人力，縮短公文處理時效。</p> <p>二、經常派員與各業務單位協調聯繫、輔導、查催，並針對逾期公文加強輔導。</p> <p>三、實施追蹤查證稽催績效考核：</p> <p>（一）每十五日實施一次事前公文檢查。</p> <p>（二）抽查存查公文及逾限案件調卷分析檢討，研提改進意見供各單位參考改進。</p> <p>（三）按月辦理公文總檢查，統計各單位公文時效提報縣務會議檢討改進，並供本府績效考核作業參考。</p> <p>（四）輔導本府各單位之公文登記桌人員及各附屬機關、鄉鎮市公所研考人員對一般公文統計、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統計、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專案管制案件等六大類別統計查核。</p> <p>（五）每半年對本府實施公文處理承辦人員、文書處理人員、公文登記桌人員之考核並辦</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拾陸、一般行政一採購行政 | <p>五、執行行政院頒「 道路交通秩序 與交通安全改 進方案計畫」年 度初評作業</p> <p>積極推動公平、公開 之採購程序，提升採 購效率及功能</p> | <p>理獎懲。</p> <p>一、年初籌組初評委員針對年度列 管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查證工作。</p> <p>二、年終邀請初評委員召開年度初 評會議，藉以考評各執行小組 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 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計畫年 度執行成效。</p> <p>三、彙整初評委員所提列之改善建 議作為各執行小組翌年在規 劃及執行上修正之重要參據。</p> <p>一、辦理政府採購法業務：</p> <p>(一) 推動全縣政府採購法相關事 宜，法令宣導，協調、彙整 中央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 校資料傳送事宜。</p> <p>(二) 辦理相關政府採購法、電子 領(投)標系統及提升公共 工程品質等相關研習訓練。</p> <p>(三) 配合本府採購招標文件及相 關政府採購法令地方政府 訂定部分之修訂。</p> <p>(四) 配合中央推動 1000 萬元公 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公告電子化相關 作業。</p> <p>二、辦理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 購發包作業：</p> <p>(一) 辦理本府各處一定金額以上 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之統一發包作業。</p> <p>(二)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一 定金額以上工程、財務、勞 務採購統一發包作業。</p> <p>三、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 購案。</p> <p>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 務：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 織準則及其作業辦法規定辦 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 宜。</p> <p>五、採購異議申訴案件之處理：本 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異議申 訴案件之溝通、協調、查核。</p> | 本府：2,017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財（動）產管理，提升庶務行政效能（10%） | 配合送（收）件隨時辦理 | 統計數據 | 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實作 | 100% |
| 二、加速文書處理作業（7%） | 電子發文件數 | 發文人員實做數據 | 占全府發文比例 | 35% |
| 三、加強檔案管理（7%） | 辦理本府公文檔案之點收與編目 | 檔管人員實做件數 | 發文及存查公文 | 95% |
|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執行，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7%） |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3%） | 統計數據 | 依時限完成率 | 100% |
| | 二、建立規章資料庫（1%） | 統計數據 | 依時限完成率 | 100% |
| | 三、提供法令諮詢意見（3%） | 統計數據 | 依時限完成率 | 100% |
| 五、強化審議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爭議調解案件，積極保障民眾權益（7%） | 一、審議訴願事件（3%） | 統計數據 | 依時限完成率 | 90% |
| | 二、審議國家賠償事件（3%） | 統計數據 | 依時限完成率 | 90% |
| | 三、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1%） | 統計數據 | 依時限完成率 | 90% |
| 六、提高行政執行效率，以達成政策目標（1%） | 辦理行政執行業務（1%） | 統計數據 | 依時限完成率 | 100% |
| 七、加強改善本縣偏遠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暨有線電視管理、輔導（4%） | 一、編印及發行「縣政報導」專刊（2%） | 製作發行數 | 發行次數 | 10 次 |
| | 二、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2%） | 統計執行次數 | 辦理記者會次數 | 12 次 |
| 八、強化縣政、政令宣導，以及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12%） | 一、監看並側錄違規有線電視節目與廣告查察（2%） | 統計數據 | 查察次數 | 36 次 |
| | 二、收集各鄉鎮收視不良反映及調查普及情形（2%） | 統計數據 | 調查案件數 | 2 次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三、運用大型看板 宣導縣政 (2%) | 製作面數 | 製作面數 | 50 面 |
| | 四、製作縣政宣導 DVD (2%) | 統計數據 | 製作次數 | 1 片 2000 份 |
| | 五、製作縣政宣導 專冊 (2%) | 統計數據 | 製作次數 | 1 本 3500 份 |
| | 六、發布縣政新聞 ，加強政令宣 導 (2%) | 統計發布則數 | 統計發布則數 | 1000 則 |
| 九、推動研究發展工 作全面提升服務 品質 (11%) | 一、辦理縣長親民 (3%) | 統計數據 | 完成縣長親民次數 | 48 次 |
| | 二、1999 縣民熱 線 (3%) | 統計數據 | 全年依限辦結件 數/全年結案件數 | 90% |
| | 三、縣長民意信箱 (3%) | 統計數據 | 全年依限辦結件 數/全年結案件數 | 90% |
| | 四、實施施政滿意 度民意調查 (2%) | 統計數據 | 完成施政滿意度 調查 | 2 次 |
| 十、推動縣政綜合規 劃與建設，強化 縣政整體規劃 (4%) | 一、彙編年度施政 計畫暨完成年 度績效報告 (2%) | 統計數據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二、彙編縣長施政 總報告 (2%) | 統計數據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十一、落實管制考核 提昇行政效能 (15%) | 一、重要施政計畫 管制考核 (4%) | 進度控管 | 一、定期召開「本 府重要施政 列管計畫督 導會報」 二、4 月底前進行 年度績效考 核 三、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二、中央一般性補 助款基本設施 補助計畫執行 效能管制及查 證考核 (4%) | 進度控管 | 一、每年 3 月底前 編撰完成年 度基本設施 實施計畫 二、每年 4 月底前 編撰完成年 度績效報告 編撰 三、依限完成率 | 10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三、加強特定管制案、人民陳情案、議會提案人民請願案及臨時動議案等列管 (3%) | 統計數據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 四、執行公文事前檢查追蹤稽催、調卷分析及獎懲 (3%) | 進度控管 | 實施追蹤查證稽催績效考核 | 100% | |
| | 五、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年度初評作業 (1%) | 進度控管 | 年終召開年度初評會議,考評各執行小組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計畫年度執行成效 | 100% | |
| | 十二、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建立本府廉能施政形象 (15%) | 一、電子領投標作業績效 (2%) | 統計數據 | 提供電子領標目標達成率 | 100% |
| | | 二、辦理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5%) | 統計數據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三、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 (3%) | | 統計數據 |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稽核件數 | 專案稽核 72 件/年,一般稽核 192 件/年 | |
| 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 (3%) | | 統計數據 |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查核件數 | 工程查核件數 52 件/年 | |
| 五、採購異議申訴案件之處理 (2%) | | 統計數據 | 依限辦結率(一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 | 100% | |

壹、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主計行政業務

視察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情形、主計人員人事管理、辦理教育訓練、會議及活動等。

二、歲計業務

依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編製年度總預算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加強預算執行及推行節約措施；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三、單位會計業務

加強內部審核，控管時限付款。

四、總會計業務

依有關法令辦理縣總會計、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積極推動會計制度，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五、教育基金會計

簡化會計事務處理，加強內部審核，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健全財務秩序，以提昇財務管理效能。

六、統計業務

配合本縣組織變革，修訂各項統計法制規定，賡續辦理各項基本國（縣）勢調查統計與公務登記統計，加強統計業務電腦化，充實網際統計資訊之提供及服務，建立地方自治顧客導向之施政基礎。

貳、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主計業務 一、主計行政及會計查核 | 一、視察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辦理情形及主計法令釋疑 二、全縣主計機構及人員管理 | 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事務及主計法令適用之釋示。 一、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核定、擬議與核轉。 二、主計人員送審、動態案件處理及核轉。 三、所屬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擬議與核轉。 | 本府：49 本府：452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貳、主計業務 一歲計業 務 | 三、所屬主計人員教育訓練及各項活動 | 辦理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召開會議及慶祝主計節活動等。 | 本府：663 | |
| | 一、辦理 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依據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財力籌編 101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如期送請縣議會審議 | <p>一、依據行政院頒布「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縣(市)地方政府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本縣「預算籌編原則、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召開預算籌編會議，通知各機關單位編製收支概算。</p> <p>二、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101 年度總預算案，於 100 年 10 月底法定期限前送請縣議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實施。</p> <p>三、依照 101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通知縣營事業機構、特種基金承辦單位依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編成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於 100 年 10 月底前送請縣議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p> | 本府：442 | |
| | 二、加強預算執行及推行節約措施 | <p>一、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p> <p>二、要求各機關切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嚴格執行，隨時機動派員赴各機關了解預算執行情形。</p> <p>三、賡續推行節約措施。</p> | 本府：61 | |
| 三、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1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 | <p>一、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核實編製 101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100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p> <p>二、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0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p> <p>三、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切實</p> | 本府：32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參、主計業務 —單位會計 | 加強內部審核、控管 時限付款 | <p>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並派員不定期查核預算執行情形。</p> <p>一、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法規辦理收支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績效之查核，以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p> <p>二、依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府各項公款之支付，並隨時檢討執行績效。</p> | 本府：1,561 | |
| 肆、主計業務 —總會計業務 | <p>一、依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及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縣總會計業務</p> <p>二、依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縣總決算</p> <p>三、依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四、積極推動會計制度，簡化會計事務處理</p> | <p>平日根據公庫日報、支付科庫款支付日報及有關憑證編製記帳憑證，登錄總會計簿籍、每月編報總會計月報，分送有關機關核備。</p> <p>年度終了根據所屬各機關單位決算確實查核調整修正後彙編縣總決算，並依規定於100年4月底編竣，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年度中根據所屬各機關編送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成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100年8月底前分送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p> | <p>本府：330</p> <p>本府：60</p> <p>本府：15</p> | |
| | | <p>一、督導所屬機關確實依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p> <p>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會計制度。</p> <p>三、賡續推動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及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採用縣(市)簡易會計事務處理資訊系統。</p> | 本府：20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伍、主計業務 —教育基金會計 | 五、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 確實督促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本府並依規定核復及催報。 | 本府：29 | |
| | 六、本府各單位財產報廢(損)及各機關、鄉(鎮、市)公所首長、主辦主(會)計人員辦理交待案件之查(會)核 | 辦理本府各單位財產報廢(損)及各機關、鄉(鎮、市)公所首長、主辦主(會)計人員辦理交待案件之查核。 | 本府：10 | |
| | 七、會計帳表憑證銷毀案件之審查轉報 | 審核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已逾保管年限會計帳表憑證銷毀案件之查核轉報審計機關及檔案局。 | 本府：10 | |
| | 一、籌編次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 | 依據預算法、本府預算籌編原則、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 | 本府：228 | |
| | 二、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簡化流程，並審核年度預算之執行、控制與會計事務之處理 |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及「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規定，辦理收支控制、工作績效查核等會計事務之處理，以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 本府：36 | |
| | 三、賡續推動國小簡易會計，辦理國小會計業務講習、訓練及督導，充實國小兼辦會計之專業知能，以提昇財務報表品質 | 依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縣(市)國民小學簡易會計事務處理手冊」資訊系統講習，加強非專業會計人員之教育訓練，積極推動簡化會計事務之處理。 | 本府：209 | |
| | 四、審核及彙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 | 一、年度中依據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各機關學校編送之單位預算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成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月報、半年結算。 二、依「各縣(市)政府編製年度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 | 本府：100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陸、主計業務 —統計業務 | 一、調查統計制度之 建立與發展 | 一、各類基本縣勢調查統計之規劃 辦理。 二、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之 核定。 三、基層統計調查網之管理與運 用。 | 本府：55 | |
| | 二、公務登記統計制 度之改進與發 展 | 一、修訂本縣統計劃分方案與公務 登記統計方案。 二、縣屬機關公務統計之輔導管 理、編報講習及稽核複查。 三、編布統計要覽。 | 本府：226 | |
| | 三、辦理綜合性統計 與職務上應用 之統計 | 一、研編統計要覽工作手冊。 二、研編地方施政指標與施政滿意 度統計。 三、基本縣勢綜合統計分析。 | 本府：85 | |
| | 四、研究建立施政基 本統計資料庫 | 一、規劃建立統計資料庫與公務統 計網路化。 二、職務上應用統計資料之建檔管 理。 | 本府：90 | |
| | 五、調查統計資訊之 推廣應用 | 一、輔導審查所屬機關應用統計分 析。 二、提供統計技術諮詢服務。 三、編印各鄉鎮統計彙編。 | 本府：90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主計行政業務 (10%) | 一、視察各機關會計 制度實施情形 (2%) | 統計數據 | 機關數 | 6 機關 |
| | 二、教育訓練 (5%) | 統計數據 | 本處辦理之教育 訓練班數 | 3 班 (各 2 梯次) |
| | 三、會議及活動 (3%) | 統計數據 | 完成率 | 100% |
| 二、歲計業務 (20%) | 一、辦理總預算案 (15%) |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 依限完成並函請 議會審議(10 月 月底前) | 100% |
| | 二、辦理總預算追加 減預算案 (5%) |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 依限完成並函請 議會審議(8 月底 前) | 10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三、單位會計業務 (20%) | 一、辦理經費申請之 審核(10%) | 統計數據 | 如期完成內部審核 | 100% |
| | 二、辦理撥款 (10%) | 統計數據 | 如期開立付款憑單 | 100% |
| 四、總會計業務 (15%) | 一、辦理本縣總會計 報告(6%) |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 依限完成並函報 審計單位及行政 院主計處(次月 15日前;12月份 報告於次年1月 月底前) | 12次 |
| | 二、辦理本縣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 (6%) |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 依限完成並函報 審計單位及行政 院主計處(4月底 前) | 100% |
| | 三、辦理本縣半年結 算報告(3%) |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 依限完成並函報 審計單位及行政 院主計處(8月底 前) | 100% |
| 五、教育基金會計 (20%) | 一、輔導國小會計業 務—教育訓練 (4%) | 統計數據 |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 3次 |
| | 二、輔導國小會計業 務—視察 (4%) | 統計數據 | 視察國小會計業務 | 6校 |
| | 三、輔導國小會計業 務—審核月報 (4%) | 統計數據 | 每月公告國小會 計報告紙本審核 通知事項 | 12次 |
| | 四、辦理教育處各項 經費內部審核業 務(8%) | 統計數據 | 如期完成審核並 撥付 | 100% |
| 六、統計業務 (15%) | 一、編布 99 年度統 計要覽 (10%) | 統計數據 | 完成率 | 100% |
| | 二、編印 99 年度各 鄉鎮統計彙編 (5%) | 統計數據 | 完成率 | 100% |

壹、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辦理組織任免銓審及人事管理

- (一) 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 (二) 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 (三) 貫徹考用合一，屬行人事公開。
- (四) 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二、落實獎懲考核及差勤管理

- (一) 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 (二) 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 (三) 加強差勤管理。
- (四) 請頒各種獎章。
- (五) 辦理員工親子活動。

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 (一) 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 (二) 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
- (三) 辦理中階主管訓練。
- (四) 推動員工身心健康。
- (五)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四、健全推展退撫文康及待遇福利

- (一) 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 (二) 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 (三) 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 (四) 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 (五) 辦理績效目標管理。
- (六) 辦理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資訊教育訓練。

貳、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人事業務 一組織任 免銓審及 人事管理 | 一、合理調整組織， 健全員額編制 | 配合法令修正，並依各單位業務消 長，適時檢討調整組織結構、員額 編制及職掌劃分，使人與事密切配 合，組織中各職務均有一定工作量 及明確工作權責，消弭勞逸不均， 提高行政效能。 | 本府：608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貳、人事業務 一、獎懲考 核及差假 勤惰管理 | 二、落實分層負責， 強化內部授權 三、貫徹考用合一， 屬行人事公開 四、加強人事管理， 提昇服務品質 一、辦理公教人員獎 懲暨考績作業 |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業務需要，適時 檢討各單位工作項目，修正分層負責 明細表，明確訂定授權事項範圍及授 權決定層次，以提高行政效率。 一、各機關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 員晉升或遷調外，均申請分發 考試及格人員。 二、貫徹依法用人及秉持機會平等 原則，以公開方式辦理甄審作 業，暢通升遷管道並拔擢女性 人才，屬行人事作業公開、公 平、公正之原則。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 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積 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族，以確保其權益。 四、協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 公務人員特考、公務人員特考 司法人員考試、警察人員及交 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醫事人 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考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考試 花蓮考區試務工作。 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 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 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 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 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 二、鼓勵人事人員參加進修訓練， 以增進新知，提升服務效能。 三、選派所屬人事人員參加公務人 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之人 事專業訓練，以加深專業知識 及服務觀念。 一、加強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 考核，並於考核表上詳實紀錄 優劣事蹟，以作為年終考績之 重要依據。 | 本府：658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參、人事業務 一、公務人員訓練業務 | <p>二、獎勵模範公務人員</p> <p>三、加強差勤管理</p> <p>四、請頒各種獎章</p> <p>五、辦理員工親子活動</p> <p>一、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p> <p>二、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p> <p>三、辦理中階主管訓練</p> | <p>二、為求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考評更臻公平，對各受考人之勤惰、差假及各項獎懲資料隨時登錄建檔，以作為考核依據。</p> <p>三、本府各級主管於初評考績等次、分數時，均確實依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公平、客觀、公正之考核。</p> <p>依據本府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本縣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者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獎狀 1 幀以資獎勵。並擇優薦報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每月抽查本府及鄰近地區機關學校差勤 2 至 3 次，每 3 個月至少抽查偏遠地區所屬機關學校差勤 1 次。</p> <p>一、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依獎章條例報請行政院核頒功績、楷模等獎章。</p> <p>二、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俟辦理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報請行政院核頒。</p> <p>為使本府員工子女瞭解父母平日上班情形及辛勞，舉辦員工親子活動，以促進親子關係及家庭和諧。</p> <p>一、辦理專書研讀及寫作技巧研習，提升寫作能力。</p> <p>二、辦理「英語研習班」，有效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p> <p>三、辦理領導才能研習班及領導才能培育訓練班，提升執行力。</p> <p>四、鼓勵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學碩士班及各大專院校、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進修。</p> <p>遴選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之公務人員，經本府甄審委員會評定名次後，陳報 縣長核定參訓人員，並函報保訓會。</p> <p>訓練對象以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的科長為主，增進管理知識以提升其領導知能。</p> | 本府：3,370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肆、人事業務 一退撫文 康及待遇 福利 | <p>四、推動員工身心健康</p> <p>五、辦理新進人員訓練</p> <p>一、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p> <p>二、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p> <p>三、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p> <p>四、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p> | <p>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開辦員工協談服務，並定期辦理心理健康專題演講。</p> <p>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p> <p>一、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對屆齡應退人員均建檔列管並確實依限辦退，以促進機關新陳代謝。</p> <p>二、對於自願（申請）退休人員亦先行調查，據以編列年度退休預算。</p> <p>三、每年1月16日、7月16日核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月退休金。</p> <p>四、辦理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p> <p>一、辦理68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p> <p>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退休人員長青座談會。</p> <p>一、依規定標準核發各項薪資待遇、獎金、保險、其他給與，以安定員工生活。</p> <p>二、鼓勵編制內員工、駐衛警察及約聘僱人員休假旅遊，並依規定核予休假補助費。</p> <p>三、辦理特約商店，由商家提供優惠措施嘉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員工。</p> <p>四、辦理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p> <p>一、辦理本府女性員工母親節感恩餐會。</p> <p>二、辦理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慢速壘球賽、籃球賽、卡拉OK及健行慢跑等活動。</p> <p>三、辦理本府員工歲末聯歡會。</p> <p>四、辦理本縣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p> | 本府：7,618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五、辦理績效目標管理 六、辦理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資訊教育訓練 | 五、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聯合運動會。 強化本府績效目標管理制度，提高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增進縣政效能。 一、持續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訊管理，以確保資料庫內容正確。 二、賡續推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三、執行人事e化服務計畫，及推動所屬機關學校內部網路平台建置。 |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辦理組織任免銓審及辦理人事管理（25%） | 一、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6%）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二、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3%）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三、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10%）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四、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6%）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二、落實獎懲考核及差勤管理（25%） | 一、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5%）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二、獎勵模範公務人員（5%）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三、加強差勤管理（5%） | 統計數據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四、請頒各種獎章（5%）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五、辦理員工親子活動（5%）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25%) | 一、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5%)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二、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 (5%)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三、辦理中階主管訓練 (5%)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四、推動員工身心健康 (5%)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五、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5%)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四、健全推展退撫文康及待遇福利 (25%) | 一、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5%)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二、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5%)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三、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5%) | 進度控管 統計數據 | 依限完成率 辦理特約商店數 | 100% 70 家 |
| | 四、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4%)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五、辦理績效目標管理 (3%) | 進度控管 | 依限完成率 | 100% |
| | 六、辦理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資訊教育訓練 (3%) | 統計數據 進度控管 | 舉辦次數 依限完成率 | 10 梯次 100% |

壹、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
- 二、端正政風檢肅貪瀆
- 三、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 四、加強推動陽光法案政風行銷工作及提昇業務績效

貳、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壹、政風業務 一、政風法令宣導 | 一、加強法令宣導及反貪行銷，型塑社會廉潔風氣 | 一、規劃不同主題，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全球反貪趨勢、當前關切課題、行政倫理、利益衝突迴避、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舉辦系列之廉政專題演講或研討會。 二、蒐集時勢最新發生之貪瀆或重大行政責任案例資料，編撰案例彙編，分送本府同仁或民眾，以加強對法紀之認識。 三、招商整合製作各種宣導影片或單元劇，以活潑生動內容傳達廉潔理念及本府推動廉政吏治之決心，增進民眾對廉能縣府之信心。 四、配合人事處開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利益衝突迴避等廉政相關議題之線上網路課程，以利同仁學習；同時規劃員工職前、在職講習，辦理政風系列課程。 五、持續結合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資源，運用路跑健行、園遊會或觀光系列活動等大型活動，宣導「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政策，籲請民眾支持廉政工作。 六、依據廉政工作向下紮根之政策，持續推展校園宣導工作，針對青少年學子規劃不同性質之競賽活動，包括書法、美 | 本府：13,104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p>二、宣導企業誠信倫理，促進私部門反貪腐工作</p> <p>三、成立廉政會報，建構廉政諮詢網絡</p> <p>四、推動貪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研編專案研究報告</p> <p>五、實施廉政指標調查，瞭解民意脈動</p> <p>六、推動專案稽核業務，協助興利行政</p> | <p>術、漫畫、創意設計、演講、寫作、話劇、歌唱等，期藉寓教於樂，達成廉政宣導效果。</p> <p>七、慎選適當廉政政策之議題，結合學者專家之協助，藉由鼓勵與激發公眾對廉政議題之參與討論，達到訊息溝通與教育宣導的效果。</p> <p>依據法務部訂頒「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藉由機關對所轄工商企業及相關產業工會，團體之管理、輔導或監督時機、推動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並研擬提供企業必要資源協助及引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以爭取各經營者之支持與配合。</p> <p>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檢視各單位之施政得失並檢討機關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以促進政風業務之推動。</p> <p>每年針對各單位具重大政風風險之易滋弊端業務，深入瞭解其作業規定及程序，發掘其易滋弊端癥結所在及改進意見，編撰政風預防專報，提供相關機關首長及人員做為精進業務之參考。</p> <p>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外部民意問卷調查，期以瞭解民眾對本府整體及各局處廉潔度之主觀印象，建立貪腐高發區位之預警系統，做為規劃本府政風工作方向之參考依據。</p> <p>一、每年擇定3至4項業務主題，調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實施專案業務稽核；以就機關政風狀況評估結果，擇具有政風風險業務，逐項進行專案稽核。另檢討現行專案稽核作業方式及程序，就稽核結果追蹤管制，並對作業要點做必要之修訂。</p> <p>二、訂定政風專案訪查作業實施要點，每年針對本府特定之業務</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貳、政風業務 —端正政風 | 七、監辦採購案件， 提高採購效益 一、積極發掘貪瀆線 索 二、端正政風檢肅貪 瀆 三、辦理民意訪查 | 主題，對與該業務相關之廠商、專業人士、民眾進行訪查，並就訪查結果進行交叉分析，歸納民意趨勢，提供機關首長參考。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針對採購單位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積極辦理採購業務程序監辦，防止弊端發生。 二、提昇政風人員對機關重大採購業務之監辦品質，建立本府所屬及各級學校各年度之採購資料庫，協助進行本府各機關採購趨勢分析，並發現異常，即時追蹤處理。 一、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可能妨害興利人員，縝密清查，積極發掘貪瀆線索。 二、從媒體報導，民意代表質詢中加以研析查察，發掘貪瀆線索。 三、參加地區檢、調、政風單位肅貪工作聯繫會報，廣泛蒐集政風資料，並相互支援配合，以加強案件查處。 一、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縝密查處政風案件。 二、設置檢舉貪瀆信箱、電話、網頁，鼓勵民眾、員工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宣示政府肅貪決心。 三、審慎依法受理檢舉案件，並查處且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嚇阻政風案件發生，以提高行政效率。 一、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民意訪查工作，以深入民間瞭解政府施政之觀感及意見。 二、以選擇專案民意訪查項目，深入研析政府施政狀況編製專報供業管單位施政之參考。 | 本府：290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參、政風業務 一、公務機 密與設施 維護 |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 護工作 | 一、修定公務機密維護事項：修訂本府「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點」，以及機關環境特性，檢討本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查處洩密案件： （一）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並加強宣導保密規定，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二）追查洩密案件，適時採取補救措施，防止因洩密而危害國家利益與安全。 三、加強辦理保密宣導：運用各種集會、機會及網頁加強宣導，充實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與常識，並編撰洩密案例等資料分發員工研閱，以提高保密警覺。 四、督導所屬機關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及協調本府業務單位切實辦理機密文件等級降低註銷等作業，以減少機密文件、檔案保存，以防機密文件外洩。 五、辦理公務機密維護，適時結合資訊單位辦理電腦資訊安全講習，以維護資訊安全，其實施方式為： （一）嗣機辦理在職人員公務機密維護講習。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新進人員及公文登記桌、承辦人員公務機密維護講習，以強化保密作為。 六、策訂專案保密措施，防制洩密情事發生：針對重要會議、重大工程招標案件等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機先採取預防作為，以防洩密案件發生。協調業務單位對於文書、會議、各項通訊器材等涉及機密事 | 本府：254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二、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 <p>項，配合辦理保密檢查及門禁管制等作為，以防洩密案件發生。</p> <p>七、推動電腦資訊安全維護，防範電腦犯罪：推動電腦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加強網際網路與資訊安全，協調配合業務主管單位確實執行資訊管制措施及稽核制度，防範電腦洩密案件發生。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對與民眾權益相關之資料，加強個人資料保密措施，以防發生不法情事。</p> <p>八、運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要求員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時，依據「行政程序法」及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另加強辦理「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宣導，對檢舉人身分、安全予以保密及保護外，並鼓勵民眾檢舉。</p> <p>一、依機關環境特性修訂機關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以強化維護措施，確保機關設施安全。</p> <p>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辦理定期及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p> <p>三、加強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運用各種集會、機會及網頁加強宣導，將機關安全人人有責之觀念深植人心。</p> <p>四、辦理本府安全維護會報，統合行政力量檢討研商具體之加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之各項規定及措施。</p> <p>五、不定期蒐集有關本府重大危害、破壞、偶突發事件預警資料除迅速通報處理外，並與治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 | |

|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肆、政風業務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 | <p>六、辦理宣導防範火災、地震、爆裂物常識及舉辦安全維護講習及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能力。</p> <p>七、首長安全維護： (一) 依據維護首長(貴賓)安全維護計畫，加強維護作為，確保首長(貴賓)安全。 (二) 協調警察單位加強首長官邸巡邏，並切實維護監視系統運作功能，以維護首長住家安全。</p> <p>八、依據「辦理專案性維護機關安全工作實施要點」切實督導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重要選舉、春安、慶典及大型活動期間安全維護工作。</p> <p>九、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案件： (一) 機先蒐處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供首長瞭解事件狀況，適時通報權責單位處理。 (二) 對可能引發暴力衝突或圍堵抗爭之陳情請願事件，協調各有關單位有效採取因應及疏處措施，以預防事件失控或變質。</p> <p>十、實施本府及所屬機關定期或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工作，以期及早發現缺失，防範竊盜、火災及危害、破壞等重大案件發生。</p> <p>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年11月至12月，受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工作。</p> <p>二、審慎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以求資料確實完整。</p> <p>三、加強抽查申報之財產資料，發現申報不實，或有違申報法規規定者，確實依法處置。</p> <p>四、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p> | 本府：180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 備註 |
|-----------|----------|---|-----------------|----|
| | | 審核及查閱辦法」之規定，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公職人員申報之財產資料。 五、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法令規定，並辦理說明會，期使應申報人員能依法確實申報。 | | |

參、績效目標（權數為 100%）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50%） | 一、辦理機關員工政風法令宣導（5%） | 統計數據 | 宣導次數 | 2 次 |
| | 二、辦理民眾廉政行銷宣導（5%） | 統計數據 | 宣導次數 | 3 次 |
| | 三、藉由機關對所轄工商企業及相關產業公會團體之管理、輔導或監督時機，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廣徵各界建言（5%） | 統計數據 | 座談會或專題演講次數 | 1 次 |
| | 四、辦理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稽核（5%） | 統計數據 | 稽核件數 | 3 件 |
| | 五、建置採購資訊資料庫勾稽異常採購案件（3%） | 統計數據 | 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件數 | 2 件 |
| | 六、實施專案業務政風訪查（2%） | 統計數據 | 訪查案件數 | 3 件 |
| | 七、定期召開廉政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5%） | 統計數據 | 召開會議次數 | 2 次 |

|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 | |
|-----------------------------------|----------------------------|------|-----------------------|-------|
| | 衡量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八、定期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重視廉政指標（10%） | 統計數據 | 委外問卷調查次數 | 1 次 |
| | 九、研編興利防貪專報或研究報告（10%） | 統計數據 | 完成專報件數 | 2 件 |
| 二、端正政風檢肅貪瀆（30%） | 一、民眾對查處工作暨各機關清廉度之滿意度（15%） | 民意調查 | 廉政滿意度（滿意人數/抽查人數/100%） | 65% |
| | 二、線索發掘（5%） | 統計數據 | 發掘案件數/年 | 2 件 |
| | 三、行政肅貪（10%） | 統計數據 | 行政處分數/年 | 1 件 |
| 三、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10%） |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 統計數據 | 公務機密宣導件數/月 | 1 件 |
| | 二、辦理公務機密檢查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2%） | 統計數據 | 公務機密檢查及稽核次數/年 | 2 次 |
| | 三、查察洩密違規事件（1%） | 統計數據 | 查察洩密案件數/年 | 遇案辦理 |
| | 四、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 統計數據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件數/月 | 1 件 |
| | 五、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1%） | 統計數據 | 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件數/年 | 1 件 |
| | 六、機關安全重大維護專案（1%） | 統計數據 | 機關安全重大維護件數/年 | 1 件 |
| | 七、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1%） | 統計數據 |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數/年 | 遇案處理 |
| 四、加強推動陽光法案政風行銷工作及提昇業務績效（10%） |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5%） | 統計數據 | 辦理說明會件數/年 | 1 件 |
| |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5%） | 統計數據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件數/年 | 100% |